

民 族

民 族 总 论

【民族】人们在历史上经过长期发展形成的稳定的共同体。中国周代文献中已出现“民”与“族”两字，并各具宗族范围内人们共同体的含义，合成较为稳定的“民族”一词，始自1899年梁启超的《东籍月旦》一文。西方印欧语系各种文字中“民族”一词一般导源于希腊文 *ethnos*，意即依靠历史、语言或种族的联系而被视作整体的人们；日本明治维新后，借用汉语的“民”、“族”两字翻译西方语言中的 *Nation* 一词。“民族”一词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传入中国。以后随着中国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的兴起而普遍使用。中国学术界由于学术观点不同，在使用“民族”一词时所表达的含义有所不同，一种是广义的民族概念，认为民族一词的含义包括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种人的共同体，如原始氏族、古代民族、近代民族、现代民族，甚至氏族、部落；或在习惯上把民族一词用以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各民族，如中华民族、阿拉伯民族等。另一种含义是狭义的民族概念，即指资产阶级民族或社会主义民族，为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具有共同语言、共

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共同体。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有人认为民族形成的上限始于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由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发展而来，并伴随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也有人认为民族形成于原始社会蒙昧时代。民族的发展受社会生产和社会制度的制约，在人类社会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与之相适应的不同的历史类型。中国通常把前资本主义的民族称作古代民族，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称作现代民族，并认为现代民族包括资产阶级民族、社会主义民族和经济十分不发达的弱小民族 3 种类型。民族形成后，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还有分化或组合，如一个民族可以分化成几个民族，几个民族可以组成一个新的民族。由于民族诸要素，特别是表现在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具有极大的稳定性，所以民族间的差别将长期存在，民族也将长期存在。

【氏族】氏族公社的简称，一个民族发展中的最早的共同体。各个氏族都由一个单一血缘关系的亲族所组成，是人类最初社会——原始社会的基本社会经济单位。旧石器时代末期形成的由母系为主，由女系传递后代的母系社会即为氏族产生的最初形式。到新石器时代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男子在氏族中的作用日益重要，渐渐取代女子，成为氏族的主体，掌握了氏族社会的社会财富，变母系传递为父系传递。从此氏族便成为一个男性祖先和子孙后代与其他男性子孙后代们组成的社会基本经济单位。这时的氏族社会里产生了禁止同血统的长辈与晚辈通婚、兄弟姐妹间通婚，直至禁止旁系亲属通婚的婚姻法则。氏族是一个氏族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在氏族中集体劳动生产，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人们平

均分配劳动果实，氏族社会中不存在阶级与剥削。氏族中的日常事务由集体选举产生的酋长处理，重大事务由氏族会议做出决议。一个氏族有自己独特的图腾崇拜，常以某种动植物做为该氏族的图腾标志。氏族社会的末期，出现了金属生产工具，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氏族中产生了社会分工，私有制的产生使氏族中确立了阶级和剥削关系。氏族社会渐渐解体，被由地域划分居民和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联合而组成的农村公社所代替。氏族社会虽渐渐解体，但其残存的社会痕迹却长期地留存在阶级社会中。

【地方民族主义】又称狭隘民族主义。少数民族在多民族的国家中采取孤立、保守、排外立场的民族主义。其表现在各个阶级社会中有不同的特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表现为反对各民族的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共同进行民主革命。社会主义时期表现为反对、抵制民族团结，为民族小集团的利益极力毁谤新生、先进的事物，维护民族中原有的落后愚昧的事物，阻碍本地区、本民族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少数民族地区里，仍然常期存在，对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本民族的改革和现代化十分不利。地方民族主义是不同于各民族人民的民族情感，二者必须严加区分。

【民族共同经济生活】一个民族赖以生存的内部经济联系，民族特征之一。在一个民族中通过商品的分配、交换和买卖的形式，普遍涉及到全民族的经济生活中，使该民族所辖各个地区、部门，和各行各业的成员有机地联系起来，结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这个有机的联合体对本民族的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和共同的心理素质的建立和发展都起到极积作用。不但促进了民族经济的发展，同

时在民族经济的发展中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更加强大。

【民族识别】对民族多种成分的辨别。国家落实民族政策的基本举措之一。一个民族有其独特语言文字、地理、经济生活、文化和心理素质等多种成分、要素，应对其进行历史的考察，综合、科学的分析，确定各项成分的民族属性，使各民族真正受到民族平等的待遇和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取消了民族歧视、民族压迫的旧民族制度，于 1953 年对全国的少数民族进行识别工作。识别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思想为依据，本着尊重各民族人民的意愿，运用历史文献、民间传说、考古学、语言学、人类学等多学科科学技术与手段，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归纳 400 多个有各种称号的民族为 56 个民族。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各少数民族在承认中央政府的前提下，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民族在其聚居地区设立民族自治政府机构，行使管理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区域自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各民族行使内部事务的权力的具体体现。中国共产党在 1938 年中国共产党第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民族区域自治的方针政策，并写入 1941 年《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开始实施民族区域自治以来，事实证明民族区域自治是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各民族人民选择的最佳道路，是各民族实行民族平等、团结的最恰当形式。1949 年 9 月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2 年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及 1984 年 5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

自治法》均列入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条款，从法律上予以确定，使民族区域自治成为中国民族基本政策，给以法律保障。其基本内容为：中国是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多民族国家。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权力机关和一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主要有：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权利，属于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由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自治机关有权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有权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等。

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组成和区域界线，根据各民族聚居地区的民族成分、民族关系、经济条件和历史情况，在民族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地方名称、民族名称和行政地位的顺序组成。已建立的民族自治地方，大致有 3 种类型：（1）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2）以一个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包

括其他人数较少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而建立的；(3) 以两个或多个少数民族的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

中国决定建立单一制的统一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由中国长期的历史发展，特别是近 100 多年间中国民主革命过程及社会和政治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其一，中国各族人民很早以来就共同生活在中华大地上，共同创造了统一的国家和历史文化，各民族间的交往从未间断。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国各民族的经济逐渐联成一个社会经济整体。其二，中国是一个长期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历史上虽然有一民族统治别的民族，民族间存在不平等、隔阂、斗争甚至仇杀等情况，但是各族间经济、文化上的交流，政治上的统一，依然随历史的发展日益加强。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各民族在反对共同敌人的斗争中，结成了休戚相关，生死与共的不可分离的关系。其三，中国汉族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90% 以上，少数民族人口较少，但居住地区占全国总面积的 60% 以上，物产丰富。由于历史的原因，各民族的分布形成了交错聚居和杂居的状态。汉族不仅在全国，而且在诸多少数民族地区也占多数，同时在经济、文化等方面处于较为先进的地位。几乎没有一个少数民族完全单独地聚居在一个地方，有的民族虽有较大的单独的聚居区，但是聚居的民族人口也只是其总人口的一部分，其余一部分或大部分分别聚居或杂居在全国其他地方。因此在中国只宜建统一国家，实行民族的合作互助。

【大民族主义】一个国家或地区占主导作用的大民族在民族关系上的剥削阶级思想的表现。以本民族人口多，经济、文化发达自居，鼓吹统治、压迫、剥削国内或地区内的其他弱小民族，否定民族平等，否定弱小民族的语言文字，毁灭其他民族的文化风俗，强

迫推行奴化教育，干涉他们的宗教信仰，甚至对弱小民族实行奴役和侵略政策。

【民族歧视】按照民族成分划分人们的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限制和侵犯民族的基本权利的现象。民族压迫制度的产物。主要表现为：压迫民族认为本民族“文明”、“先进”，被压迫民族“野蛮”、“落后”，并对被压迫民族的语言文字、文化艺术、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持歧视态度，成为危害民族关系，影响民族团结的因素。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民族的利益，散布民族偏见，制造民族歧视，达到转移劳动人民斗争视线的目的。因此，消灭剥削阶级及其思想影响，是彻底废除民族歧视的前提。

【大汉族主义】中国历史上汉族统治阶级处理国内民族问题的纲领和政策。在历史上主要表现为：否认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视汉族以外的各少数民族为汉族的大小宗支；限制和剥夺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平等权利，践踏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禁止少数民族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强迫少数民族改革服饰，实行强迫同化；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压迫和剥削少数民族，直至武装镇压。1949年以前，国民党政府推行大汉族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根本上废除了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制度，实行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使大汉族主义得到了基本的克服，但其影响仍然是阻碍各民族团结的不利因素，必须继续克服。

【民族孤立主义】又称民族闭关主义。以闭关自守为特征的民族主义。在处理本民族与其他民族关系时，故步自封，保守排外，拒

绝接受先进事物，反对各民族间的友好往来和互相支援、互相帮助的团结合作精神，置本民族于狭隘的范围和孤立的地位。

【民族民主革命】殖民地、半殖民地被压迫民族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政治民主的革命。在帝国主义时代，世界被划分为两部分，一是占世界人口绝大多数的殖民地、半殖民地被压迫民族；一是人数甚少，但拥有巨大财富和强大军事实力的压迫民族。帝国主义和殖民地半殖民地被压迫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成为近代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的基本矛盾。其中，以帝国主义和被压迫民族的矛盾为主要矛盾。民族民主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以及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密切联系的买办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的任务是，对外推翻帝国主义、对内推翻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实现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政治民主，解放生产力，为社会发展扫清道路。民族民主革命就其本来意义，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是世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部分。锋芒指向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客观上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道路。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改变了整个世界历史的方向，开辟了世界历史的新纪元。民族民主革命发生了一个大转变，成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民主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其中突出的表现是中国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民族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

【民族解放运动】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和一切被压迫民族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压迫剥削，争取民族解放，维护民族独立的

革命运动。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英、法、俄、德、美、日、比利时、荷兰等国分割世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成了帝国主义的商品市场、投资场所、原料产地、农业附庸和军事基地。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已经形成,世界划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帝国主义同被压迫民族之间的矛盾成为当代的基本矛盾之一。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成为帝国主义时代一股强大的历史潮流。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使民族问题从欧洲反对民族压迫的国内问题变为各被压迫民族和殖民地、半殖民地从帝国主义压迫下解放出来的国际问题,即民族殖民地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解放运动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到 1984 年底,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及其他地区已有 170 个国家摆脱殖民统治,取得民族独立。同时,由这些国家组成的第三世界,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推动世界历史前进的主要力量。

【民族运动】反对民族压迫,争取民族独立、民族平等的斗争。民族压迫和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在历史上早已存在。到了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由于封建制度严重地阻碍资本主义发展,资产阶级便要求彻底摧毁封建制度,建立统一的民族市场,使操同一种语言的人所居住的地域用国家形式统一起来,保证商品生产获得完全的胜利。因而民族国家是资本主义时代典型的正常的国家形式。西欧各国资产阶级民族形成的过程,同时就是他们变成独立的民族国家的过程而东欧则形成了多民族国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多民族国家的被压迫民族掀起了反对民族压迫的斗争。帝国主义时代,民族压迫超出一国范围,民族运动成为殖民地、半殖民地被压迫民族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民族运动的内容取决于运动提出的各种不同要求。如土地问题,语言及公民权利平等问

题，迁徙问题，开办学校和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等。

【民族主义】又称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资产阶级看待民族问题及其处理民族问题的主张、纲领和政策。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思想和政策，在资本主义产生之前就已存在，如封建社会中的封建君主制的民族主义。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为了使商品生产获得完全的胜利，必须使新兴的资产阶级夺得国内市场，使讲同一种语言的人们所居住的区域用国家形式统一起来，同时消除阻碍这种语言发展的一切障碍。因此，作为这一历史经济的反映的民族原则或民族主义原则，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应运而生，并成为资产阶级在民族关系方面的指导思想。1789—1871年，欧洲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和民族国家体系的建立，即在这种历史经济条件下由这种思想推动和实现。民族主义本质上是一种利己主义。资产阶级在取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以后，对内压迫和奴役本族人民，对外对其他各少数民族施行高压及法西斯统治乃至发动侵略战争，以达到其民族扩张主义的目的。民族主义的主要表现有：（1）把民族分成“优等”和“劣等”，认为只有所谓“优等”民族才是人类文明的创造者，“优等”民族和“劣等”民族生来就是不平等的，前者奴役、压迫、剥削后者是天经地义的；（2）以民族矛盾掩盖阶级矛盾，以资产阶级的阶级私利冒充全民族的利益；（3）把本民族（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的利益看得高于一切，为了谋求这种利益，不惜牺牲本民族工人和其他民族人民的利益；（4）奉行民族压迫和民族分裂政策。但是，对民族主义的理解不应仅仅停留在一般意义上，还应看到各种复杂的情况。民族主义在反对封建主义争取民族独立的运动中，在现代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中，在民族独立国家和其他国反对帝国主义、

霸权主义侵略、扩张的斗争中，有一定进步作用。

【民族上层人士】中国少数民族中的原上层统治者和上层知识分子的统称。或称“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包括山官、王子、头人、千户、百户、土司、王公、贵族、活佛、大喇嘛、大阿訇、教主、毛拉及其他有影响的人物。民族上层人士与本民族劳动人民曾共同遭受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民族压迫，同本民族劳动人民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其中很多人是本民族的知识分子，在继承传播和发展本民族文化中具有相当大的作用。他们无论在民族、宗教方面，还是在反帝爱国方面，都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有一部分人还是本民族的公众领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绝大多数民族上层人士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愿意为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民族团结】各民族间和各民族内部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结成的平等互助、友好合作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原则。以消灭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实现民族平等为前提。中国共产党一贯反对民族压迫和民族分裂，坚持民族团结，主张国内各民族务必保持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用法律的形式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区域自治权利，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禁止任何的民族压迫、民族歧视和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民族平等】马克思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之一。内容主要为各民族不分大小、强弱均处于平等地位并享有平等权利。民族平等是一般民主要求的一个重要内容。在私有制社会里，民族之

间通常是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无论是国内的或国际的民族关系，一般是不平等的。因为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阶级剥削制度，是造成一般的社会不平等和民族不平等的根源。民族平等最初由资产阶级提出。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产阶级为了战胜封建主义，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确保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和巩固，主张民主自由。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的阶级本性决定了资产阶级不实行阶级剥削和民族压迫便不能生存，因此，当资产阶级取得统治地位之后，就变成了新的民族压迫者，对广大的不发达的弱小民族实行奴役和掠夺。到了帝国主义时代，民族平等成为资产阶级进行欺骗的口号。无产阶级认为，民族无论大小，都有各自的特点、特长和历史，都对人类文化宝库作出了贡献，因此任何一个民族都应在世界民族之林享有平等的地位。反对民族压迫、民族歧视和民族剥削是无产阶级的民族平等主张和政策。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民族平等，主张在国内民族关系上，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用法律的形式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消灭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在国际交往中，反对大国沙文主义，支持被压迫民族反对民族压迫、争取民族平等权利的斗争。

【民族矛盾】各民族之间因政治、经济利益不同而产生的矛盾。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民族由于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差异，导致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要求不同，在复杂的社会交往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冲突与矛盾。无论是多民族国家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与被压迫民族之间的矛盾，还是帝国主义与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之间的矛盾，其实质都是阶级矛盾，是對抗性

的矛盾，敌我之间的矛盾。只有通过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才能最终解决。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中，阶级与阶级压迫虽已消失，但民族之间由于存在着民族差异，人们头脑中存在着历史遗留下的旧民族观与立场，在处理日常民族事务中仍然存在着各种矛盾。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消灭了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消灭了剥削阶级和私有制度，实现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铲除了产生对抗性矛盾的物质基础，因此，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已基本上是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各民族之间的矛盾大多已是人民内部非对抗性矛盾，是在民族平等和各民族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只能通过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来解决。在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平等和民族大团结的教育中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解决民族矛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各族人民自觉地遵守国家的民族政策，改进工作，全面协助各民族发展政治、经济、文化，彻底解决民族矛盾。

【民族感情】民族成员对本民族的历史、文化、语言、风俗、利益等方面所产生的感情。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并将长期存在。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长期存在于民族内部之中，民族感情中沾染了剥削阶级的阶级意识和被剥削阶级的阶级意识因素。无产阶级所说的民族感情是同无产阶级的阶级感情一致的。民族感情应该受到尊重。

【民族共同地域】民族特征之一。一个民族赖以生存的 necessary 物质基础。专指某一民族生活与居住的地域。一般意义应为在地理上没有被大海、高山、河流等大的自然分界线所分割，在地域上保持统一完整；在政治上保持领土完整，没有被别的国家和其他政治

区域分割，分裂成若干个小区域。一个民族的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都依此而形成和发展。一个民族如果没有一个共同的地域，长期被分割，已经具备的语言、经济生活和心理素质等特征，会出现差别，甚至可能导致统一的民族解体。一个民族并不是永远被固定在一个共同的地域内，因谋生存需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和为民族的存在而从事各种政治活动，会出现民族杂居或散居的现象。中国民族分布的特点是大杂居和小聚居。

【民族心理素质】 又称民族性格、民族心理状态。民族特征之一。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为本民族所特有的心理状态。是一个民族在其精神与物质生活中以及地理环境的特点在民族精神面貌上的反映，并通过语言、文化、艺术、社会风尚、生活习俗、宗教信仰以及对祖国、人民的热爱和对乡土的眷恋等形式，表现本民族的爱好兴趣、能力、气质、性格、情操和自豪感。其存在不是孤立的，是与民族文化并存的。其生存基础依靠民族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及其历史发展基本特点的存在而存在。同时与本民族的宗教信仰有密切的关系。这种民族心理素质与该民族的历史环境有密切关系，一个长期处于受歧视和被压迫的民族，对他民族存在着不信任和防备的心理，对于有损于本民族的尊严和平等的举动，心理上十分敏感。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各民族的物质生活的提高和社会大环境的变化，各个民族在经济、文化方面的交往日益频繁、广泛。传统的生活习俗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民族的心理素质也随之发生变化。但应注意到，一个民族在其长期的社会生活中产生了强烈的民族意识，这种民族意识有很强的生命力，具有很大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即使在这个民族的共同地

域、共同经济生活以至共同语言都发生了变化后，他们的民族自我意识仍然明显地存在，成为维系一个民族存在的精神依托和支柱。

【民族共同语言】一般指在全民族中流通使用的一种语言。民族构成的重要标志。一个民族的语言，是在民族形成的漫长历史时期中以一种最有代表性的，最通用的地方语言为基础，广收本族其他方言的优点后渐渐形成的，并受到本民族的社会条件的影响。与本民族的发展史有密切的关系。民族语言是一个民族对所存在的客观世界的最好认识与反映，是本族人民数千年来知识的积累。直接反映了该民族的现实社会、文化状况。语言状况直接促进该民族的整体发展。一个没有共同语言的民族很难获得民族的统一和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优秀的文化。只有具备统一的语言，才能促使本民族内部的交流和发展。一般情况下，通常一个民族通用一种共同语言，但在长期的人类历史中，各民族文化的交融，使得一些民族语言在某一地区或区域起主导作用，使生活在同一地区和地域中的其他民族与其同化，共同使用一种通用的语言，如中国汉、满、回族通用汉语。也有一些民族，一个民族使用 2 个以至更多的语种，如瑶族使用勉语、布努语和拉伽语。

【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在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各民族因历史上造成的发展水平不一致而在享有各项平等权利方面客观上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因而仍然存在差异的现象。最早由列宁提出，后斯大林又作了进一步的阐述。指出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虽然废除了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实现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但由于各民族在历史上遭受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以及本民族内部阶

级剥削的程度不同，社会发展的状况不尽相同，产生了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上存在很大差距的客观现象，使其中较落后的民族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平等权利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成为事实上的不平等。“事实上的不平等仍然是一切不满和摩擦的根源”（《斯大林全集》第五卷 201 页）。所以解决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是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一个重要内容。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有一个长期的过程，其根本措施是积极帮助民族地区大力发展经济文化等各项建设事业，通过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使各民族得到共同发展和繁荣，逐步消灭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

【民族统一战线】被侵略被压迫民族的各阶级和各种政治力量在反侵略反压迫、争取民族解放和独立的民族民主革命或民族战争中结成的全民性政治联盟。在阶级社会里，民族压迫实质上是阶级压迫，既表现在经济上的剥削、掠夺以及政治上的迫害、歧视，又表现在文化、生活等方面的摧残、限制和侮辱。虽然承受这种压迫的主要是被压迫民族的被压迫阶级，但往往也损害这些民族的剥削阶级的利益。因此，被压迫民族的各阶级、阶层以至于不同的党派，需要结成民族统一战线，联合反抗压迫民族，使这种反抗和斗争具有全民族的性质。进入帝国主义时代后，帝国主义列强把民族压迫强加给整个世界。帝国主义勾结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或民族中的封建势力，对这些国家和民族实行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压迫和掠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成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一切爱国人士的共同敌人；民族统一战线成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民族民主革命斗争的必然形式和重要武器。由于各国、各民族

所处的环境不同，民族统一战线的形式也各不相同。大体有两种形式：（1）在单一民族内部，由各个阶级、阶层所组成的用以反对外部和内部的民族敌人和阶级敌人的民族统一战线；（2）在多民族国家中，由各民族中的各个阶级、阶层、集团和个人组成的、用以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民族统一战线。无产阶级认为，民族统一战线体现了民族利益的阶级利益和一致性。一个国家的民族统一战线由哪个阶级来领导，对于该国在民族民主革命胜利后，沿着什么道路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中国在 1924—1927 年的大革命和后来的抗日战争中，都曾经成立过以“国共合作”为组织形式的反帝反封建的民族统一战线。

【民族问题】民族间的相互关系问题。主要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并贯穿于民族存在和发展的始终。是社会政治问题，属于一定的历史范畴。随着不同民族的形成而发生，也将随着民族差别的消失而消失。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问题是社会发展总问题的一部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社会条件下，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内容。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产生的根源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民族剥削、民族奴役、民族纠纷和民族斗争，均为阶级社会民族问题的主要内容，与阶级压迫、阶级斗争相联系。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主要是新兴资产阶级摆脱封建主义束缚的斗争，并成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部分。帝国主义时代，民族问题已超出国家范围，同世界范围的民族殖民地的问题结合在一起，成为世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民族问题成为世界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在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里，由于消灭剥削阶级和生产资料私有制，铲除了民族压迫的根源，实

现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各民族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和其他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及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仍然存在,成为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民族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因此,无产阶级政党及国家政权,必须不断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教育,贯彻各项民族政策,加强民族立法,维护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根据各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和文化事业,努力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以人力、物力、财力各方面,切实帮助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尽快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这些都是解决社会主义国家民族问题的重要途径。

【民族文化自治】又称超地域民族自治。为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西方出现的一种民族理论。最早见于石普格林尔的《民族问题》一书。主张公民自由登记,将散居的同一民族成员聚集在一起,组成一法定的民族,在文化事业上给予民族自治权,而在政治上仍要归国家的资产阶级议会管辖。宗旨在于这一个思想与语言相同的现代人的联盟,只是一个与地域无关的文化共同体,规定只在文化事物上实行自治,政治方面却要服从资产阶级的议会管理。这一理论一出世就受到西欧一些资产阶级政党的欢迎,经过他们的修改、发挥,被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奥托·鲍威尔确认为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的民族纲领。鼓吹维护资产阶级的国家完整性,巩固民族压迫的剥削制度,分裂工人阶级的团结,否定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自治和民族自决权的主张,取消社会主义革命。特别是受到俄国崩得分子的重视,并作为解决俄国民族问题的政治

纲领。曾受到列宁的批判。

【民族文化】各民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具有本民族文化特点的文化。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饮食、衣着、住宅、生产工具属于物质文化内容；语言、文学、科学、艺术、哲学、宗教、风俗、节日和传统等属于精神文化的内容。语言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民族文化的表现形式。如历史、文学（包括口头文学）、历法、医药、科学技术等，都用一定的语言表现出来。民族文化作为意识形态是一定社会政治、经济的反映，同时也是该民族历史发展水平的反映。

【民族特权】一些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占有高于其他民族的特殊权利。民族压迫和民族不平等的突出表现。封建专制制度的产物。在剥削制度下，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凭借经济、文化优势和政治、军事力量，限制或剥夺其他民族的正当权利，压迫和剥削其他民族，使自己处于特殊地位，享有更高的甚至支配一切的权力。既可以表现为统治其他民族，限制或剥夺其他民族的政治权利，也可以表现为剥削其他民族，抑制其他民族的经济的发展；既可以表现为强迫推行本民族的文化教育、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生活方式，又可以表现为限制、摧残或取消其他民族的文化教育、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生活方式。

【民族融合】无产阶级民族学理论的基本概念之一。认为是全世界民族消亡的途径和方式。指全世界建立共产主义社会以后，民族特征和民族差别逐渐消失，形成一个没有民族界限的人类整体的历史过程。民族融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资本主义社会里，由

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世界市场的形成,民族壁垒受到猛烈冲击,各民族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文化联系日益频繁,民族融合的因素日益增多。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实行民族压迫政策,使民族融合的因素的增长受到阻碍。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消灭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建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民族间的经济交流和文化联系更加密切,在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基础上,民族融合的因素必然得到广泛的发展。但是,社会主义阶段不是实现民族融合的阶段,而是民族发展繁荣的阶段。只有共产主义在全世界胜利实现,阶级消灭,国家消亡以后,全世界各民族经济、文化高度发展繁荣,并趋于一致,一种世界范围的新的共同语言代替了各民族语言,各民族的民族特征已经消失的时候,世界各民族才能最终融合为一体。

【民族同化】一个民族或其一部分丧失本民族特征而变成另一个民族的现象。是从民族产生以来,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都存在的历史现象。民族同化可分为自然同化和强迫同化两种。自然同化一般表现为:比较落后的民族与比较先进的民族交往时,自然吸收先进民族的文化,逐渐改变自己的民族特征,变成了别的民族。同时也可能保持自己的某些民族特征,对自己同化于其中的民族也发生一定的影响。整个过程是自愿自然演进,没有借助于暴力、特权和任何强制手段。强迫同化指一个民族利用暴力和特权强制别的民族放弃自己的特征而成为它的一部分。主要表现在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对被统治民族的强制上。强迫同化以被压迫民族遭受很大的痛苦和牺牲为代价,是民族压迫的一种表现。自然同化和强迫同化在世界各国和中国的历史上曾大量发生。自然同化是进步现象,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强迫同化则受到被统治民族的

坚决反抗。民族同化与民族融合不同，有两个特点：（1）民族同化只是一个民族或其一部分变成影响它的民族的一部分。被同化的民族或其一部分虽然消失，但影响它的民族依然存在。（2）民族同化是单方向的变化。民族融合则是一切民族差别都消失并形成一个新的整体的过程。

【民族形式】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艺术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表现形式。是在民族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自然环境和生活条件的改变而不断变化。不同的民族，有其不同的民族形式，并具体反映了各民族不同的物质生活、文化生活条件和历史发展的特点。由于各民族的情况不一，在对待民族发展的问题上，必须和民族的特点相结合，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以推动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经济、文化的繁荣。

【民族虚无主义】虚无主义在民族问题上的表现。民族虚无主义无视民族特点，否认民族文化和历史遗产，甚至认为“民族”是虚构的概念，根本否定民族的存在，实质上是大民族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的一种表现。历史上一些封建专制国家的统治阶级否认其他民族的存在。在帝国主义时代，资产阶级认为民族和民族主权的概念已经过时，把被压迫民族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看作是“地方极权主义”，鼓吹“个性的自由”应当建立在超民族的世界主义的基础之上，欺骗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脱离民族民主革命的道路，同帝国主义实行政治、经济“合作”。

【民族乡】中国行政区划名。最初根据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 1955 年《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的规

定，在少数民族聚集的地区，在相当于乡的行政区上建立民族自治政权——民族自治乡政府。其目的在于适应当地少数民族杂居、散居较多的特点，保障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当家作主的权利。可以在一个单一少数民族居住于相当一个乡的地区建立民族乡；或是在一个相当于乡的地区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少数民族共同聚居时，建立民族乡的建置。民族乡的名称一般是以民族前冠以地方名称组成，如辽宁省义县头道河子满族乡。在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中，当地各民族都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每届任期三年。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民族乡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1958年8月按照“实行政社合一”的要求，撤销民族乡的建制。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恢复了民族乡的建制。1983年国务院发出通知，对建立民族乡问题进一步作出了具体规定。

中国古代民族

【华夏】①汉族的古称。又称诸夏，或单称华、夏。华，意为“荣”；夏，意为中原之人。古人常以“夏”与“蛮夷”、“裔”对称。传说上古中国境内有许多氏族部落，黄帝部落打败了蚩尤部落和炎帝部落，为华夏族的形成奠定了基础。黄帝被尊为华夏之祖。尧、舜、禹时华夏融合了苗、黎蛮等氏族部落的一部分。夏、商时，华夏与其他部落长期相处，逐渐融合。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兼并扩张，华夏族与其他民族交往更为广泛。前21世纪至前770年，黄河中下游的夏人、商人、周人和其他各部落逐渐融

合成统一民族。春秋战国时，诸侯兼并，各族间联系趋于密切，至秦汉时形成了以华夏为主体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②中国的古称。

【夷】①又称东夷。中国古代对东方各族的泛称。《礼记·王制》：“东方曰夷”。东夷环渤海而居，南到江淮。传说东夷为舜和商的远祖。是华夏先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夏至周，又有九夷之称，是东方一些族类相近的氏族部落的统称，包括畎夷、于夷、黄夷、白夷、玄夷、方夷、风夷、阳夷等。另有莱夷、嵎夷（今山东烟台东北部）、淮夷、徐夷（淮河中下游）、岛夷（东南沿海）。其中徐夷在西周时在诸夷中最为强大。②泛指中国周边的少数民族，与夏相对。《尚书·大禹谟》：“无怠无荒，四夷来王。”③汉时泛称西南少数民族，如西夷、南夷、西南夷等。

【西南夷】见第三卷中的“西南夷”。

【貉】又称貉。中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之一。秦汉时，与胡并称胡貉。战国、秦汉时分布于今吉林、黑龙江的嫩江和松花江一带的，称为夫余（即扶余）；分布于鸭绿江、图们江和朝鲜半岛东北沿海一带的，称为沃沮、高句丽、濊和小水貉等。以农耕为生，兼事狩猎。参见“扶余”。

【奚】中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之一。自称库莫奚，隋唐时简称奚。源于鲜卑族。北魏时，臣属突厥。隋时纳贡于隋。唐时因助太宗伐辽东有功，在其地置饶东都督府，并赐李姓。武则天时，叛唐归突厥。玄宗时又臣服于唐。后为契丹役属。辽东被辽祖征服，渐与契丹人融合。

【濊貊】见第三卷中的“濊貊”。

【肃慎】又作息慎、稷慎。中国古代东北民族之一。商、周时分布在黑龙江流域、不咸山（长白山）等地区。多数从事狩猎。与中原已有较多联系。周武王时臣服于周。战国后已无史书记载。至西晋，肃慎之名又重新出现在史书上。南北朝时的勿吉、隋唐时的靺鞨，辽以后的女真、满族均与其有渊源关系。

【扶余】又作“夫余”、“皀臯”。中国古代东北民族与国名。战国、秦、西汉时分布于今嫩江、松花江流域。以农业为主，畜牧业发达，物产甚丰。刑律森严。东汉时与内地交往甚密，东汉末改属辽东郡。晋至南北朝多次为鲜卑攻破，势渐弱。南北朝末为高句丽所灭居地被勿吉人侵占，居民分散迁徙至嫩江支流富裕尔河流域。参见“貊”。

【靺鞨】中国古代东北少数民族。南北朝时称勿吉，隋唐时称靺鞨。初为数十部，后发展为粟末靺鞨、白山靺鞨、伯咄靺鞨、安车靺鞨、拂涅靺鞨、号室靺鞨和黑水靺鞨七部。与肃慎、挹娄有渊源关系。自北魏至唐，与中原联系密切。隋末唐初，黑水部分为十六部，渐强威，与中原经济、文化交流较多。

【高句丽】又称高勾丽或高丽。中国古代东北民族之一。相传前 37 年在沸流水（今浑江）畔纥升骨（今恒仁五女黄山城）由北扶余王室失蒙建国。公元 3 年建都国内城（今吉林集安），4 世纪初南占乐浪郡地，迁都平壤。继而百济、新罗互相争夺半岛霸权，朝

鲜历史上称三国时代。至好太王（广开土王）在位时（391—413），败日本、百济联军，臣服新罗。其子长寿王（412—490）进一步加强王权，领有辽东平原和汉江流域地区，如其极盛时期。公元6世纪后逐渐衰弱，668年为唐朝与新罗联军灭，并于新罗。文化多受中国影响，并为中国文化传入日本的桥梁之一。北齐时高句丽王被废帝封为高丽王，自此高句丽始称高丽，为高氏高丽王朝。参见第三卷中的“高句丽”。

【女真】一作女直。中国古代东北民族之一。出于唐靺鞨黑水部落。与肃慎、挹娄、勿吉—靺鞨有渊源关系。五代时始有其称，辽因避讳写为“女直”。10世纪初分布于松花江、黑龙江下游，东临渤海，南接高丽。以渔猎为主。北宋初渐强盛，完颜部统一女真各部，建立金朝。先后灭北宋及辽，部分女真人迁居中原。金哀宗天兴三年（1234）为蒙古贵族所灭。元时迁入中原的女真人被视为汉人。东北边疆的女真人仍以渔猎为生，属合兰府水达达管辖。明代东北女真人属双儿干都司所辖，分建为女真、海西女真和野人女真三部。明万历十一年（1583），努尔哈赤统一建州各部，继后兼并海西四部，征服东海女真，统一了东北各部女真。将女真原狩猎生产组织改为社会组织八旗。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1616），努尔哈赤称汗，沿用“金”为国号，史称后金。1626年努尔哈赤死，子皇太极继汗位，后改为满洲，此后女真名为满洲代替。天聪十年（1636），皇太极改金为清。参见“肃慎”。

【狄】①又称北狄、翟。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之一。春秋前，分布于黄河中、下游及北部地区。与中原诸国接触甚密。公元前7世纪时，分为赤狄、白狄、长狄三部，通称北狄。赤狄主要分布于今

山西长治地区，为春秋时力量最强威的狄部落。白狄，主要分布于雍州北部（今陕西，山西北部）。后迁至今河北石家庄一带，前507年建立中山国。长狄，分布于齐、鲁、宋卫之间。后三部被赵、燕、晋、齐所并，秦汉后与华夏族融合为汉族。②秦汉后汉人对北方各族的泛称，含轻侮意。

【匈奴】 又称胡。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之一。商周时称鬼方、混夷、玁狁、山戎、犬戎。战国时游牧于漠南阴山和黄河河套一带，善骑射。战国时渐强威，常犯中原边郡。秦时始称匈奴。自玄为单于。西汉时其领土东起辽河，西至葱岭，自北达贝加尔湖，南抵长城，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北部游牧军事政权。汉初不断南犯汉境，进行虏掠。汉武帝先后3次反击，进军漠北，使匈奴受到重大打击，势力渐衰。汉宣帝甘露二年（前52）呼韩邪单于归附汉朝。东汉建武二十四年（48）分裂为2支：南下的称南匈奴，留居漠北的称北匈奴。东汉末又分为5部。西晋时，先后建立赵、夏、北凉等。北匈奴在和帝时被东汉南匈奴所击败，部分西迁，余留居鄂尔浑河流域，后为鲜卑所并。参见“胡”和第三卷中的“匈奴”。

【胡】 中国古代北方和西方少数民族的泛称。战国时，匈奴人自称胡。活动于匈奴之东的民族称为东胡；活动于今内蒙伊克昭盟准格尔旗一带的，称林胡。西汉时，西域各族亦称为胡。乌桓、鲜卑被称为东胡；匈奴以西、葱岭以东各族称为西胡；匈奴被称为北胡。魏晋后，则泛称活动于中原的少数民族。参见“匈奴”。

【东胡】 见第三卷中的“东胡”。

【乌桓】又作乌丸、古丸。中国古代东北民族之一。东胡族的一支。因居乌桓山而得名。以游牧狩猎为主。汉初归附匈奴，汉武帝后归附汉，迁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东、辽西，汉置护乌桓校尉，控制乌桓并监视匈奴。受汉人影响，始进行耕作。王莽时，累征乌桓攻匈奴，并以妻子为人质。乌桓反，投匈奴。东汉初又臣服于汉。东汉末卷入各州混战。207年，曹操征乌桓，降众20余万。魏晋后，形成“杂胡”，后迁居中原，渐与汉族同化。留居东北乌桓人为鲜卑征服。参见第三卷中的“乌桓”。

【鲜卑】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之一。东胡的一支。因居鲜卑山（今内蒙古科尔沁右旗右翼中旗西）得名。鲜卑之称始于东汉初。秦汉之际臣服于匈奴。西汉初南迁今西喇木伦河流域，归附匈奴。从事游牧狩猎业。桓帝时，组成军事行动联合政体，分东、西、中3部，各由大人割地统领，檀石槐死后即瓦解。西迁与南迁后，与匈奴、丁零、乌桓、汉人等部族混血而形成许多新部别。魏晋南北朝时分裂为宇文氏、段氏、慕容氏、拓跋氏、秃发氏和乞伏氏等部，先后在今华北、西北建立地方政权。拓跋氏建代国，后统一北部中国，建立北魏。另慕容氏在陇上羌人地区形成吐谷浑部。后转营农业，渐同汉族融合，定姓为元。参见第三卷中的“东胡”。

【柔然】又作蠕蠕、芮芮、茹茹。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之一。源于东胡、与鲜卑同源。柔然之称始于4世纪中叶。柔然始祖木骨闾之子车鹿会始拥有部众，其后裔社仑始建立军法，柔然至此强大。北魏天兴五年（402）社仑称可汗，建立地方政权。464年，始有汉

宗建年号。与北魏多年处于敌对状态，战争不断。其间亦曾友好相处。曾归附拓跋部。5 世纪后期与南朝联系。6 世纪中叶，内部分裂，势力渐衰，为突厥所并。原信萨满教，后佛教传入。

【契丹】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之一。源于东胡。鲜卑宇文部的一支。初由 1 个氏族部落发展到 8 个，与北魏交往甚密。唐末，迭剌部首领阿保机统一各部，建契丹国，947 年改称辽，后又重称契丹。先后与五代、北宋并立。宋宣和七年（1125）被金所灭。辽皇室耶律大石率部分契丹人，建西辽，1219 年为成吉思汗所灭。契丹人信萨满教。参见第三卷中的“东胡”。

【室韦】又作失韦。中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之一。东胡后裔。5—10 世纪活动于嫩江、黑龙江流域。北魏时始与中原联系。突厥统治蒙古高原时，突厥为其臣属。至辽代，为契丹所征服。840 所年，大批迁入漠北。以游牧、渔猎为生。其中蒙兀室韦为蒙古族祖先。参见第三卷中的“东胡”。

【靺鞨】又作达怛、达旦、达靺、塔塔儿等。中国北方少数民族的泛称。① 最早为突厥部属。唐末渐强大，遂成北方诸民族总称。与宋、辽均有交往。时常侵扰金边境，以西北的蒙古人为仇。② 宋元时期汉人对蒙古各部的泛称。13 世纪初为蒙古所灭。

【哈剌契丹】又作合剌乞塔。中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① 泛指契丹人。② 专指耶律大石率领西迁的契丹人与西辽。

【戎】中国古代西北诸民族通称。殷周时有鬼戎、西戎等。后渐强

盛并不断东迁。春秋时戎族有 7 支。春秋末先后为秦、晋所并。

【獯狁】又作豷狁。中国古代北方与西方少数民族。春秋时被称为戎狄。汉时多以獯狁为匈奴祖先。近代有人认为与鬼方、昆夷为国族异称。

【鬼方】中国古代北方与西北少数民族。主要活动于今山西、河北南部。殷商时，与殷连战 3 年，为殷之强敌。自商至春秋，与中原一些国家时有战争。一说为獯狁、匈奴、羌、西戎、蛮等族之先民。

【羯】又称羯胡。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之一。源于小月支。魏晋时散居上谷郡与汉人杂居。曾归属匈奴，以农耕为主，信奉“胡天”（祆教）。晋时，羯人石勒建立后赵，为十六国之一。349 年为冉闵所灭。

【氐】中国古代西北少数民族。主要活动于今陕甘川交边地区。一说与羌同源。春秋战国时，始以氐为族名。汉至三国，曾两度大迁徙。晋惠帝时，与晋相战两年余。十六国时，建立前秦与后凉。唐代，部分氐族人与吐蕃人相融合。其余氐族人与汉或其他民族相融合。参见第三卷中的“氐”。

【羌】中国古代西部民族之一。古中原汉人对以游牧为主的西部各族的通称。从夏商时起，分布于今青海、甘肃、四川一带，羌人以姜为姓，与周人关系密切，曾与周人结成部落联盟。公元前 11 世纪，助周武王灭商。部落众多分散，以游牧为主，与汉人杂居

的部分羌人渐营农业。东晋到北宋间，烧当羌、党项羌先后建立秦、西夏等政权。与汉人来往密切，渐与汉族及其他民族相融合。汉代的发羌，与今藏族有渊源关系，小部分延续至今，为羌族。参见第三卷中的“羌”。

【乌孙】中国古代西北少数民族。亦为国名。源于匈奴，一说族属突厥，或说属东伊朗族。公元前2世纪中由今甘肃敦煌祁连迁至伊犁河流域。自公元前53年始，分为大、小昆弥两个王统、分疆而治。汉武帝时，乌录昆莫与汉、匈奴联姻。汉武帝时，匈奴攻乌录。后汉宣帝遣兵助其大败匈奴。公元5世纪初，因蠕蠕侵其地而西迁葱岭山中，旋为蠕蠕天。西迁时留居当地的乌孙人，至清初所以乌名为部落。

【月氏】又作月支。中国古代西北民族之一。秦、汉时游牧于河西走廊地区，随畜迁移，习俗同匈奴。1世纪中叶建立贵霜王朝，汉人称大月氏，势强盛。魏明帝太和四年（203）封其王为“亲魏大月氏王”。大月氏王寄多罗令其子守富沙城（今巴基斯坦白沙瓦），称小月氏国。5世纪时中嚧哒与印度笈多王朝吞并大、小月氏。居河西月氏人入祁连山与羌人杂居，又称小月氏。后归附汉。散居张掖、青海湟中的大月氏人，渐与当地各族融合。

【丁零】又作丁令，丁灵等。中国古代民族之一。秦汉时分布于今贝加尔湖一带。西汉初被匈奴所征服。三国时部分南迁渐与他族融合，另有一部分西迁。主要从事游牧。参见第三卷中的“丁零”。

【突厥】中国古代西北民族之一。6 世纪时游牧于金山（今阿尔泰山）一带，以狼为图腾。曾臣服柔然，为锻奴。后破柔然，建突厥汗国。势渐强，疆域最大时，东至辽海，西至西海（今黑海）万里，北至北海（今贝加尔湖）。畜牧业、锻冶手工业发达，信奉萨满教，有文字、官制、刑法、税法等。始在上层与北魏贵族通婚。隋开皇年间（581—604）分裂为东、西突厥。唐贞观四年（630）东突厥为唐所灭。显庆四年（659）西突厥为唐所灭。

【回纥】中国古代西北民族之一。源于丁零。公元 4、5 世纪为铁勒（高车）袁纥部落。唐天宝三年（744）建回纥汗国于蒙古高原上。以游牧为生，有文字。受唐册封。贞元四年（788）自改称回鹘。商业渐发达，与唐互市。840 年为黠戛斯所破后分 3 支西迁。原信奉萨满教，后改信摩尼教。今维吾尔族祖先。

【坚昆】又作鬲昆。中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秦汉时，为匈奴所征服。前 49 年，被匈奴直接统治。与汉及其他民族在经济、文化上有一定交流。

【铁勒】又作赤勒、敕勒、丁零。中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北魏至唐，汉人亦称其为高车。546 年，突厥吞并天山北铁勒部落和北柔然，建立突厥汗国，隋代九姓铁勒各部始形成，至唐已形成部落联盟。其中在土拉河流域以游牧为生的薛延陀，在隋初其首领被铁勒诸部推为可汗，迁至燕末山（阿尔泰山支脉）。628 年迁回鄂尔浑河流域，附于东突厥之下。630 年薛延陀联合九姓铁勒中的回纥部助唐攻东突厥。东突厥灭后，薛延陀建立汗国，九姓铁勒中的回纥、拔也古、同罗、仆骨等部归附薛延陀。时九姓铁勒中的

回纥成立东部铁勒联盟。647 年，唐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铁勒各部多归其下。

【吐谷浑】中国古代西北民族之一。原属鲜卑。原为人名，鲜卑慕容氏单于涉归之庶子。西晋时迁至阴山，以其名命名。后又迁至陇、青间。从事游牧、用汉文。南北朝时先后受宋、齐、北魏册封。原信奉萨满教，后改信佛教。

【党项】又称党项羌。中国古代西北民族之一。羌人的一支。魏晋后分布在青海东南、四川西北等地区。唐初，内迁至宁、陇、陕北一带，归属唐朝。北宋时，建大夏国，都兴庆府（今银川），史称西夏国。以畜牧业为主，有自己的文字，盛行火葬。1227 年，为蒙古所灭，后渐与汉族和其他民族融合。

【三苗】又称苗民、有苗。中国古代南方民族之一。传说黄帝时居住在长江中下游。曾参加九黎部落联盟。尧舜禹时，因屡次作乱，数被征服，至此渐衰。一说为今苗族祖先；一说是华夏族之姜姓。

【九黎】又称黎。传说中国古代南方少数民族。为远古时代长江流域（今湖北、湖南及江西）的一个部落联盟。共有 9 个部落，每个部落有 9 个氏族，蚩尤为其大酋长。传说 81 个氏族酋长为蚩尤 81 位兄弟。曾与黄帝、炎帝发生过数十次战斗。后被黄帝、炎帝组成的联盟战败于涿鹿。其后人一部分在北方建立黎国，后被周灭；一部分归入黄炎部落联盟，融合于华夏族；另一部分在南方汉江流域建立三苗部落联盟。

【蛮】见第三卷中的“蛮”。

【群蛮】中国古代长江中游及南方少数民族的泛称。是春秋战国时楚国境内的苗蛮各部的统称。与卢戎、百濮等通称南蛮。为三苗之后。

【濮】又称卜、百濮。中国古代西南少数民族。商周时，主要居住在汉江流域，散居在今云南，贵州和四川等地。公元前16世纪，向商王朝纳过贡。后曾助周武王灭商。前827年至前523年，与楚国多次发生战争，一些濮人被楚国合并。后与僚、越人杂居。三国时，居蜀国南中诸郡，向蜀国纳贡。后又随蜀国迁居今云南大理、楚雄、曲靖等地。唐时，亦曾向唐王朝纳贡。

【越】又作百越、百粤、粤。中国古代南方少数民族。泛称中国古代南方诸少数民族。与楚有渊源关系。主要分布在今江苏、浙江、江西、广东、广西、福建、安徽、湖南、台湾等地，越南北部亦有分布。春秋时，建立越国，曾在各国中号称霸主。后被楚国所灭，越国诸族子就此分散于江南沿海一带。汉初渐形成东瓯、闽越、西瓯等部分，后被汉武帝逐一征服，成为汉王朝的郡县。参见第三卷中的“越”。

【南越】见第三卷中的“南越”。

【闽越】见第三卷中的“闽越”。

【巴】中国古代西南少数民族。活动于商至南北朝。传说起源于武

落钟离山（今湖北长阳境内），因最早的酋长名廩君，故又称廩君蛮。西周时，在汉水流域建立巴国。前 316 年，被秦国所灭，秦置巴郡，以巴人为蛮夷君长。汉代，巴人或与汉族融合，或与濮人融合。另有一部分因反抗汉朝的统治而被强迫迁至湖北江夏。

【僂】中国古代西南少数民族。为氏羌族群。据今四川宜宾。汉时，主要居住在今云南滇池，四川西昌等地。汉后，已不见记载。

【俚】又称里人。中国古代南方少数民族。与今黎族、壮族有渊源关系。东汉至唐，史书多有记载。主要分布于今广西东南部、广东西南和北部。

【夜郎】见第三卷中的“夜郎”。

【昆明】见第三卷中的“昆明”。

【吐蕃】中国古代藏族奴隶制政权名。吐蕃，为古藏族自称。6 世纪末在雅隆（西藏山南地区）农业部落为主的部落联盟基础上发展而成的。7 世纪初松赞干布即位后，国力强盛，建都拉萨。创立各种政治、法律和文化等方面的重大措施，确立了以赞普为中心的奴隶主贵族政权，正式建立吐蕃王朝。与唐在三个世纪中友好往来。唐文成公主、金城公主先后与吐蕃赞普联姻，促进了与唐的经济、文化交流。9 世纪中，奴隶主贵族集团内部分裂，国势衰微，加之奴隶、属民起义，吐蕃瓦解。主营农、牧业，手工业发达。原信本教，后专信奉佛教。参见“藏族”。

中国各民族

【汉族】中国人口最多的民族。遍布全国，主要分布在黄河、长江、珠江等流域和松辽平原。人口 10.42 亿（1990），占全国总人口的 90% 以上。先民出自春秋战国以前的华夏。东汉以后始有汉族之称。关于汉族形成古代民族，可追溯至华夏形成之时。汉族有悠久的历史，可远溯至旧石器初期，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民族之一。远古时主要活动于黄河中下游流域。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为其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有将近 4000 年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1840 年，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20 世纪初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汉族与各兄弟民族一起，进行了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于 1949 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秦汉以来，随着中国统一规模不断加强，汉族与少数民族相互接近、相互吸收，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联系、交往频繁密切，形成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犬牙交错的分布特点。一般说来，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上，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家生活中起着主导作用。操汉语，属汉藏语系，有八种主要方言。汉字源于象形字，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之一。所用汉字系自殷商甲骨文和商周金文演变而来。汉族在历史上曾信仰过多种宗教，道教是汉族固有宗教，佛教、景教、祆教、摩尼教以及伊斯兰教、基督教等先后从国外传入，但均没形成全民族的统一宗教。在历史上汉族地区农业和手工业素称发达，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全国范

国内实行民主政治改革，农村实行土地改革，推翻封建地主经济制度；城市中没收官僚资本，保护民族资本。在经济体系上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指导的建设方针。几十年来，工业生产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彻底改变了中国 1949 年前的落后农业经济国的状况。工业、农业、科学技术、文教卫生事业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

【蒙古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辽宁、吉林、黑龙江、青海、甘肃、宁夏回族自治区、河北、河南、四川、云南、北京等省（区）、市和地区。人口为 480.6 万余人（1990）。与中国北方古代的东胡、鲜卑、契丹、室韦少数民族有密切的渊源关系。“蒙古”为民族自称。最初只是蒙古语族诸部中一个部的名称，为唐代室韦的一支，居于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东岸，后西迁不儿罕山（今蒙古大肯特山）一带。13 世纪初，以成吉思汗为首的蒙古·孛儿只斤氏家族统一了主儿乞、泰赤乌、弘吉剌、札答兰、塔塔儿、蔑儿乞、克烈、乃蛮、汪古等草原各部，于 1206 年建大蒙古国，“蒙古”遂成为开始形成的民族族称。1271 年元世祖忽必烈建立元朝并统一全国。明代，分为鞑靼和瓦剌两大部分。鞑靼各部分布在大漠南北，清分属内外蒙古；瓦剌渐分为绰罗斯、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和硕特四部，清统称为厄鲁特或卫拉特，驻牧在今新疆北部至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广大地区。清代在蒙古族地区建立蒙旗制度或编旗设总管加以统治。主要从事畜牧业和农业，牧区以封建牧主经济为主，部分地区仍残存封建领主制度。农业区处于封建地主经济制度阶段，有一定数量的手工业和商业经济，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操蒙古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早期信仰萨满教，元

代以后大都改信喇嘛教格鲁派（即“黄教”）。1947年后，废除了封建牧主、地主和领主及宗教领主的特权制度。实行土地改革，广大牧民、农民分到了牛羊等牲畜及土地等生产资料。大力发展以农牧业为主的多种经营经济，工业发展迅速，其钢铁、电力、煤炭、毛纺织业已成为中国重要的轻重工业基地。推行民族自治政策，经过社会民主改革，成立了1个自治区，3个自治州，7个自治县。

【回族】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中国绝大多数县、市，主要与汉族杂居。宁夏、甘肃、青海、新疆、云南、河南、河北、山东、安徽等省、区人口较多，并有大小不等的聚居区。人口860.2万余人（1990）。以13世纪迁入的中亚各族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为主，包括7世纪以来侨居东南沿海某些商埠的阿拉伯和波斯商人后裔在内，在长期发展中吸收汉、蒙古、维吾尔等族成份逐渐形成。还包括20世纪中期以来分布葱岭东西喀什噶尔等地改信伊斯兰教的部分回鹘人后裔在内。其先民在唐宋时被称为蕃客，元明以来称回回。历史上从事内地和边疆屯田垦牧，制香、制药、制草、制炮以及矿山的采冶业等都较著名，尤擅于经商。处在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地已有民族工商业资本经营的公司或工厂。操汉语，使用汉文。在文化上曾受阿拉伯、波斯等西亚传统文化和汉文化影响。因与汉族关系密切，汉文化倾向更为显著，但在心理状态和经济生活、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方面仍表现出自己的特点。多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饮食、丧葬、婚姻、节日等受宗教影响至深，并已成为民族习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推行民族自治政策，在回族聚居区域中先后建立一个自治区，两个自治州、6个自治县，并分别与彝、苗等族

建立 3 个联合自治县。自治区、州、县各级政府实行民主政治改革，废除封建地主经济制度，重视发展农牧业生产、保护民族资本企业发展，大力发展文教卫生事业。

【藏族】中国少数民族。自称博巴，少数又称堆巴、安多娃等。分布在西藏自治区以及四川、青海、甘肃、云南等省的部分地区。人口为 459.3 万余(1990)。远古时居住在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两岸。西藏山南地区最早由氏族成员组成称为“博”的六牦牛部，史称为发羌。6 世纪，山南雅隆部落首领，成为当地诸部的领袖，号称“赞普”(王)，建成自称为“博”的奴隶制王朝。7 世纪赞普松赞干布统一整个西藏地区，定都逻娑(今拉萨)，在汉文史籍中称为吐蕃。641 年，松赞干布与唐文成公主联姻，曾封为驸马都尉西海郡王。710 年赞普墀德祖赞又与唐金城公主联姻，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有了很大的发展。元朝在藏族地区设置由中央管理的三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理包括西藏在内的全部藏族地区。明朝对西北、西南藏族地区除设朵甘行都指挥使司外，还承袭元朝土司制度管理。西藏地区设乌斯藏都指挥使司。又先后在藏族地区分封三大法王和五个王爵。清朝在中央设置理藩院，管理西藏、蒙古等地事务。对西藏地区，正式册封了喇嘛教格鲁派两大活佛为达赖喇嘛(1635)和班禅喇嘛(1645)，并任命驻藏大臣(1728)会同地方办理西藏行政事务。中华民国历届政府都在中央设有管理蒙藏事务的专门机构。大部分地区为封建农奴制度，只有少部分进入封建地主经济制。主要从事游牧业和狩猎，部分从事农业。操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使用藏文。多信喇嘛教。1951 年 5 月西藏和平解放，1959 平息西藏上层领主叛乱后实行社会民主改革，推翻残酷的封建农奴制度，广大农奴翻

身当主人，分到牲畜与土地，废除了宗教领主与农奴主的一切特权与制度。农牧业得到很大的发展，中央政府实行扶植地方民族工业政策，使其毛纺织业、造纸、发电等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文教卫生事业也发展迅速。1976年后，藏族地区旅游业得到很大的发展，尤其川西阿坝地区的九寨沟已成为中外驰名的自然风景区。中央政府实行民族自治政策。除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成立以外，全国藏族居住地区又成立了9个自治州，2个自治县，另与其他兄弟民族合建1个自治州。

【维吾尔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新疆，大部分聚居在天山以南，极少数分布在湖南桃源、常德等县。人口为721.4万余人(1990)。一般认为，其先民可追溯至公元前3世纪北方游牧民族丁零和铁勒，北魏时的袁纥、回鹘和元、明时的畏兀儿及公元前三世纪的呼揭或乌揭，甚至远古塔里木盆地的原始土著居民。744年回纥以鄂尔浑河流域为中心建立了游牧的封建汗国，与唐交好。840年为黠戛斯击溃，汗国亡，西迁。大部分移居新疆，由游牧过渡到农业，逐渐发展为近代维吾尔族。西迁的回纥人曾先后在中亚和新疆建立过喀喇汗国、高昌王国。操维吾尔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使用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维吾尔老文字。历史上曾先后信奉过萨满教、摩尼教、景教、祆教和佛教，10世纪末叶起改信伊斯兰教。以农牧业为主，兼营园艺业及民族手工业。大部分地区处在封建地主制经济阶段，部分地区尚存封建农奴制度残余。由于商业与手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有一定的发展。其民能歌善舞，音乐舞蹈有浓厚的民族色彩，历史悠久。民族手工业发达，特产有民族刺绣小帽、英吉沙腰刀等。吐鲁番地区的坎儿井是维吾尔族农业灌溉技术的代表，闻名中外。盛产瓜果和葡

萄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了社会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牧主、地主、农奴主经济制度，实行土地改革。重视发展农业、牧业和林业生产。现代工业发展迅速。石油、钢铁、化工、毛纺织、电力、采矿等工业已成为中国的主要工业基地，石油与矿产丰富。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大力发展旅游事业及文教卫生事业。推行民族自治政策，于 1955 年 10 月建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苗族】中国少数民族，又称果雄、模或蒙，又称长裙苗、短裙苗、红苗、白苗、青苗、花苗等。主要分布在贵州、湖南、云南、广西、四川、广东、湖南等地。人口为 739.8 万（1990）。其先民是古代三苗的一部分。渊源于殷周时代的“髡”人。根据史籍记载，苗族先民早在殷周时代今湖北清江流域和湖南洞庭湖一带生息。约在春秋战国时期，在巴蜀、夜郎以及荆州都有苗族先民活动。秦汉时，大部分苗族先民已在武陵郡、牂柯郡、越巂郡、巴郡、南郡等地定居，小部分继续迁徙到今黔东南都柳江流域。嗣后，由于战争、饥馑、疾病流行，生育繁密、农田丢荒等原因而不断迁徙，给苗民的分布广泛、方言和习俗的差异以及社会经济的不平衡带来了深重的影响。苗族地区基本上处于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操苗语，属于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方言差别很大。多通用汉语文。1956 年设计了拉丁字母形式的三套文字方案，并开始在试行。崇拜鬼神。主要从事农业，部分从事林业。手工业发达，刺绣、蜡染远近闻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了社会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地主经济制，进行了土地改革。大力发展以农业、林业为主的多种经营经济，地方工业与民族商业有较大的发展。重视发展文教卫生事业。推行民族自治，先后与土家、侗、布依、壮、黎等民族分别建立了 9 个联合自治县和 4 个苗族

自治县。节日很多，各地不一，有踩鼓、斗牛、赛马、游方等活动。多能歌善舞。

【彝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壮族自冶区等地。人口为 657.2 万余人（1990）。自称因地而异，有诺苏、聂苏泼、腊鲁泼、迷撒巴、撒尼、阿西等 30 余种。与越雋羌、雋昆明、青羌、叟及乌蛮有渊源关系。元明以来史籍称为罗罗、倮罗等。四川大凉山及云南宁蒗小凉山彝族地区还保存着奴隶占有制度，分兹莫、诺伙、曲诺、阿加、呷西五个等级。其他地区基本上都处在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主要从事农业，部分地区兼营畜牧业。操彝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原有一种象形音节文字，即爨文。进行规范后，在凉山彝族自治州等地推广使用。一般信奉多神、毕摩，亦有人信仰基督教、天主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了一系列社会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等级制和地主经济制及奴隶制。实行土地改革，积极发展以农业林业为主的多种经营经济，重视发展地方工业，水力与森林资源丰富。电力、机械、水泥、食品加工业已有较大发展。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特产有天麻、贝母、党参等中草药及世界闻名的大熊猫。推行民族自治，先后建立了 2 个自治州，4 个自治县，与哈尼族联合建立 1 个自治州，并与哈尼、回、苗、瑶、傣、壮、仡佬等族分别联合建立 7 个自治县。火把节为传统节日。

【壮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广西（占该族总人口的 90% 以上），云南、广东、贵州、湖南亦有分布。人口为 1548.9 万（1990）。与布依、傣、侗、水、仡佬、毛南等族同源于古越人中的西瓯、骆越，后被称为乌浒、俚、僚、徭、土、侬、沙等名称，

后统称僮族,1965年改称壮族。为反抗封建统治者及外族的压迫,历史上曾多次起义,如唐代黄乾曜、黄朝卿,宋代侬智高,明代韦银豹等领导的起义;还参加过太平天国革命、中法战争。操壮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分南北两大方言区。使用汉文。1956年创制了用拉丁字母拼音的壮文。主要从事农业,封建地主经济已相当发达,生产力水平与汉族大体相近。信仰多神,崇拜祖先。以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为主,有不落夫家的习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民主政治改革,废除封建地主经济制度,实行土地改革。大力发展农业,农产品有稻、玉米及甘蔗、黄麻、茶叶、油料等经济作物。工业建设发展迅速,建成钢铁、电力、机械、化学、纺织、制糖等轻重工业。交通运输业发展较快。矿产、水产资源丰富。20世纪80年代以来旅游事业及文教卫生事业受到重视,有较大的发展。推行民族自治政策,1958年3月建立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续又建立了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和广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布依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贵州南部和西南部,镇宁、紫云、关岭、平坝、清镇等地亦有分布。人口为254.5万(1990)。与壮、侗、傣等族同源于古越人中的西瓯和骆越。魏晋南北朝至唐代统称为蛮僚、俚僚、八番。元、明、清称仲家。1953年起统称布依族。封建地主制经济及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手工业为农民家庭副业。操布依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部分兼通汉语,使用汉文。1956年曾创制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布依文。信仰多神,崇拜祖先,多行鸡卜,部分人信天主教。主要从事农业,饲养水牛和黄牛。有不落夫家的婚姻习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了社会民主改革,推翻了封建地主

土地所有制，实行土地改革。大力发展农业、林业，促进手工业与民族商业的发展。推行民族自治政策，与苗族联合成立 2 个自治州和 3 个自治县。特产为家庭手工艺术纺织品及蜡染工艺品。

【朝鲜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吉林、黑龙江、辽宁等省。人口为 192 万（1990）。19 世纪 70 年代，自朝鲜半岛迁入中国东北地区定居。在与当地各族人民共同劳动和斗争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特点，成为中国少数民族之一。1931 年以后在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下，生活十分悲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先后参加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其后又参加了抗美援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处在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并有一些资本主义经济成份。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善于种植水稻。能歌善舞。早期宗教流行图腾崇拜和始祖崇拜，信仰土谷神，后来形成檀君教、东学教等本民族宗教。深受儒家思想影响。先后传入道教和佛教、基督教新教、天主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实行了社会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实行土地改革。推行民族自治政策，于 1952 年 9 月建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农业生产先进，主要生产水稻、大豆、玉米、烟草等。盛产木材，有人参、貂皮等特产。地方工矿业有很大的发展。1976 年后大力发展边界贸易。

【满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 3 省，以辽宁为最多；其余散居在河北、新疆、甘肃、宁夏、山东等省区和北京、成都、西安、广州等地。人口为 982.1 万（1990）。其直系祖先为明代女真，往上可追溯到隋、唐靺鞨、北朝勿吉、汉代挹娄与周代肃慎。女真的名称出现于唐末五代，当时契丹人称黑

水靺鞨为女真。12 世纪初,以完颜部为核心的女真人,在首领阿骨打领导下,起兵反抗辽朝的奴役,并建立了金国政权,不久灭辽与北宋,成为与南宋对峙的王朝。金代女真人进入中原地区后,吸受汉族先进的经济文化,绝大多数女真人已融入汉族当中。到元代,这些进入中原和散居辽东一带的女真人,与华北地区的汉族和契丹人一同被视为“汉人”。仍留住在今黑龙江省依兰一带的桃温、胡里改、斡朵怜、脱斡怜、孛苦江 5 个军民万户府的女真人和分布于松花江两岸、黑龙江中下游以及乌苏里江流域、东达海的女真各部,于 16 世纪末至 17 世纪初,以建州、海西两部女真人为主,把这些分布在东北地区的女真人统一成为共同体。后金太宗天聪九年(1635)正式改“诸申”(女真)为满州。崇德元年(1636)改“后金”为清。顺治元年(1644)清军入关,夺取中央政权。1911 年辛亥革命后推翻了满清王朝的统治,简称满族。操满语,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原有自己的文字满文,现已失传。只有黑龙江某些边远的满族聚居村屯,少数人会讲满语,其他地方绝大多数满族人已通用汉语文。曾信仰多神教的萨满教。社会状态与汉人相同,处在封建地主经济阶段。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只是东北地区部分满族聚居地区兼营牧猎生产。有一定的民族工商业。生活习惯与婚姻制度与当地杂居民族相同。部分聚居地区还保留一些本民族的习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民主政治改革,铲除封建地主经济制度,实行土地改革,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保护民族资本和工商业。大力推行民族自治政策,施行民族平等,1985 年以来建立了 5 个自治县。

【侗族】中国少数民族。自称甘。分布在湖南、贵州、广西三省(区)交界地区。人口为 251.4 万(1990)。与壮、布依、水、佤

佬、毛南等民族同源于古越人中的西瓯和骆越，后为僚人的一部分，明、清称侗僚或侗家苗。处于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保存有款的村社组织，款首根据款约处理款内生产、婚姻事务。操侗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分南北两方言区，但差异很小。信仰多神，崇拜祖先，特别崇拜女性祖先撒姆（一作圣母），各寨都建撒姆祠。主要从事农业，部分农林并重。婚前有行歌坐月，婚后有不落夫家的习俗。住干栏式木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与苗族联合建立 1 个自治州、单独建立 3 个自治县，与苗、瑶、壮族联合建立一个自治县。实行民主协商政治改革，废除封建地主剥削制度，实行土地改革，积极发展以农业为主的多种经营经济。扶植地方工业，促进民族手工业与商业的发展。文教卫生事业也有很大的发展。

【瑶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广西、湖南、云南、广东、贵州、江西等六省（区）。人口为 213.4 万（1990）。在广西约占 61%。其先民为秦、汉时长江武陵蛮的一部分，或说源于五溪蛮。隋、唐时称莫徭，宋以后一般称徭。长期居住山区，实行刀耕火种农业，逐渐自东向西迁徙。明时曾爆发广西大藤峡瑶民起义，延续近百年。自称勉、金门、甘迪门、藻敏等名称的，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瑶语支；自称布努、瑙格劳的，无本民族文字，一般通用汉文。信奉道教或信仰天主教，但也崇拜多神。尤其崇拜祖先盘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了社会民主改革，废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先后建立 8 个瑶族自治县，并和壮、侗、京、苗等族建立 4 个联合自治县。积极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地方工业、手工业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有较大的发展。

【白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在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丽江、碧江、保山、南华、元江、昆明、安宁等地，贵州毕节、四川凉山等地亦有分布。人口为 159.4 万人（1990）。自称白子、白尼，旧称民家，他称那马、勒墨，史称白人或“僰人等。渊源于南迁的古羌人，形成于唐、宋南诏、大理国时期，与唐代的白蛮有亲缘关系，历史上与汉族关系密切。唐时白蛮首领参加南诏地方政权，历经白蛮所建大长和国、大天兴国、大义宁国 3 个短暂的地方政权，到宋代建立封建领主制的大理国地方政权。元代原大理国主段氏和权臣高氏等被授予世袭封建土司官职。明代以后较大的土司被改土归流，地主制迅速发展。操白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或说白语支），历史上使用汉语文比较普遍，并曾用汉字的音和义再加一些新造字来记录白语，称为“白文”。佛教相当盛行，亦崇拜本主。行一夫一妻的父系小家庭制。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水平与周围汉族地区基本相同。商业与手工业比较发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了社会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封建地主与封建领主的剥削制度，实行土地改革。大力发展农业，同时促进民族商业与手工业的发展。扶植地方工业、采石业及大理石加工业。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旅游业已成为新兴的经济事业，得到迅速发展。推行民族自治政策，于 1956 年 11 月成立了大理白族自治州，特产大理石。

【土家族】中国少数民族。自称毕兹卡。分布在湖南省西北部、湖北省恩施地区和四川省东部地区，与汉、苗等族杂居。人口为 570.4 万（1990）。其先民与古代巴人有直接渊源关系，为古代从贵州迁入湘西的乌蛮的一部及唐末至五代初年（910 前后）由彭瑒率领的从江西迁居湘西的百艺工匠的后裔。宋至清的史籍中将湘

鄂西一带土家族称为土人、土民等，清末地方志中始用土家名称。从事农业生产，社会经济处于地主经济发展阶段。操土家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多通用汉语文。信仰多神，崇拜祖先，敬白帝天王。主要从事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了社会民主改革，实行土地改革，大力发展农业、林业。地方工业从无到有，已成为地方经济的主要支柱。重视发展文教卫生事业。1976年后，利用自然风景名胜，大力开发旅游业。推行民族自治政策，先后与苗族联合，建立了2个自治州和4个自治县以及3个单一自治县。

【哈尼族】中国少数民族。史称哈尼、和尼、碧约、布都等，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南部，其中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红河南岸、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以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为多，云南北部和中部地区亦有分布。人口为125.3万（1990）。渊源于南迁的古氏羌人，其先民唐代史籍称和蛮，分布在滇南山区。唐、宋时隶属南诏、大理国，以后在元、明时代，由当地土司统治。清代改土归流，设镇沅直隶厅新抚司。大部分地区已进入封建地主经济制。但在西双版纳与澜沧等地仍有原始公社制残余存在。操哈尼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无文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计了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方案加以推广。信仰多神和祖先崇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社会民主改革，彻底废除封建地主土地制度，实行土地改革。人民政府大力发展以农业为主的多种经营经济，地方工业从无到有，并在地方经济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文教卫生事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推行民族自治政策，先后建立1个自治县、与彝族傣族建立1个联合自治州和两个联合

自治县。

【哈萨克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新疆北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和木垒、巴里坤两自治县，少数分布在青海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和甘肃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口为 111.1 万人（1990）。族源由古代乌孙人和突厥人的后裔，12 世纪初西迁的部分契丹人后裔和 13 世纪初兴起的蒙古人若干部落，以及 15 世纪脱离乌孜别克汗国东迁的部分操突厥语的游牧部落长期融合而成。主要从事畜牧业，兼营农业和狩猎业。操哈萨克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多兼通维吾尔语。使用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文字。多信伊斯兰教，但仍保持信萨满教和崇拜自然神灵等遗俗。宗法封建制度占统治地位。若干牧户以较近之血缘关系为基础，结合为游牧部落阿乌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社会民主改革，取消了宗教首领、封建领主及封建地主阶层的特权。实行民族自治政策，先后建立了 1 个自治州、3 个自治县，并与蒙古族藏族联合建立 1 个自治州。大力发展畜牧业，兼营农业和狩猎业的多种经营经济。逐渐转向定居游牧。地方工业与手工业也有很大的发展。

【傣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云南德宏、西双版纳、耿马、孟连的河谷平坝等地区，其他分布在新平、元江、景东、景谷、普洱等 30 多个县市。人口为 102.5 万（1990）。自称傣，按分布地区又有傣仂、傣哪、傣雅、傣绷、傣端等自称，旧称摆夷、摆彝。其先民汉、晋时称滇越、掸或擅，唐、宋时称金齿、银齿、茫蛮、白衣等，元、明时称白衣、百夷，清以后称摆夷或摆衣。唐、宋时属南诏、大理国管辖，元、明时属云南行省，实行土司制度，建彻（车）里军民总管府（后为车里军民宣慰使司），及金齿宣慰使

司等政权机构。清代袭明旧制，并在内地部分地区实施改土归流，委派流官统治。民国时期在边疆设置县和设治局。内地和杂居区较早产生封建地主经济，西双版纳等边疆地区还保留着较完整的封建领主经济。操傣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原有傣仂、傣哪、傣绷、金平四种文字，来源于梵字母的拼音文字，20世纪50年代经过改进，通行西双版纳和德宏两种傣文。各种傣文文化典籍丰富，有本民族的数学、天文、历法、医药。多信奉小乘佛教，但仍保存原始鬼神崇拜残余。行一夫一妻制，具有等级内婚特点。男子有文身习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实行土地改革，推行民族自治政策，建立了1个自治州，与景颇及佤、拉祜、哈尼、彝等族先后建立了1个联合自治州和7个自治县。大力发展农副业生产，发展民族经济，促进地方工业发展。重视发掘民族文化，促进文教卫生事业发展。80年代以来，大力开发旅游业。

【黎族】中国少数民族。因分布地区不同和方言、服饰等差别，自称有侬、岐（杞）、美孚、本地等。90%以上分布于海南省黎族苗族自治州，其余散居海南省的万宁、屯昌、琼海、澄迈、儋县、定安等县。人口为111.0万（1990）。源于古代百越的一支。黎这一专有族称始于唐末，到宋代固定下来，沿用至今。历史上，黎族纺织业比较发达，所谓黎锦驰名中原。明、清两代，封建地主经济在黎族社会中已占统治地位，大部分黎族地区的生产力水平与当地汉族相近。出现了定期的市场和墟场，槟榔、椰子和牛等成为大宗输往大陆的货物。在五指山腹地仍保留原始公社残余的共耕制生产方式。操黎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黎语支。使用汉文。1957年曾设计拉丁字母文字方案。行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保留

有原始的历法，以 12 日为一周期。有婚后不落夫家的习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了社会改革，实行土地改革，彻底废除了封建地主、领主及其他反动势力的统治。重视发展工农业生产，大力促进文教卫生事业。海南建省后黎族的民族经济得到迅猛发展，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受到重视。人民政府推行民族自治政策，于 1952 年与苗族联合建立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

【傈僳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丽江、迪庆、大理、德宏、楚雄及四川凉山等地。人口为 574.8 万（1990）。渊源于南迁的古氏羌人，其先民唐代史籍称粟栗两姓蛮或栗蛮及施蛮、顺蛮、长禪蛮等，均属乌蛮，分布在今川、滇雅砻江、金沙江、澜沧江两岸等广阔地带；元时称卢蛮。元、明时多受丽江诸地纳西族封建领主统治。16 世纪中叶，大批向滇西北怒江等地区迁徙，直至清代迁徙还在继续。怒江地区部族中土地私有制虽已确立，但占有不集中，并有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其他地区基本上进入封建地主制经济发展阶段。操傈僳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计了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方案。旧时多信仰万物有灵和崇拜祖先，也有信仰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的。主要为一夫一妻制的父系小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了社会民主改革，实行民族自治政策，建立了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改革了落后的原始耕作制度，使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重视发展地方工矿企业与文教卫生事业。

【佤族】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云南沧源、西盟、澜沧、孟连、双江、耿马、永德、镇康等地。自称布饶、佤、阿佤等。人口为 35.1

万（1990）。其先民在先秦时为百濮的一支。唐时称望蛮，分布在云南永昌一带（今云南西南部），先后受南诏、大理的统治。元、明、清时称为哈刺、哈杜、哈瓦、卡瓦等，受永昌、腾越、顺宁、普洱等府、州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西盟地区及澜沧、孟连部分地区，生产资料私有制已经确立，但还保留有原始公社残余。沧源、澜沧以及耿马、双江等地区已具有封建领主制经济特征。永德、镇康一带，则已处于封建地主制经济发展阶段。操佤语，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德昂语支。有布饶、阿佤、佤 3 种方言。1957 年创制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保留自然崇拜和精灵崇拜。部分人信仰小乘佛教和基督教。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生产技术十分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民主政治改革，取消封建领主和地主阶级特权与阶级剥削制度，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先后建立 2 个自治县和 3 个联合自治县。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初步建立了小型地方工业。采矿业比较发达。

【畲族】中国少数民族。自称山客，古代史籍中称峯民或畬民。分布在福建、浙江、江西、广东、安徽五省 80 多个县（市）及部分山区。人口为 63 万（1990）。其中福建、浙江两省有 34 万余人。居住特点是大分散、小聚居。一般几户至几十户聚居成村，乡以上的聚居区很少。民族来源有畬、有瑶同源说和古越人后裔说。7 世纪初已居住在今闽、粤、赣 3 省交界的山区。14 世纪起，部分迁到闽东、浙南山区。至 20 世纪 40 年代，社会已处在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多次与汉族一起，反抗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与压迫。农业生产是主要的经济形式。99% 畲族操接近于汉语客家方言的语言，只广东惠阳、海丰、增城、博罗一带的畲族（1000 多人）操畬语，属苗瑶语族苗语支。

通用汉文。以蓝、雷、钟为主要姓氏。信奉盘瓠为始祖的传说。重祭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了土地改革，推翻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与压迫。重视发展以农业为主的多种经营的经济，大力发展地方工业及文教卫生事业。实行民族自治政策，于1985年12月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

【高山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台湾本岛中部山区和东部纵谷平原及兰屿上。在中国大陆有2909人（1990），在台湾有近30万人（1977）。分泰雅、赛夏、布农、曹、排湾、阿美、雅美、卑南、鲁凯、平蒲等部族。其先民可追溯到3万年前旧石器时代后期的左镇人。主要来自大陆沿海一带古越族与来自琉球群岛和菲律宾群岛的居民，相互融合发展而成。语言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大体可分为泰雅、曹、排湾3种语群。无文字。生产以农业为主，渔猎为副。以社为聚居单位，社的首领由全社社众推选。阿美人还保留着母系氏族制残余，世系随母系，财产由长女继承，男子入赘女家。排湾、鲁凯以百步蛇为图腾崇拜。人死后多行屋内葬。

【拉祜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云南澜沧江东西两岸的思茅和临沧两地区。其中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为多。人口为41.1万（1990）。渊源于南迁的古羌人，其先民唐代史籍称锅锉蛮，分布在云南的金沙江南岸地带，自后分东西两路继续南迁。先后受唐宋南诏、大理国和元明清历代中央王朝及傣族封建领主的统治。18世纪初至20世纪初，曾与周围各族举行过20多次起义。大部分地区已进入封建地主制发展阶段。其他地区在傣族封建领主制的支配下，仍保留着一些原始公社制的残余。操拉祜语，属汉藏语

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原有西方传教士创制的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原有字母基础上进行改革。旧时多信仰多神及祖先崇拜,大乘佛教亦相当流行,少数还信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为一夫一妻的父系小家庭制,有的地区尚残存着父系或母系家族公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建立了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和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实行了民主政治改革,取消了封建领主与地主阶层的特权,大力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发展文教卫生事业,工矿企业也得到了发展。

【水族】中国少数民族。自称虽,史称僚、夷、苗、水家等。主要聚居在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其余分布在贵州的荔波、独山、都匀、榕江、从江等县及广西的融安、南丹、环江、河池等县。人口为 34.5 万 (1990)。源于古代百越族系,由秦、汉时期西瓯中的一支发展演变而来。隋、唐统称溪峒蛮。北宋时,已定居于龙江上游和都柳江上游之间一带地区 (即今三都水族自治县及毗连的荔波、环江等地),当时称为抚水州。元至元二十年 (1283),四川行省参政征服贵州南部“九溪十八洞”,分封少数首领为世袭土官来统治当地水族和其他各族。明初裁撤了荔波州的蒙、雷、皮三姓土司,分置 3 个巡检司。清置荔波县,对水族实行直接统治。在蒙姓酋长和封建土司长期统治下,封建领主经济发展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处于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居民多同姓同族聚集成村,仍保持原始的议榔制度和习惯法。妇女从属于男子。使用特有的水历,岁首在夏历九月。婚姻有不落夫家的习俗。遗存的水书,仅用于占卜。操水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并兼通布依、苗、汉语和汉文。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盛产优质杉木,林业资源丰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民主政治

改革，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推行民族自治政策，于 1957 年 1 月成立三都水族自治县。积极发展农林业生产，促进文教卫生事业发展。

【东乡族】中国少数民族。旧称东乡、回、东乡土人、东乡蒙古人、蒙古回回等。分布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境内洮河以西、大夏河以东和黄河以南的山麓地带，一半以上聚居在东乡族自治县，其余散居在兰州、定西以及宁夏、新疆等地。人口为 37.3 万（1990）。由 13 世纪进入该地区的一支信仰伊斯兰教的蒙古人，与当地汉、藏、回等族长期相处发展而成。以居住河州（今临夏）东乡而得名。元初被编入探马赤军从事屯戍。后按统一政令编入社的组织，由军户变民户，受吐蕃宣慰使署节辖。明初在河州推行里甲制度，划东乡为十里。清康熙年间，实行会社制度，改东乡为二十会。近代，封建势力与宗教上层相结合，形成巴素池门宦、北庄门宦和锁南坝土豪集团 3 大地方势力。清代曾多次与各族人民一起进行反压迫斗争。1943 年曾参加反抗国民党暴政的甘南事变。处于地主经济发展阶段。操东乡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多数人兼通汉语，通用汉文。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了一系列社会改革，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先后建立了 1 个自治县，并与保安族、撒拉族建立 1 个联合自治县。经济以农业为主，20 世纪 80 年代后农副业有较大的发展。地方民族工业初具规模，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

【纳西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云南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及周围诸县。人口为 27.8 万（1990）。渊源于南迁的古氏羌人，其先民晋代史籍称摩沙夷，唐代称磨些蛮，分布在今川、滇雅砻江下

游和金沙江两岸，属乌蛮族。唐初曾建立越析诏（磨些诏），为六诏之一，后为南诏所灭。元、明到清初，受中央王朝授予世袭的封建土司统治。除云南宁蒗、维西、中缅及四川盐源、木里等地，程度不同地保留封建领主制外，其余地区均处于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1938年，丽江等地的纳西族因受长征过境的红军影响，曾发动了反封建压迫的金江农民起义。操纳西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有原始象形文字东巴文和一种音节文字哥巴文，均不通行，通用汉文。旧时多信东巴教，部分信喇嘛教等。主要为一夫一妻的父系小家庭制，宁蒗永宁及盐源左所等地还存在着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的残余。过去主要从事农业，兼事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了社会民主改革，建立了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农业、牧业经济以及工矿企业都有较大发展。

【景颇族】中国少数民族。有载佉、浪峨、喇期等自称。因居住在较多的山区又统称山头。主要分布在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少数分布在泸水、昌宁、耿马、澜沧等县。人口为11.9万（1990）。其先人为唐代寻传蛮的一部分，定居在云南西北部怒江以西地区。16世纪后大量移居德宏地区，多与德昂、阿昌、傈僳、汉等民族杂居。已出现封建社会初期经济，但仍保留有多种社会发展阶段的经济成分，形成社会经济多结构状态，在上层建筑领域还较多地保留了原始公社制残余。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分操景颇语和载佉语。20世纪初开始使用拉丁字母的拼音文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改进推广使用。信仰万物有灵，供奉天鬼、地鬼、家鬼，极少数信奉基督教。基本上实行一夫一妻制，通行单向姑舅表优先婚，形成姑爷种和丈人种的婚姻关系，流行转房制和妻死续娶妻姊妹的习俗。经济以山区农业为主，经营部分

水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了民主政治改革，铲除了剥削阶级的一切制度，推行民族自治政策，1953 年成立了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柯尔克孜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少数散居在其他各县。另有数百人聚居在黑龙江省富裕县，系 18 世纪中叶自新疆迁去。人口为 14.1 万（1990）。其先民，汉时称鬲昆、坚昆；魏、晋时称纥骨、契骨；隋、唐称黠戛斯；宋时称辖戛斯；元、明称乞儿吉思、吉利吉思；清称布鲁特。公元前原居叶尼塞河上游，隶属匈奴。后一部分迁天山地区，先后为鲜卑、柔然、突厥、回纥属部。7 世纪中叶唐太宗以其地为坚昆都督府，隶燕然护府，正式纳入唐的版图。840 年，击溃回鹘汗国，建黠戛斯汗国。10 至 18 世纪中叶，先后处于喀喇汗国、辽、西辽、察合台汗国统治下，其间，居叶尼塞诸部向西南迁移，融入若干蒙古和哈萨克部落，促进了该民族的形成和发展。清初，协助平定准噶尔、大小和卓之乱，主动要求归属。19 世纪以来参加反对英、俄侵略，巡守边防。行游牧宗法封建制，部落组织和部落观念浓厚，具有血缘关系的游牧群“阿寅勒”是部落基层生产和社会组织。操柯尔克孜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古代使用过鄂尔浑—叶尼塞文，现使用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文字。多信仰伊斯兰教，居富裕县的信奉喇嘛教。主要从事畜牧业，少数兼营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了社会改革，1954 年建立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牧业生产及文教卫生事业有较大的发展。

【土族】中国少数民族。自称各地不一，有蒙古尔、蒙古尔孔（蒙

古人)、察罕蒙古尔(白蒙古)、土昆、土户家等。藏族称其为霍尔。旧称青海土人、西宁州土人、土民。主要聚居于青海省东部湟水以北、黄河两岸及其毗连地区,其中大多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民和县、大通县、同仁县等地,还有一部分居于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人口为19.1万(1990)。土族族源主要由古代吐谷浑与藏、汉、蒙古等民族融合而逐渐形成。也有说源于阴山白鞑靼。明初归受封的16家土司管辖。明末由西藏达赖喇嘛封授13个部落头人为“土官”,管理寺院附近地区。清初,各家土司照旧承袭。同治以后,土司衰落,至辛亥革命以后仅留8家。1931年,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废除青海省东部土司制度。1937年后,在土族地区推行保甲制度,但土司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仍具有实力。处于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操土族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通用汉语文。信奉喇嘛教,大多属于格鲁派,少数属于宁玛派,但仍保留祖先崇拜和多神崇拜。在民和一带有信仰道教的。保持传统火葬习俗。早期以畜牧业为主,以后逐渐从事农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社会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宗教封建特权,于1954年2月建立了互助土族自治县。采取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以农业为主的多种经济发展迅速。

【达斡尔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呼伦贝尔盟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黑龙江齐齐哈尔、龙江以及新疆塔城、霍城等地,多与蒙古、汉等民族杂居。人口为12.1万(1990)。自称达斡尔,史称打虎、达呼尔、达瑚尔等,又称爱门人。历史记载始于16世纪初。清初索伦部和萨哈尔察部(满语,意为黑貂皮)内均包括达斡尔人。初分布于贝加尔湖以东、黑龙江以北地区。17世纪中叶沙俄入侵,陆续南迁至嫩江流域。历史

上曾多次抗击沙俄入侵。清代被编入索伦营征调到新疆驻防的达斡尔人，曾被称作索伦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恢复达斡尔民族自称。操达斡尔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多兼通当地各族语言。无文字，一般用汉文。多信萨满教，清末部分人信喇嘛教。以农业为主，兼事牧猎渔业。善造勒勒车。1952—1958年，实行了民主政治改革，取消封建剥削制度，推行民族自治，先后建立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及7个民族乡。在中国政府的扶植民族经济政策的推动下，民族经济、农牧业生产和文教卫生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

【仡佬族】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广西罗城、宜山、柳城、都安、忻城等县，主要聚居在罗城县（占全族总人口90%）。人口为15.9万（1990）。源于古越人中的西瓯和骆越部，后为僚人的一部分。明、清时称伶人，清初始有姆佬之称。社会处于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操仡佬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部分兼通汉语和壮语。使用汉文。信仰多神，崇拜祖先。主要从事农业及家庭手工业。婚后有不落夫家的习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了社会民主改革，推行民族自治政策，1984年1月建立了罗城仡佬族自治县。农副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天河黄豆”成为远近闻名的特产。家庭手工编织业与制陶业成为家庭副业的主要经济来源。自治县建立了小规模采矿、化肥、水泥工业。

【羌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四川省茂汶羌族自治县以及汶川、理县、黑水、松潘、北川等县。人口为19.8万人（1990）。自称尔玛或尔咩。汉时其先民遍及中国西北、西南各地。魏晋时西

北的宕昌、邓至等羌人尚属父系氏族阶段。唐时羌融入吐蕃。唐末宋初，除岷江上游的羌族外，大都发展为藏缅语系各族，或融于汉族或其他民族。据考古发现，岷江上游古羌人部落甚多，以冉、駹两部落为最大。明代推行土司制度，清代实行改土归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处于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操羌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无文字。除邻近藏区的信喇嘛教外，多信原始宗教，最敬信白石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了社会改革，取消封建地主剥削制，实行民主政治改革，推行民族自治政策，于1958年7月建立了茂汶羌族自治县（1987年7月改茂县）。积极发展农牧业生产，改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展地方工业。擅长掘井和石砌建筑艺术。

【布朗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及澜沧、双江、镇康等地。人口为8.2万（1990）。其先民在先秦时为百濮的一支。汉、晋时称濮，唐代称朴子蛮，先后受南诏、大理国统治。元、明时称蒲蛮、扑子蛮，受永昌、顺宁、普洱等府、州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社会发展不平衡，聚居在西双版纳布朗山、西定、八达一带，保留着不同程度的原始社会残余，经济落后。居住在澜沧、双江、镇康等地的已进入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尚保留有原始宗教，崇拜祖先；大部分信仰小乘佛教。男子有文身、女子有嚼槟榔的习俗。操布朗语，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布朗语支。无文字，部分会傣文、汉文。主要从事农业，善种茶。1940年为反抗国民党地方政府的横征暴敛，勐海西定地区布朗人爆发了武装斗争。1950年开始进行民主政治改革，推行民族自治，于1985年12月成立了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工农业、副业生产发展迅速。

【撒拉族】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青海省东南部循化、化隆及甘肃省积石山等地。人口为 8.7 万（1990）。由元代（13 世纪）迁入循化地区的撒马尔罕人（一说为土库曼人）与周围汉、回、蒙古等族长期融合而成。元时称撒拉、撒拉儿，明时称沙刺、沙刺簇、撒刺，清时称萨拉、萨拉儿等。元、明、清王朝在其地实行土司制。元末，撒拉人首领已被中央王朝封为世袭达鲁花赤（长官）。明初，受封为世袭百户和副千户，成为本民族的统治者。清雍正八年（1730）置循化营（后改为厅）。清时与汉回东乡等族一起反封建斗争从未停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封建地主经济与地方官僚资本相结合，在社会经济中占显著优势。主要从事农业，兼营畜牧业和园艺业，多数人家有大小不等的果园。操撒拉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分街子和孟达两种土语。信奉伊斯兰教，属逊尼派，又有老教和新教之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了 1 个自治县，又与保安族、东乡族联合建立 1 个自治县。经过社会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制度。经济得到了很大发展，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卫生事业迅速发展。

【毛南族】中国少数民族。旧称毛难族。以茆滩、茅难、冒南等名称见于各代历史文献中。主要分布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县下南乡地区，少数散居在河池、南丹等市县。人口为 7.1 万（1990）。其祖先可追溯到古代百越、僚、伶人。唐、宋时称其为茆滩蛮。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受汉、壮等民族影响较大，社会制度与生产技术，经济文化的发展大体与汉、壮族相同。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但大多通汉语和壮语，因本身没有文字，使用汉文。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种植水稻及玉米，经济作物有油桐和

竹。手工业发达，竹编织业是传统手工业。毛南族同姓而居，婚姻制度中仍然残存着浓厚的舅权，盛行姑表婚、不落夫家、兄弟互及等婚俗。父母死亡，儿女要为其举行洗尸仪式。族人信仰多神，每年夏历五月中的分龙节要举办盛大的祭神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环江县成立了人民政府，进行了社会和土地改革，推行民族自治政策，于1987年11月成立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得到很大的发展。

【仡佬族】中国少数民族。旧称仡佬苗。明、清时有水仡佬、木仡佬、花仡佬、红仡佬、披袍仡佬、打铁仡佬之称。主要散居在贵州省的西北、西南和北部，少数居住在广西和云南的广南、马关、文山、富宁等县。人口为43.7万（1990）。与古代僚人有密切的渊源关系。古僚人是西汉时夜郎国（主要在今贵州、云南境内）的主体民族。公元前130年，汉朝以夜郎地设置犍为郡，前111年，又分设牂柯郡。唐朝在今贵州省北部僚人地区，建立羁縻州、县。唐、宋到清代，仡佬族受封建王朝和当地土官的统治。元、明时期，大部分居住地区受外族土司统治。明、清这些地方又建立了卫、所、屯、堡等军事机构，实行改土归流。清雍正年间后，大多数直接受中央王朝委派的流官统治。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大多处在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操仡佬语，属汉藏语系，语族、语支未定。通用汉语，兼通其他一些民族语言。信仰多神，崇拜祖先。住干栏式的羊楼。行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主要从事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民主政治改革，取消地主及封建头人的特权，实行土地改革，大力发展民族经济，农业采用先进技术，使之有较大的发展。地方工业从无到有，已初具规模。人民政府重视发展文教卫生事业。推行民族自治政策，建立了两个自治县，

并与其他少数民族共同建立了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

【锡伯族】中国少数民族。自称锡伯，史称须卜，室韦、失比、西楚、席伯等，均为鲜卑译音。意为瑞兽或带钩。主要分布在辽宁、吉林、新疆等地。人口为 17.2 万（1990）。族源有鲜卑后裔、室韦后裔及满族同源说，初居今呼伦贝尔盟海拉尔东南的绰尔河流域，17 世纪中叶迁墨尔根（今嫩江）、齐齐哈尔、扶余等地，继迁沈阳一带。17 世纪末被编入满洲八旗。18 世纪中，清平定新疆准噶尔部和大小和卓之乱后，自东北陆续调兵驻防。乾隆二十九年（1764），调锡伯官兵，偕同眷属 3000 余人，远戍新疆，在伊犁河南驻防兴屯。原系狩猎游牧部落，精于骑射。南迁后逐渐转向农业。及至西过新疆，开察布查尔渠、垦荒，卓有成绩；同时驻守卡伦，肩负守边重任。社会处于封建社会状况。操锡伯语，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使用锡伯文。由于历史原因，东北锡伯族的语文、习俗和当地汉族、满族基本相同。新疆锡伯族则仍保持自己的语言和习俗特点，并兼通汉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曾用锡伯文编译出版许多读物。多信奉萨满教、喇嘛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民主改革，推行民族自治，1954 年 3 月建立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农牧业较发达，兼有采药业。初步建有农机、食品加工工业。文教卫生事业也有很大的发展。

【阿昌族】中国少数民族。自称蒙撒、蒙撒掸、衬撒、汉撒、峨昌等，汉文史籍中称峨昌、莪昌或阿昌。多数分布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陇川、梁河、潞西及保山地区的龙陵等地。人口为 2.7 万（1990）。其先民 2 世纪即居住在滇西北怒江流域，约于 13 世纪定居于现陇川县的户撒坝子及梁河地区。15 世纪中叶，

户撒地区的阿昌族开始耕种水田、制造铁器。历史上长期受汉族和傣族封建土司统治。封建领主经济占支配地位，地主经济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操阿昌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多通晓汉语和傣语，使用汉文。户撒地区的阿昌族信仰小乘佛教，梁河地区的阿昌族信仰多神，也崇拜祖先。实行一夫一妻制的父系小家庭，有家族组织家会。经济以水稻为主。打铁工艺有悠久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民族自治、推行民主改革，进行土地改革，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

【普米族】中国少数民族。多数分布在云南兰坪县和宁蒗彝族自治县，少数散居丽江、永胜、维西及四川盐源、木里藏族自治县等地。人口为 2.9 万（1990）。其先民原为居住于今青藏高原甘、青一带的古氏羌人游牧部落，后南迁至温带和低湿的川、滇边境地区。元明以来多处处在纳西族土司统治之下。基本上处于封建领主制的发展阶段。操普米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羌语支。信奉多神、崇拜祖先，部分信仰喇嘛教、本教、东巴教及道教等。主要为一夫一妻的父系小家庭制，永胜旧时数代同堂的父亲大家庭较多，永宁等地还保留着母系氏族制残余。主要从事农业，兼事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了社会改革。推行民族自治和民主改革，工农生产与文教事业都有较大的发展。

【塔吉克族】中国少数民族。大部分分布在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少部分分布在莎车、泽普、叶城、皮山等地。人口为 3.3 万（1990）。祖先为公元前分布于帕米尔高原东部的诸部落及后期从帕米尔东迁至塔什库尔干的塔吉克人。两汉时属西域都护管辖。中国塔吉克族的远祖是 2—3 世纪塔什库尔干一带的揭盘陀国人。

在 3—4 世纪,已发展灌溉农业,过半农半牧生活。信奉小乘佛教。唐朝时,受安西都护府管辖。元朝时,塔什库尔干为察合台后王封地,称色勒库尔。明代后期,建起一批塔吉克人聚居的小村落。17 世纪后期到 19 世纪,帕米尔西部和南部的什克南、瓦罕等地的塔吉克人迁入,逐渐成为中国的塔吉克族。操塔吉克语,属印欧语系伊朗语族帕米尔语支;莎车等地的塔吉克族通用维吾尔语。普遍使用维吾尔文。多信仰伊斯兰教,属什叶派的伊斯玛仪勒派,崇信世袭教派首领依禅。居住山区的多营畜牧业,兼营农业;居平原的多务农。基本上处于封建社会发展阶段,封建剥削和宗教负担沉重。能歌善舞。民间口头文学和工艺美术丰富多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了社会改革,建立了 1 个自治县。农牧业与民族手工业,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有较大的发展。

【怒族】中国少数民族。大部分布在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贡山、碧江、福贡及兰坪县兔峨乡,少数分布在维西县。人口为 2.7 万(1990)。怒江中游和澜沧江中游的古老居民。自称阿怒、阿龙、怒苏等,古代与独龙族有亲属关系;唐代时被称为庐鹿蛮,与大小凉山的彝族关系密切。其地唐、宋时受南诏、大理政权管辖。元称路蛮,明清称路人,元、明后其地归属丽江木氏土司(纳西族)统治。清属维西厅。辛亥革命后当地设立殖边公署,后改为设治局。人民受多重压迫,曾与邻近各族联合进行过多次抗暴和反侵略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有的地区已进入封建社会,有的地区则仍保持着原始社会残余,存在着原始公有、伙有共耕和个体私有等三种土地所有制。操怒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无文字。民间有丰富的口头文学。能歌善舞。多行一夫一妻制。尚保留有亚血缘族内婚残余,并流行转房

制。世系以父系计算，有父子连名制。妇女喜戴玛瑙、料珠等饰物。男子常佩砍刀、弩弓等。经济以山地农业为主，耕作技术落后。1956年成立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经济、文化、教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

【乌孜别克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新疆。人口为1.4万（1990）。14世纪上半期，属蒙古帝国的金帐汗国，建乌孜别克汗国，属民称乌孜别克人。15世纪时金帐汗国瓦解，属国白帐汗国，占据今西伯利亚西部和哈萨克斯坦地区，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白帐汗国的一部分乌孜别克游牧民在昔班尼汗率领下，南下进入中亚农业区。由于与中国商业往来不绝，以后有些人又从中亚陆续迁入中国新疆，逐步成为中国的少数民族之一。18世纪50年代时，清朝统一新疆。乌孜别克族以经商为主，少数人经营手工业，故多居城市。初活动于喀什、叶尔羌、阿克苏，后逐渐散居南疆各地以及北疆伊犁一带。在南疆一些县市效区有少数人经营蔬菜、瓜果、园艺；在北疆一些牧区，也有少数人经营畜牧业。操乌孜别克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与维吾尔语相近。因人口较少，多与其他民族杂居，现居城乡的多用维吾尔语文，居牧区的多用哈萨克语文。多信伊斯兰教。

【俄罗斯族】中国少数民族。旧称归化族。散居在新疆伊犁、塔城、阿勒泰、乌鲁木齐等地，以伊犁地区较多，少数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为1.3万（1990）。19世纪后少数人从俄国迁入中国新疆，十月革命前后又有更多的俄罗斯人陆续进入。操俄罗斯语，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使用俄文。多信奉东正教。居住城镇的多从事修理业、运输业和手工业，或兼营农业、经营园艺、饲养家

畜、养蜂等。居住农村的多开垦伊犁特克斯河两岸土地；接近牧区的，多从事畜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新疆的俄罗斯族人多参加工交、财贸、卫生等部门的工作，在内蒙古呼伦贝尔盟的多从事农牧业生产。

【鄂温克族】中国少数民族。自称鄂温克，亦作艾温克、塔文克，通古斯音译，意为住在大森林中的人们。史称索伦、通古斯、雅库特。1957年统一称为鄂温克。主要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的呼伦贝尔盟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布特哈旗、阿荣旗、鄂伦春自治旗和黑龙江讷河县。人口为2.6万（1990）。明末清初游猎于黑龙江中上游以北、贝加尔湖以东地区，时与达斡尔、鄂伦春等族同被称作索伦部，又称喀木尼堪、喀穆尼坎。17世纪中叶因沙俄入侵，大部分南迁大兴安岭、嫩江流域一带。清康熙年间被编入八旗，嗣后部分移居呼伦贝尔草原。曾与当地各族多次抗击沙俄入侵，保卫东北边疆。农牧区早已进入封建社会，额尔古纳左旗游猎区尚遗留若干原始公社制残余。操鄂温克语，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通古斯语支。无文字，农业区多兼用汉语文，牧区多兼用蒙古语文。多信奉萨满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主要从事牧业和农业，少数从事狩猎业。牧区住蒙古包，猎区住仙人柱。从事游猎的鄂温克人从1954年起逐步定居，并转向多种经营。1958年，建立鄂温克族自治旗。工农牧猎业以及交通、邮电、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得到较大的发展。

【德昂族】中国少数民族。旧称崩龙族。分布在云南路西、瑞丽、陇川、梁河、盈江、保山、镇康、永德、耿马、澜沧等地。人口为1.5万（1990）。其先民在秦时为百濮的一支。先于傣族居住在

云南德宏地区。始载于清光绪《永昌府志》，称其类似傣族，唯语言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长期受傣族土司及景颇族山官的统治。保留有原始社会残余。操德昂语，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佤德昂语支。部分人会傣文、汉文。信奉小乘佛教。主要从事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现民族平等，建立德昂族民族乡。

【保安族】中国少数民族。自称保安，旧称保安回。1950年定名为保安族。大部分分布在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内大河家、刘集一带，少数散居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和青海循化县。人口1.2万（1990）。以元、明时期信仰伊斯兰教的一支蒙古族为主，融合一部分回族、藏族、土族等而成。明初定居今青海同仁县境隆务河一带，明万历年间（1573—1620），在当地设保安站、修建保安城，应招戍边，遂以地名为族名。清初隶属西宁镇统辖，乾隆以后，改属循化营隶兰州府。清同治初年因受封建农奴主欺压，被迫东迁今地。清末民初隶属河州，处在军阀马安良、马步芳等统治下，长期处于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操保安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通用汉语文。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分老教和新兴教两支派。经济以农业为主，兼营手工业和副业；所制保安刀闻名甘、青、藏地区。婚姻及社会习俗既深受宗教影响，又保留某些蒙古族的习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保安族和东乡族、撒拉族建立1个联合自治县。兴建农田水力工程。文教卫生事业有很大发展。能歌善舞。

【裕固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甘肃西部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和酒泉县黄泥镇等地。人口为1.2万（1990）。自称尧呼尔、西

拉固儿，旧称撒里维吾尔、维吾尔等。1953 年取与尧呼尔音近的裕固（兼取汉语“富裕巩固”之意）为族名。祖先源于公元前 3 世纪的丁零、前 4 世纪的铁勒和居住在色楞格河和鄂尔浑河流域的袁纥。唐时称河西回鹘。8 世纪中叶建回纥汗国。9 世纪中叶，被黠戛斯所破，一部分投奔河西走廊先迁来的回鹘部，成为现裕固族的前身。并于 9 世纪 70 年代，建甘州（今张掖）回鹘政权。11 世纪初叶被西夏灭。一部分退居沙州（今敦煌）以南，史称黄头回鹘，又称沙州回鹘。13 世纪初叶，蒙古帝国征服撒里畏兀地区，与沙州回鹘交往、融合。14 世纪中叶，明朝在撒里畏兀地区设置安定、阿端、曲先、罕东等卫。15 世纪末叶明朝迁上述卫至嘉峪关内肃州（今酒泉）、甘州（今张掖）一带驻牧。清康熙时划分为 7 族，分封部落头人统辖。国民党统治时期受军阀马步芳统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处于游牧经济为主的封建部落制的发展阶段。操裕固语中的尧呼尔语、恩格尔语，分别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和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通用汉语文。经济以畜牧业为主，兼事狩猎。信仰喇嘛教，属格鲁派，但仍保持原始崇拜残余和祭祖习俗。1954 年成立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并实行了民主改革。

【京族】中国少数民族。多数分布在广西防城族自治县的沿海地区。人口为 1.8 万（1990）。约 16 世纪初自今越南涂山等地陆续迁来。操京语，系属未定，有本民族文字字喃，很早以来就通用汉语文。主要从事渔业，兼营农业和盐业。少数信奉天主教，大多数信仰道教、佛教。1952 年成立山心、沥尾、巫头京族自治乡。1978 年底改称为防城族自治县。

【塔塔尔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新疆伊宁、乌鲁木齐、塔

城等地。人口为 0.4 万 (1990)。史称达怛、鞑靼、达达。始见于唐代突厥文《阙特勤碑》中,9 世纪中汉文文献的达怛是最早译名。中国史籍中,塔塔儿是鞑靼别称之一。蒙古兴起后,鞑靼为其所并。15 世纪中叶,钦察汗国境内的鞑靼人自建喀山汗国,位于伏尔加河中游。1552 年被俄罗斯征服。其境内的鞑靼人、突厥化了的蒙古人同钦察人、保加尔人长期相处,混合发展而成民族,成为该汗国的主要居民。新疆的塔塔尔族主要由 19 世纪 20 和 30 年代陆续从喀山、斜米列齐、斋桑等地迁徙而来的一部分。与当地各族人民融合而成。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又从俄国迁到新疆不少塔塔尔人,主要是中小商人和农民、手工业者。操塔塔尔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匈语支,有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文字。现通用维吾尔、哈萨克语文。多信伊斯兰教。塔塔尔族在历史上以经营商业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主要从事畜牧业,少数从事农业和手工业。教育事业较发达,20 世纪初即已创办现代学校。戏剧艺术发展较早,30 年代初期已成立专业剧团。传统节日随伊斯兰教。

【独龙族】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云南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的独龙江畔。人口为 0.5 万 (1990)。为独龙江两岸的古老居民。元时始见于记载,当时称爨。其地唐宋时属南诏、大理政权管辖,清初改土归流后为维西纳西族康普土千总、叶枝土千总管辖,后又受察瓦隆藏族土千总、菴莆桶喇嘛寺管辖。国民党统治时期设行政公署,后改为设治局。1949 年以前社会尚处于原始父系家族公社后期。实行氏族外婚制,一夫一妻制已确立,但妻姐妹婚仍较普通。女子有文面习俗。经济以山地农业为主。操独龙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无文字。多信仰万物有灵。1956

年10月成立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社会、经济、文化都有较大的发展。

【鄂伦春族】中国少数民族。自称鄂伦春。又称俄尔吞、鄂尔吞、俄伦春等，通古斯音译，意为山岭上的人或使用驯鹿的人。清以来称树中人、使鹿部、使马部等。主要分布于内蒙古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布特哈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和黑龙江呼玛、逊克、爱辉、嘉阴等县。人口为0.6万（1990）。明末清初狩猎于黑龙江以北地区，与达斡尔、鄂温克等族同被称作索伦部。17世纪中叶因沙俄入侵，一部分迁至大小兴安岭一带。康熙（1662—1722）年间被分为摩凌阿鄂伦春和雅发罕鄂伦春两部分。操鄂伦春语、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通古斯语支。无文字，多用汉语文。多信萨满教。主要从事狩猎业。私有制已经确立，但还保留有某些原始公社制残余。实行一夫一妻制，尚存一定氏族外婚制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建立鄂伦春自治旗。1958年实现定居。并由过去单一狩猎经济，逐步走上以林业为主，多种经营的经济道路。工农林牧猎业和交通、邮电、科技、卫生文教事业均获得发展。

【赫哲族】中国少数民族。大部分布在黑龙江省同江、饶河、抚远等县。因分布地区不同有不同的自称。人口为0.4万（1990）。祖先生活在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流域，挹娄、勿吉、黑水靺鞨、野人女真等古代民族，与赫哲族祖先有渊源关系。清初始以黑斤、黑真、赫真、奇楞、赫哲等名称见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一称为赫哲。赫哲族在历史上曾因穿鱼皮衣和使犬，被称为鱼皮部、使犬部，是中国北方以捕鱼为主兼事狩猎的民族。

1949 年以前，由于生活困苦，人口大量死亡，濒于民族灭亡的境地，只剩下 300 余人。操赫哲语，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清代通用满族语文，现通用汉语文。信仰萨满教。实行一夫一妻制，保留有氏族外婚制。赫哲族居地世称三江平原，鱼是衣食的主要来源，以产鳊、鲟、大马哈鱼著名。冬季常以狩猎为辅助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与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民间有丰富的说唱文学（依玛坎）、民间故事（说胡力）、音乐和美术。

【门巴族】中国少数民族。多数分布在西藏东南部门隅地区，部分分布在珞渝地区，另有少数散居在林芝排龙山区。人口为 0.7 万（1990）。自称门巴，部分自称主巴。唐代受吐蕃政权管辖，在经济、文化、宗教等方面与藏族有长期的联系。属封建农奴制经济，受藏族僧俗领主统治。部分地区尚存有原始农业公社制残余。操门巴语，有多种方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部分人通晓藏语。无文字，通用藏文。信奉喇嘛教，属格鲁派（门隅）和宁玛派（墨脱等地），部分居民兼信奉本教。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姻，尚存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制。多禁忌。善歌舞。生产以农业为主，兼营林、牧和采集业。善制木碗和竹器。1959 年，废除封建农奴制度，建立人民政权。1968 年完成民主改革。

【珞巴族】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西藏东南部的珞渝地区和隆子、米林、墨脱、察隅等县的边沿山区。人口为 0.2 万（1990）。各部落分别自称博嘎尔、巴达姆、民荣、崩如、崩尼和德根等。据藏文史籍《红史》记载，松赞干布统治时期，该族即辖于吐蕃王朝。与藏族交往频繁。近代西藏地方政权设有专门管理的机构，征收

差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社会发展迟缓，在父系氏族组织的基础上，维护私有制和家长奴隶制。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处于刀耕火种阶段；兼饲牲畜。善狩猎。采集野果和野生植物的块根等作为谷类食物的补充。操珞巴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无文字，以刻木结绳记事。1959—1962年珞巴族地区先后进行了民主改革。农业生产采用了牛耕技术，20世纪70年代以来少数使用了机械和电力。政治、经济和文化都有很大发展。

【基诺族】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在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县的基诺洛克（基诺山）。人口为1.8万（1990）。渊源于南迁的古氏羌人，时尚处于原始母系氏族社会。其地元代属彻里军民总管府，明隶属车里宣慰司，清初设攸乐同知，中叶以后为傣族的攸乐土目管辖，从此确立了傣族封建领主的统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农村公社阶段。操基诺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无文字。信奉万物有灵和祖先崇拜。主要为一夫一妻制的父系小家庭，家庭成员集体居住在一幢称为“的着”的干栏式大房子内。实行土葬。主要从事农业，兼事狩猎和采集。1957年初成立了“攸乐山生产文化站”，实行民主改革，始享有民族平等和当家作主的权利。

世界各民族

亚洲各民族

【朝鲜人】东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6248 万（1986）。主要分布在朝鲜半岛。其他分布在日本、前苏联和美国。属蒙古人种东亚类型。与中国朝鲜族同源。历史上系由许多不同来源的民族成分构成。具有悠久的历史和文化。公元前 5 世纪进入青铜时代。公元前 1 世纪，半岛东南部形成新罗王国。7 世纪中叶，新罗先后灭百济和高句丽，统一朝鲜半岛大部。935 年高丽王朝崛起，势力范围扩张至半岛北部。1392 年建李氏王朝，移国号为朝鲜。1897 年改国号大韩。1910 年后受日本殖民统治。经过长期武装斗争，于 1945 年解放。1948 年，北部成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部进行单独选举，成立大韩民国。操朝鲜语，属阿尔泰语系。其独特的字母文字为 15 世纪所创制。古代崇信万物有灵和萨满教。佛教于 4—6 世纪时传入。中世纪晚期接受儒学影响。18 世纪后，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亦相继传入。主要从事农业，尤擅种水稻。住屋多砌有火炕。喜食酸菜和带有辛辣调料的食物。能歌善舞；妇女喜欢压跷板、荡秋千；男子喜好摔跤、玩球。多爱穿白色服装，妇女喜穿短衣长裙；男子喜穿短衣肥裤，外加坎肩。20 世纪 60—70 年代以来，工农业生产发展迅速，尤其南方经济发展更快。

【喀尔喀蒙古人】亚洲中部蒙古人民共和国人口占多数的民族。约144.5万(1986),约占全国人口88%。属蒙古人种北方类型,与中国蒙古族同源。操蒙古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原有文字创于13世纪,20世纪40年代改用以斯拉夫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掺入有大量俄语词汇。15世纪为达延汗六万户之一。1638年向清朝纳贡。康熙二十七年(1688),其封建主率众归清。雍正三年(1725),分为四部八十六旗,属外札萨克,仍袭用喀尔喀蒙古称呼,隶属理藩院,归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节制。1911年其封建主在沙俄策动下宣布自治。1915年中、俄、蒙三方缔约,外蒙古地方政府承认主权属于中国。1919年放弃自治。1921年发生人民革命,同年7月成立君主立宪政府。1924年废除君主立宪制,成立人民共和国。历史上曾信奉喇嘛教,并流行萨满教。主要从事畜牧业,饲养绵羊、山羊和牛马,全国总面积的84%为牧场。20世纪中叶以来,有的地区开始从事农业,种植小麦和土豆。手工业、采矿业和畜产品加工业亦有所发展。

【日本人】自称大和民族。东亚民族之一。人口12003万(1986),占日本人口99%以上。主要分布在日本,另有100多万分布在南、北美洲和太平洋岛屿。属蒙古人种东亚类型。由通古斯人、马来人、印支人、吴越人、汉人和朝鲜人等长期融合而成。公元前2世纪即开始受中国文化影响。3世纪日本的西部形成邪马台国,女王卑弥呼曾受魏明帝册封。不久,又以奈良为中心建立大和国,统一周围各部落,至此始有大和民族之称。646年实行大化革新,形成以天皇为首的中央集权制国家。7—8世纪,吸收盛唐时代的农业、工艺、建筑和佛教,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打下基础。1868年

明治维新后，大量吸收欧美文化，形成东西方多种文化融合，逐渐进入资本主义社会。操日语，属阿尔泰语系。文字以汉字和假名混用，除借用汉语词汇外还吸收少量阿伊努语词汇，16 世纪后又引进大量西方外来语。东北、关东、冲绳等地的方言差别较大。多崇奉佛教和神道教，少数信仰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另有新兴宗教二三百种。全国普及中等义务教育，受高等教育者比例较高。日常生活多已现代化，但在衣、食、住和风俗习惯上仍保持着许多传统特点。民族服装称“和服”。饮食以米饭为主，喜吃酱汤、酱菜，逢年节或过生日时常添红豆饭以示吉祥。除城市多建高层楼房外，农村仍以木板平房为主，以适应抗震、抗风和防潮。进屋必须脱鞋，屋内铺面上放有草席和蒲团，以作起居之用。民族节日有新年、除夕、端午节、七夕等，习俗大体上与中国相似，有的亦独具民族特色。每年 3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为樱花节。工农业生产发达，造船、汽车、钢铁、石油工业与电子工业名列世界工业前茅，农业技术先进，为发达资本主义经济。

【阿伊努人】又称虾夷。东亚日本国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北海道。旧石器时代末期或新石器时代早期曾遍布于日本列岛。18 世纪以前在堪察加，20 世纪以前在库页岛南部、千岛群岛、本州北部亦有分布，后被迫退缩至现在居地。人口逐渐减少，现仅存 2.4 万（1980）。属蒙古人种和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的混合类型。身材比日本人稍矮，肤色淡褐，头发黑色呈波状，体毛发达。多年来与日本人通婚，纯血统后裔逐年减少。操阿伊努语，系属不详。无文字。其语言分口语和雅语两种，现仅在老年中流传。有用雅语传述的民间故事和叙事诗。一般中青年人皆通日本语文。信仰万物有灵和多神，崇拜祖先。以前每年皆举行隆重的熊祭和鲑祭。

妇女多于口部周围、前腕和手背文身。古时曾以鸟羽、兽皮、鱼皮制衣；以鸟兽鱼肉为主食。长期从事渔猎，20 世纪中叶后大多转事农业，且以谷类为主。擅长制作和驾驶独木舟。原居独特民族形式的木架茅屋，现代已改为日本人式的板屋。衣食住行等习俗方面已逐渐丧失其民族特征，而与日本人无甚差别。

【越人】又称越南人、京人，旧称安南人。越南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5084 万人（1986），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90%。另有 50 余万人分布在柬埔寨、泰国和老挝。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其族源系古代骆越人的后裔。先居越南北部，后渐南移，至 19 世纪中叶始达南端。南迁途中不断吸收其他民族成分。自公元初进入封建社会，先后建有吴朝、丁朝、黎朝、李朝、陈朝等封建朝代。1884 年沦为法国保护国，被分为东京（北圻）、安南（中圻）、交趾支那（南圻）3 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受日本统治。1930 年起掀起民族解放运动高潮。与国内其他少数民族一起于 1945 年取得 8 月革命胜利，在北方建立越南民主共和国。1975 年取得抗美救国战争胜利，实现南北统一。操越南语，其系属未定。古时曾使用汉文。13 世纪时仿照汉字创制越南字，称为喃字。近代改用拉丁字母拼音文字。部分信仰大乘佛教以及由此派生的和好教与高台教，部分信仰天主教，也有不少人尊崇孔子，建有文庙。主要从事农业，以种植水稻、薯类、豆类、玉米、甘蔗等为主，工业、手工业、林业、渔业、商业等也占一定比重。旧时由父母包办婚姻、指腹为婚和小夫大妻等现象较普遍。妇女喜穿高襟长袍。其音乐、舞蹈、戏剧艺术等亦具有较浓厚的民族特点。近年来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

【芒人】自称莫尔，意为人。因地区而异有不同称谓，亚洲中南半岛越南少数民族之一。人口约 70 万（1978）。主要分布在河山平、清化、永富、黄连山、山萝、河南宁等省，其中以河山平省为最多。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系越南土著。19 世纪中叶法国殖民者入侵前，封建领主经济占统治地位。贵族（即郎首或郎官）掌握全部土地。土地有郎田、侯田（职田）和夫役田之分。种夫役田者为农奴。法国殖民统治时期继续推行并维护郎官制度。操芒语，系属未定。与越人同源，皆属古代骆越人后裔。约自 10 世纪时分化成两个不同的民族。主要从事农业，以栽种糯稻为主，并种植棉花、竹子、桐油树、茶油树等。普遍养牛、养蜂、织布、染布。妇女是主要劳动力。村庄多在 100 户以下，周围种有浓密的竹林、槟榔树。居住干栏式竹楼，支架用竹篾捆绑，楼上住人，楼下养畜。妇女戴日字形白布巾。所穿胸衣较短，圆领长袖，多喜白色；下穿长裙。崇拜祖先，迷信“射草”妖术，被怀疑为“射草人”者，在社会上备受歧视和打击。喜歌善舞。过去盛行酋长制，每芒（多以 10 村为一芒）有一酋长，由长子世袭，无子则由妻子接任。酋长以拥有铜鼓和铜鼎作为权力象征。平时，村民要给酋长服劳役；至 1945 年 8 月革命后，酋长制已被废弃。工农业生产水平基本上与越人相同。

【埃地人】自称拉地人、格巴人、阿德汗人。亚洲中南部越南少数民族之一。系摩伊人的一支。人口约 16.5 万（1978）。主要分布在南方西原山区多乐、富庆等省。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支系较多，有科巴人、科都尔人、布隆人、德连鲁人、墨得花人等。操埃地语，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信仰多神，尤信魔来鬼。社会以村为基本单位，村之上有丝灵，丝灵之上有支，各由头人、酋

长负责管理。同村人有共同的经济生活与风俗习惯，如集体出猎、砍山、祭祀、迁徙等。已分化出富人户、自给户和穷人户 3 个等级，实行家长奴隶制。仍保留有母权制残余，女娶男嫁，从妻居，财产按母系继承。20 世纪以来，母系残余已有变化。19 世纪后期起受法国殖民统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遭受美国及其傀儡政权的统治，备受压迫和剥削。主要从事农业，以栽种水稻为主，出产大米、玉米、木薯、甘薯及茶叶、咖啡、橡胶等，其地有“西原谷仓”之称。畜牧业以养牛为主，饲养方法较粗放。传统住宅为干栏式长屋，楼上住人，楼下养畜。原工农业生产较为落后，近年来发展较快，基本上与越南其他民族相同。

【侬人】自称布侬，意为种田人。亚洲中南半岛越南少数民族之一。人口约 53.5 万（1978）。主要分布在北部高平、谅山、河江、北江、老街等省。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支系较多，有班生侬人、昭侬人、崇善侬人、英侬人、雷侬人等。其先民原居中国广西境内，与中国壮族中的侬人支系同源。据史书载，唐、宋时代，侬人已在中越边境居住，尔后南移，逐渐在越南境内形成单一民族。故在语言、文化和风俗习惯上仍与中国壮族侬人支系相近。同时与越南少数民族岱人族源亦近，并由于长期毗邻而居，相互影响颇深，在某些杂居区彼此很难区分，只是因自称不同而被划分为不同的民族。1945 年 8 月革命前，偏僻地区仍残存土司制度及封建领主制度。操侬语，属汉藏语系壮侬语族壮傣语支。通用汉文。从事农业，种植水稻、玉米、甘薯、木薯及豆类。果树有柑桔、柿子、龙眼、桃、李、梨等。经济作物有棉、麻、肉桂、甘蔗等。特产茴香油。擅长纺织、染布、刺绣、木工、铁工、制陶等手工业。信仰万物有灵，崇拜祖先。为避免财产外流，曾盛行过兄终弟及

的转房婚。善喜对歌，并有特定歌圩，对歌时可连唱两三昼夜而不散。

【摩伊人】又译冒夷，旧作昧人，系法国殖民者对亚洲中南半岛越南长山地区 and 西原地区 30 多个少数民族的侮称。人口约 82 万（1959）。摩伊人各族的共同祖先是印度尼西亚人，而巴拿、色当等族本是印度尼西亚人的后裔，但因受孟高棉文化影响而改说孟高棉语；摩伊人各族的共同祖先是孟高棉人，而埃地、日来等族本是孟高棉人的后裔，但因受印度尼西亚文化影响而改说印度尼西亚语族的语言。至 1973 年，越南政府将这些民族分别确定为埃地人、嘉来人、毕赫人、拉格来人、朱鲁人、拉翁人、布努人、仡都人、色当人、巴拿人、麻人、墨农人、斯丁人、热人、维人、拉德人、勒奥人、仡贺人、格容人等单一民族。

【岱人】又译岱依人，意为种田人。又称土人、偏人、土佬人。亚洲中南半岛越南少数民族之一。人口约 85 万（1978），为越南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北部红河中、上游地区，集中居住在高平、谅山、北浒、宣光、河江、安沛等省。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系骆越人之后裔，越南北部土著之一。约自公元前 4 世纪从中国长江流域分两路南迁，经广东、广西迁入越南北部东北地区的一支，11 世纪时与京人混合而成。越南现将岱、依两族合称岱依族。操岱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与泰人、侬人、寮人的语言基本相通。历史上受中国文化影响较深，曾在汉字基础上创制岱喃字，但不普及，通用汉字。1961 年创制拉丁字母文字，并出版《岱依字典》。长期受本族丁、韦、何、黎、阮、农、闭、莫等姓土司统治。约在一个世纪前，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已开始

出现私有土地，分化出地主、富农、中农和贫雇农。1945年8月革命前，基本上已进入封建社会。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玉米和薯类，盛产水果。兼营畜牧业，饲养黄牛、水牛、猪和鸡，并在宅旁池塘和稻田养鱼。田鱼露为其特产。织锦、纺织、竹器等手工业亦较发达。信仰多神，迷信“鸡鬼”。有不落夫家的婚俗。

【扎雷人】另译扎人，又称昌人。亚洲中南半岛越南少数民族之一。人口约10万（1978）。主要分布在南方广义省的山下、明隆、巴德和平定省北部的安劳县。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并带有澳大利亚人种特征。操扎雷语，属南亚语系高棉语族。无本民族文字。主要从事农业，以种植水稻为主，并采用牛踏田的耕作方法。受京人影响的地区，已出现土地买卖，并出现阶级分化。迷信多种鬼神。婚姻实行从夫居，财产按男系继承。平行从表婚、姑舅表婚、夫兄弟婚和妻姊妹婚已日趋减少。鳏夫可续娶妻妹，但不能续娶妻姐；寡妇可续嫁夫弟，但不能续嫁夫兄。随着社会的发展，原有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俗已有所变化。

【赫蒙人】自称蒙人，又称苗人。亚洲中南半岛越南少数民族之一。人口约38万（1978）。主要分布在越中、越老边境的河江、老街、来州、山萝等地区，部分散居于义安、清化等省山区。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支系较多，有白苗、花苗、红苗、黑苗、汉苗等。17—19世纪陆续从中国四川、云南、广西、贵州等地迁入越南。操苗语，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历史上受中国文化影响较深，过春节和端午节，习惯贴汉字对联，中越边境的赫蒙人能讲中国云南话。村寨多建于高山上。以耕种山坡地为生，少数地区种水田。为了开垦新田，经常迁居。游耕地区山林共有，种坡地自由。定居地

区已有私田，实行封建地主经济。尚存有氏族制残余，同姓聚居，大姓头人掌权。1954年8月革命后，此种情况有所改变，但头人在神权和族权方面仍有一定影响。部分地区盛行抢婚习俗。

【克木人】又译柯毡人、克穆人。在越南的自称卡姆人，亦称岱咳人、舍故人、布丁人、慢真人等。亚洲中南半岛民族之一。人口约44万（1978）。主要分布在老挝北部的琅勃拉邦省和川圹省，以及泰国北部、越南的顺州、马江、奠边、义安等地。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操克木语，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主要从事农业，以种植玉米、薯类和豆类为主，兼事狩猎、采集、捕鱼等。手工艺品精致，善制筐篮、网袋、木盆、竹藤桌椅等，多与寮人进行交易。男女喜穿蓝布衣服。男服肥大，束腰带，缠头巾。妇女节日穿蓝色紧身短衫，胸襟刺绣，配银质钮扣及绣花腰带和头巾。实行一夫一妻制，夫兄弟婚、妻姊妹婚较普遍。尚保留有母系氏族社会残余，盛行招婿，舅权观念较浓。个别地区仍有群婚现象。民间口头文学丰富。迷信神鬼，祭供祖先，崇拜图腾。

【慢人】又称瑶人、勉人。亚洲中南半岛越南少数民族之一。人口约30万（1978）。主要分布在北部高山地区，以河宣省为最多。其支系名称以服式或颜色而定，有紧裤瑶、白裤瑶、红瑶、青衣瑶、蓝靛瑶等。操瑶语，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部分慢人兼通岱语、侬语、泰语和京语；部分慢人会讲中国广东、广西方言。其祖先系从中国西南地区迁入，与中国瑶族同源。受中国文化影响较深，至今仍有人用汉字记录民歌、书写家谱和契约。许多人家珍藏着评皇券牒，记述着本民族的起源、姓氏由来、祖先迁徙和过山耕种等内容。信奉多神。有祭祀始祖“盘王”的习俗。住房为干栏式

阁楼。多种坡地，刀耕火种。兼营畜牧业和手工业。尚保留有氏族残余。

【寮人】又译佬人、老龙人或老挝人。亚洲中南半岛民族之一。人口约 1615 万（1986）。其中，15.6% 分布在老挝，为老挝的主体民族；84% 分布在泰国，为泰国的第二大族。余皆分布在越南、柬埔寨和缅甸。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与中国的傣族、壮族以及缅甸的掸族、泰国的泰族之族源相近。公元前后自中国西南地区迁入。749 年，建立老挝王国，为真腊王国的一部分。1353 年，征服周围小国，建立起统一的澜沧王国。中国古籍将其称为南掌、老告等。操老挝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老挝文系从巴利文和孟文演变而成。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前为封建领主制阶段。农业以种植水稻、棉花为主。家庭手工业有纺织、制伞、制陶等。兼营狩猎、畜牧和渔业。多信小乘佛教，各村皆有寺院。男子一生必须有一段时间入寺庙为僧。亦有人信仰原始精灵。村寨尚保留有原始公社制残余和母系氏族社会残余。婚后丈夫从妻居。未婚男女社交自由。宅居为木墙高脚屋。主食大米，尤喜糯米。男子喜穿对襟无领上衣和纱笼，妇女喜穿对襟或右襟无领上衣和筒裙。妇女多盘发为髻，以发髻的位置表示婚否。实行一夫一妻制。人死后行火葬。

【老松人】亚洲中南半岛老挝三大族系之一。人口约 30 多万（1978）。主要分布在北部高山地区，以丰沙里、川圹、桑怒、琅勃拉邦、万象、南塔、沙耶武里等省比较集中。20 世纪 60 年代初，寮国战斗部队将老挝数十种民族按其居住地势高低区分为老龙、老听和老松三大族系。老松人意为住在高寒山区的民族，包括苗

人、瑶人、摩些人、布朗人、瓦人等民族成分，其中以苗人为主。苗人自称“赫蒙”，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操白苗语，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无本族文字，多用佬文。苗人原居中国广东、广西、湖南、贵州等地，明清时迁至云南，一部分继续徙迁西南，进入老挝境内。多住高山，同姓聚族而居。主要从事农业，种植玉米、薯类、豆类、旱稻、棉花、罂粟等，耕作方法较粗放。尚保留有族长、寨老或头人制度。各支系的风俗习惯略有不同，尤以女子服饰差别为突出。节日有春节、清明节、端午节等。实行一夫一妻制，男性长者当家。有丰富的民间口头文学，能歌善舞，尤喜爱芦笙舞。信仰万物有灵，盛行祖先崇拜。自 1976 年以来，已有相当一部分苗人迁往泰国东北部。

【老听人】又称富听人。亚洲中南半岛老挝三大族系之一。人口约 100 多万（1983）。主要分布在老挝各地的半山地区。在北部与老松人、老龙人交错杂居；在中、南部分布较集中。20 世纪 60 年代初，寮国战斗部队把老挝数十种民族成分按其居住地势高低，区分为老龙、老听和老松三大族系。老听人意为住在半山腰地区的民族，包括卡人、阿拉克人、克当人、爱尼人、木人、拉瓦人、普农人、达维人、听波人等民族成分，其中以卡人为主。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孟高棉族系，操卡语，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无本族文字。源于中国古代西南地区的濮人。社会经济发展程度较低，农业实行刀耕火种，保存氏族部落制度。盛行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许多支系正受老龙人同化。

【占人】亚洲中南半岛民族之一。人口约 22.5 万（1978）。主要分布在柬埔寨东南部和越南金兰湾以南平顺至西宁一带，余皆分布

在老挝和泰国。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与马来人相近。2 世纪末曾在越南中南地区建立占婆国。中国史籍先后将其称之为林邑、环王、占城等。占婆国一直与中国有密切交往。15 世纪后期被越南后黎王朝所灭，占婆人被迫向南迁移，部分迁往柬埔寨。操占语，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兼事畜牧、渔业、山地耕种、伐木和编织。文化发展较早，保留有许多古建筑和雕刻艺术，包括庙宇、石塔、石像和碑碣等。妇女喜穿绿、蓝两色服装，头披长巾，下着沙笼。多信伊斯兰教，部分信印度教，自然崇拜现象也同时存在。传统社会为父权制，但仍保留有母权制残余。妇女在宗教祭祀中处于重要地位，招赘之风盛行，老妇当家，子女随母姓，许多地方仍按母系居住和继承财产。占白尼人死后行土葬；加非尔人死后行火葬。

【高棉人】旧译吉蔑人。又称柬埔寨人。亚洲中南半岛民族之一。人口约 745 万（1986）。其中绝大多数分布在柬埔寨，为柬埔寨的主体民族。余皆分布在越南、泰国和老挝。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公元初建国，中国史籍先后称其为扶南、真腊、吉蔑等。1863 年起受法国殖民统治。1940 年被日本占领。经过长期斗争，于 1953 年获得独立。操高棉语，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玉米、橡胶和胡椒等。林业、渔业和手工业亦很发达。文化发达较早，建筑和雕塑水平甚高。于 12 世纪修建的吴哥城和吴哥寺闻名于世。宅居为用木竹建造的高脚屋。男女喜穿轻而薄的各色沙笼。节日有新年、迎水节、送水节等，并喜欢在节日期间进行赛龙船等传统活动。信奉小乘佛教，有摩罕尼凯派和塔玛育派之分。僧侣在社会上颇受尊重。寺庙既是宗教活动中心，也是教育场所。男子 11—12 岁时必须剃发为僧，修行期多为 3 个月。

过去曾有染齿习俗。

【缅人】亚洲中南半岛民族之一，为缅甸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2860 多万（1986）。占缅甸人口的绝大多数，主要分布在伊洛瓦底江中下游曼德勒至仰光一带的平原地区。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体形稍矮而结实，皮肤微黄带黑。相传其祖先来自中国西藏高原东南部，9 世纪时定居于怒江、湄公河、伊洛瓦底江上游。11 世纪上半叶开始形成统一国家，先后建立蒲甘、东坞及贡榜 3 个封建王朝。15 世纪相继徙居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与当地孟族杂居。自 19 世纪起先后遭受英国、日本的侵略和统治，曾进行长期反抗，1948 年获得独立。操缅甸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有根据得楞字母创制的文字。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和棉花。兼营丝织业、金银首饰手工业等。独立后，纺织、印染、机械、轧钢、制糖、造纸、化肥等现代工业亦有所发展。多信小乘佛教，各家皆设有佛坛。迷信算命和占星术。过去男子盛行文身，现已较为少见。

【马来人】①泛指分布在印度洋和太平洋各岛国操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诸语言的各民族。属蒙古人种马来类型。其祖先约自 5000 年前从亚洲腹地迁至中南半岛，后继续南下，经马来半岛进入苏门答腊，并由此逐渐扩散到加里曼丹、爪哇、苏拉威西、菲律宾和马达加斯加等地。迁徙过程持续数千年，按时间先后区分为原马来人和新马来人。新马来人受印度、中国和阿拉伯文化影响，社会文化水平较高。各批马来移民与当地居民相混合，已形成 200 余个各具族称的民族。尚有一部分人仍自称马来人，为狭义马来人。②指居住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和文莱等国的马来人。多为新马来人的后裔。③自称马来由人。马

来西亚的主体民族。主要分布在马来半岛中南部和沙捞越地区。约占全国人口的一半。多混有华人、印度人、泰人和阿拉伯人的血统。相传公元初已建立国家。5—7 世纪以及 14 世纪满刺加国兴起后,与中国有友好往来。16 世纪遭葡、荷等国侵略。18—20 世纪受英殖民统治。1957 年马来亚获得独立。1963 年与沙巴、沙捞越一起成立马来西亚联邦。操马来语,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有文字,原用阿拉伯字母,后改用拉丁字母。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橡胶和油棕等。渔业和航海业较发达。现代工矿业和石油开采业在近年中亦得到发展。多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部分保持万物有灵信仰。有较发达的造型艺术、诗歌、音乐、舞蹈和戏剧等。

【印度尼西亚人】东南亚印度尼西亚的主要民族。人口约 1.5 亿(1981),包括爪哇人、巽他人、马都拉人、巴厘人、亚齐人、米南卡保人、巴塔克人、库布人、望加锡人、布吉人、托拉查人和班查尔人等 100 多个民族。绝大多数属蒙古人种马来类型,少数属澳大利亚人种尼格利陀类型。尼格利陀人为当地古老居民,约于旧石器时代后期从亚洲大陆迁来,其后裔为今日的库布人和普南人。其余多数民族基本是马来人的后裔。马来人约自新石器时代至金属时代相继迁入,排挤并同化了当地的尼格利陀人,成为印度尼西亚的主要种族成分。但由于各批马来人迁入的时间和地区不同,从而形成许多不同的民族。这些民族在尔后的发展过程中,先后吸收了印度人、中国人、阿拉伯人和欧洲人的血统与文化。公元 1 世纪起受印度文化影响,2 世纪起受中国文化影响,13 世纪起受阿拉伯文化影响。7 世纪前后建立室利佛逝、夏连特拉、谏义利、新柯沙里、麻喏巴歇、淡目、亚齐、万丹和马打兰等国,

与中国一直保持友好往来。16 世纪后受荷兰殖民统治。1945 年获得独立，建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全国通行 100 多种民族语言，其中以印度尼西亚语为国语，属南岛语系印度印度尼西亚语族。其文字原用阿拉伯字母，现改用拉丁字母。英语亦被广泛使用。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玉米、木棉、橡胶、油棕和剑麻等。渔业和手工业亦较发达。现代工矿业和石油开采业近年来亦得到发展。多信伊斯兰教，也有信基督教新教、印度教和其他宗教的。

【米南卡保人】一译米南加保人。东南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582 万（1986）。主要分布在印度尼西亚的苏门答腊岛中部至西海岸一带。在马来西亚也有少量分布。属蒙古人种马来类型。14—15 世纪曾建立王国统治整个苏门答腊。17 世纪初遭受荷兰殖民统治。1945 年与印度尼西亚各族一起获得国家独立。操米南卡保语，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旱稻、玉米、甘蔗、烟草、橡胶、咖啡和椰子等。部分从事商业、手工业、狩猎和渔业。部分地区保存有浓厚的母权制残余，社会最小基层单位为家族公房，由女性首领及姐妹、女儿和孙女组成。若干个公房构成一个被称为“苏库”的母系氏族，按母系传代继承。年长舅父代表家族出席氏族会议。女子婚后居母家，丈夫在妻方住宿。现多改为入赘婚。一般由四个氏族构成一个村社，成为基层行政单位。不动产归村社公有。有共同米仓、会议所和清真寺。原信印度教，现仍残存其教规遗俗。14 世纪后多改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部分仍保留万物有灵信仰，每年于收获前后举行祭祀稻灵仪式。

【马都拉人】东南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900 万（1986）。主要分布

在印度尼西亚的马都拉岛以及爪哇岛东部。属蒙古人种马来类型，与爪哇人相近。早期受爪哇王室统辖。17 世纪后受荷兰殖民统治。1945 年与国内各族一同获得国家独立。操马都拉语，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使用爪哇文字。现兼通印度尼西亚语。主要从事农业，土地为村社共有，种植玉米、水稻、豆类、花生和烟草等。部分居民从事畜牧，饲养牛、马、山羊等。沿海居民多从事渔业和盐业。手工业以制革、制陶和编织为主。善于锻冶和木器制作。原信印度教和佛教。现多改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

【菲律宾人】 东南亚菲律宾的主要民族。人口约 4948 万（1981），含数十个民族。系蒙古人种马来类型，少数属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尼格利陀类型。尼格利陀人为菲律宾群岛的古老居民，约两万年前从连接亚洲大陆的陆桥迁入，其后裔为现在的阿埃塔人。公元前 3000—1000 年，先后有两批原始马来人从海上迁入，其后裔为现在的邦都人、卡林加人、伊隆戈特人、布基农人等。公元前 2—16 世纪，又有三批新马来人迁入，其后裔为现在的伊富高人、比萨扬人、他加禄人、伊洛卡诺人、比科尔人、摩洛人等。有的仍保持着自己的民族特色，有的互相混合，并不断吸收以后陆续迁入者的文化与血统，社会发展达到较高水平。西班牙殖民者侵入前已建立麻逸、苏禄、马迪加亚斯、吕宋和冯嘉施兰等国。1565 年后，相继遭受西班牙、美国和日本的侵略与统治。经过长期斗争，1946 年获得独立。民族意识渐趋增强，认为全体菲律宾人已形成统一的民族。主要操以他加禄语为基础的菲律宾语。此外，全国还通行 80 多种民族语言和方言，均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同时也通行英语。主要从事农业，栽种水稻、玉米、可可、甘蔗、椰子、烟草等。部分从事渔业。有制陶、纺织等精巧手工业。

还有制糖、卷烟、采矿及木材加工等现代工业。绝大多数人信奉天主教，也有人分别信仰基督教新教、伊斯兰教（属逊尼派）、佛教和原始宗教等。

【比萨扬人】又译米萨鄢人。东南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2180 万（1986）。主要分布在菲律宾中部的比萨扬群岛和民都洛岛，部分居住在棉兰老岛。是菲律宾人数最多的民族。属蒙古人种马来类型。据认为，其祖先于 7 世纪中叶至 13 世纪末由加里曼丹相继迁入，与当地部分土著居民混合而成。自 16 世纪以来先后受西班牙、美国统治。1946 年与菲律宾各族一起获得国家独立。操比萨扬语，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有宿务、萨马、帕奈和阿克朗四种方言，差别显著，其中以宿务方言为标准语，使用者超过半数。有文字，用拉丁字母拼写。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薯类和香蕉，部分种植甘蔗、可可和马尼拉麻。沿海渔业发达。擅长航海。部分人在大麻园和橡胶园做工。早期曾受印度文化影响。后又受西班牙和美国文化影响。过去盛行文身。保存母系和父系数代家谱。多信天主教。部分人仍信仰万物有灵。

【他加禄人】又译泰加洛人。东南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1230 万（1986）。主要分布在菲律宾的吕宋岛中部和南部，以马尼拉及其周围为聚居区；部分居住在民都洛岛、马斯巴特岛和马林杜克岛；在关岛和夏威夷以及亚洲部分国家亦有少量分布。属蒙古人种马来类型。现混有西班牙人和华人血统。系公元前 2 世纪后由亚洲大陆迁来的新马来人的后裔。1565—1898 年受西班牙殖民统治。1901 年独立战争失败后又遭受美国殖民统治。1946 年与菲律宾各族一起获得国家独立。操他加禄语，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

1962 年定为国语。有用拉丁字母拼写的文字，并有丰富的历史文献。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旱稻、甘蔗、椰子、可可、烟草和马尼拉麻。部分人从事渔业。城市居民多经商或在政经部门工作。农村亲属间尚保留传统的互助合作精神。多信天主教，部分信基督教。

【阿富汗人】①泛指亚洲中西部阿富汗各族居民。人口约 1500 多万（1981），包含有普什图人、塔吉克人、乌兹别克人、哈扎拉人、查哈尔马克人、土库曼人、俾路支人等 30 多种民族。其祖先多来自中亚。公元前 2000 年，中亚部落南下，有的经阿富汗迁往印度，有的经兴都库什山脉西麓迁往伊朗，其间有些部落在阿富汗境内定居，相继有印度雅利安人、波斯人、斯基泰人、鞑靼人、俾路支人等。这些民族所操语言均属印欧语系印度和伊朗语族。7 世纪突厥人移入，7—9 世纪阿拉伯人东进，13 世纪蒙古人西来，15 世纪乌兹别克人迁至。各族人民相互影响、混合，遂形成今日复杂的民族情况。②专指居住在阿富汗的普什图人，或称帕坦人。人口约 800 万（1981），主要分布在兴都库什山脉以南，分杜兰尼人和吉尔扎伊人两大支系。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帕米尔类型。操普什图语，属印欧语系伊朗语族。1936 年起，普什图语被宣布为阿富汗国语。18 世纪中叶，普什图人阿赫马德·沙赫·杜兰尼征服境内各族，建立封建王朝，完成了阿富汗的统一。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小麦、大麦、黍、稻谷、棉花、果类等）和游牧业（冬天移住温暖的平原，夏天迁往高地，放牧山羊、牛、马、骆驼等），兼事经商。农业技术落后，亦有少数人从事民族手工业。在商业发展的过程中，有一定的资本主义经济存在。信仰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

【普什图人】又称帕坦人。西亚和南亚交界处的民族之一。人口约 2310 万(1986)。主要分布在阿富汗东部、东南部和巴基斯坦西部。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系由印度人、塔吉克人和突厥人长期混合而成。原住苏莱曼山区,后向北、向西扩散,到达白沙瓦谷地和巴珠尔地区。中世纪大量流徙到印度。支系甚多,有杜兰尼人、吉尔采人、莫曼德人、尤苏夫采人、马苏德人、瓦齐里人等。操普什图语,属印欧语系伊朗语族,使用阿拉伯字母的普什图文。主要种植麦、谷类、果类、棉花等。饲养羊、牛、马和骆驼等。部分人从事工业和建筑业。男人用白布缠头;妇女戴盖头。信奉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少数属什叶派。

【廓尔喀人】①南亚尼泊尔民族之一。专指居住在廓尔喀等地的人,又称尼泊尔人。尼泊尔国内一般称其为婆罗门、切特里和职业种姓人。人口约 100 万(1980),主要分布在加德满都谷地以及西部廓尔喀、帕尔帕等地区。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帕米尔类型。由 12 世纪穆斯林入侵时从印度移来的雅利安人与当地被称为卡人的雅利安游牧部落融合而成。13 世纪曾在西部建国。18 世纪左右属切特里种姓的沙阿家族统一尼泊尔。操尼泊尔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多从事农业和手工业。文化较发达。实行种姓制度,最高为婆罗门,次为切特里,职业种姓地位较低,姓氏表明种姓身份。早婚普遍,婆罗门人尤甚。一般忌交表亲。信印度教。人死后在河边火化,余烬投河,守丧者视为不可接触者。节日繁多,专有崇拜乌鸦、狗、牛等节。②外国人对尼泊尔各民族的统称。包括廓尔喀人、尼瓦尔人、古隆人、马嘉人、拉伊人、林布人、松瓦尔人、塔芒人和夏尔巴人等。1814 年英国借口印度和尼泊尔边界纠

纷，出兵尼泊尔。此后，英国开始在尼泊尔招募雇佣兵，其后印度也承袭此做法。参加雇佣兵的多为马嘉人、拉伊人、古隆人、林布人、塔芒人和夏尔巴人，部分为廓尔喀人，但单独建有廓尔喀营，其士兵被统称为廓尔喀兵或廓尔喀人。

【孟加拉人】南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15765 万（1986）。主要分布在孟加拉国以及印度的西孟加拉邦、奥里萨邦和比哈尔邦，另有少数居住在缅甸、尼泊尔等地。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帕米尔类型，东北部受蒙古人种、西南部受达罗毗荼人种影响较深。9—10 世纪起一直有统一国家。1775 年开始受英国殖民统治。1947 年印巴分治后，划归巴基斯坦的部分称东巴基斯坦。1972 年脱离巴基斯坦，成立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划归印度的部分，与居住地内其他民族一起，先后成立孟加拉邦、奥里萨邦和比哈尔邦。操孟加拉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主要从事农业，种植黄麻和水稻等，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20 世纪 70 年代来资本主义经济亦有一定发展。文学、音乐、舞蹈、戏剧、绘画、雕刻以及手工艺等有较高成就。在孟加拉国的信仰伊斯兰教，死后行土葬；在印度的信仰印度教，死后行火葬。

【印度斯坦人】又译兴都斯坦人。印度人口最多的民族。人口有 20064 万（1986）。主要分布在北方邦、中央邦、拉贾斯坦邦和哈里亚纳邦东部以及比哈尔邦西部。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公元前 14—13 世纪从次大陆西北方迁入的古代雅利安游牧部落与当地达罗毗荼人的混血后裔，故又被称之为雅利安—达罗毗荼人。包括许多族系同源、语言文化和生活方式接近的民族集团。历史悠久，中国古籍称其为身毒、贤豆、天竺、印度等。16 世纪起，

葡、法、英等国殖民者相继入侵，1849 年全部被英国殖民者所占领。经过近百年的反抗英国殖民统治斗争于 1947 年获独立。独立前，以殖民地经济占统治地位，农村以封建地主经济为主。20 世纪 70—80 年代以来工业生产发展较快。大多数操印地语，少部分操乌尔都语，均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小麦、玉米、大麦、豆类、水稻、甘蔗及棉花等，手工艺品较发达。天文、历算、医药、音韵学、绘画、舞蹈、文学等造诣甚高。传世之作有《吠陀》、《梵书》、《往世书》、《摩奴法典》、《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等。多信印度教，也有人信伊斯兰教。有严格的种姓制度，并实行种姓内婚。早婚现象普遍，包办婚姻盛行。有寡妇殉葬之俗。死者火化，余烬投河。

【信德人】南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1470 万（1986）。主要分布在巴基斯坦的信德省及毗邻的印度境内。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混有帕坦人、俾路支人和阿拉伯人等血统。11—16 世纪曾建立王国。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仍占统治地位。操信德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使用阿拉伯特殊变体字母。巴基斯坦信德人通用乌尔都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多经营农业、牧业和渔业，少数人从事手工业。文化上曾受希腊人、马其顿人、塞种人、鞑靼人、阿拉伯人、伊朗人、突厥人和阿富汗人等的影响。巴基斯坦的信德人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印度的信德人信印度教。

【泰卢固人】又称安得拉人。南亚印度民族之一。人口约 6000 万（1986）。主要分布在安得拉邦，相邻各邦亦有分布。属达罗毗荼人种类型，兼有蒙古人种的某些成份。为达罗毗荼人的一支。系前 10 世纪中期由来自北部的安度罗人、羯陵伽人与当地的泰卢固

人长期融合而成。曾建立安度罗国。后并入孔雀王朝。4 世纪并入笈多王国。殖民统治时期被切割在不同地区。1953 年建立安得拉邦。操泰卢固语，属达罗毗荼语系东南语族，受梵语影响较大，并吸收有大量梵语词汇。字母与坎纳拉文近似，系由梵文天城体演化而来。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烟草等。畜牧业较发达。部分人兼事渔业。社会把人分成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四个种姓，每一种姓又分数以百计的亚种姓。但种姓界限不如其他地区严格。实行种姓内婚，允许交表亲，寡妇不许再嫁。男人喜穿无领肥袖长衫，缠一宽大围裤，包头巾、留翘胡。妇女穿纱丽，无论贫富，从头至脚戴满各种首饰，吊一鼻环，用蕃红花或姜黄把全身染成黄色。有的文身。人死后多在河边火化，余烬投河。多信湿婆教和毗湿奴教混合的印度教。部分人信基督教或伊斯兰教。

【泰米尔人】南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5291 万（1986）。主要分布在印度的泰米尔纳德邦、安得拉邦、喀拉拉邦和斯里兰卡的北部、中部及东部。在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毛里求斯、南非和大洋洲等地亦有分布。除部分雅利安婆罗门外，皆属达罗毗荼人种类型。身材矮小，肤色较黑，头发黑而浓密、卷曲。前 3 世纪曾在南印度建立朱罗、潘地亚、哲罗等国。13 世纪部分人进入锡兰，在贾夫纳地区建立王国。18 世纪末起受英国殖民统治。操泰米尔语，属达罗毗荼语系南方语族。多从事农业，种植水稻等作物。丝织、皮革加工和金属铸造等传统手工业较发达。擅长建筑和青铜雕刻。古典舞蹈和民间戏剧有较高造诣，对印度南部文化发展及印度文化在东南亚的传播起过重要作用。航海、数学、医学等亦有较高成就。服饰上，男人常只缠一条两米长的围裤，穿一件无领长袖绸衫；妇女喜穿带金银花边的纱丽。饮食上，以大米为主食，喜

吃酸辣、椰油和荤食，饮咖啡。盛行姑舅表婚。山区仍有抢亲习俗。人死后行火葬。多信印度教，属湿婆教派，种姓制度森严。部分信基督教。

【古吉拉特人】南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3780 万（1986）。主要分布在印度古吉拉特邦境内，毗邻各邦亦有分布。另在巴基斯坦、东南亚和非洲等地亦有少量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中世纪时曾建立国家，中国史籍将其称为“瞿折罗”和“胡茶辣”。19 世纪上半叶受英国殖民者统治和分割。操古吉拉特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小麦、玉米、甘蔗、棉花等。手工业以家织布、金属加工和珠宝首饰业较发达。社会分拉吉普特、古贾尔、婆罗门和吠舍四大种姓。实行种姓内婚。农村主要穿围裤，头包大头巾。城市多穿无领长袖衫或衬衣，外套紧领长衣或西服，戴黑尖帽或甘地帽（船形白帽）。妇女多围裹纱丽。城市居民以面食为主，大米为辅。农村则以高粱、粟米为主食。多信印度教，部分人信伊斯兰教、耆那教、琐罗亚斯德教和基督教新教。

【坎纳拉人】又称坎纳达人、坎纳尔人。南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2901 万（1986）。主要分布在印度西南部的卡纳塔克邦及相邻各邦。属达罗毗荼人种，为达罗毗荼人的一支。历史上与泰卢固人近缘。操坎纳拉语，属达罗毗荼语系南方语族。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棉花等。社会分婆罗门、沃克林、林加耶德和首陀罗四大种姓，种姓下分若干图腾外婚集团，保留母权制残余。多缠围裤，上身披一布单。正式场合多穿黑色长外套，包带金边白色头巾。农民喜在腰间插一匕首。妇女穿紧身胸衣，缠彩色纱丽，脖颈、胳膊、腰

部裸露，全身用蕃红花和姜黄涂成黄色，牙齿染成黑色，头发一半盘成圆形发髻，一半散在发髻四周，再插以各种鲜花，全身戴满各种首饰。信印度教，属湿婆派，崇拜男根。部分人信耆那教。也有人信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新教。地方神祇崇拜亦较普遍。

【**马拉雅兰人**】又称马拉雅利人。南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2902 万（1986）。主要分布在印度的喀拉拉邦及相邻各邦。属达罗毗荼人种类型。公元初年前后，曾建立喀拉拉国。后被不断切割。16 世纪后，葡、荷、英殖民者相继侵入并予统治。1956 年始组成统一的邦。操马拉雅兰语，属达罗毗荼语系南方语族。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椰子。部分从事渔业或园艺栽培。许多人在种植园或作坊做工。尚保留有母系氏族残余。多以大米为主食，用竹筒蒸大米椰子饭，或用椰子汁煮大米、干果、豆饭。穷苦人家多以鱼类和薯类为主食。绝大多数人受过教育。喜穿洁白衣服。男子缠围裤，披布单。女子穿纱丽。多信印度教。许多低种姓和不可接触者已改信基督教新教或伊斯兰教。仍行祖先崇拜和精灵崇拜，普遍敬奉蛇神。

【**奥里雅人**】又称乌特卡利人或乌里亚人。南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2602 万（1986）。主要分布在印度的奥里萨邦。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前 3 世纪曾建立羯陵伽国。后相继并入孔雀王朝、笈多王朝和莫卧儿王国版图。18 世纪中叶，开始受英国殖民统治，大批人流亡到加尔各答等大城市做雇工。印度独立后单独建邦。操奥里雅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和黍类，亦栽培椰子和蒟酱。擅长石雕、竹刻及首饰加工。社会分婆罗门、坎代德、戈拉腊、拉柬尼耶和首陀罗五个种姓。种姓制度

不严，可因经济条件而更迁。实行种姓内婚。包办婚较普遍，身价颇高。高种姓寡妇不得再醮。无子的妇女备受歧视。禁忌颇多。多穿无领上衫，缠一围裤，披一布巾。多信奉印度教，属毗湿奴派；部分信基督教。

【阿萨姆人】自称阿霍米亚人、阿萨米亚人。南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1198 万（1986）。主要分布在印度的阿萨姆邦，为印度少数民族之一。属蒙古人种与欧罗巴人种的混合类型。4 世纪左右曾建立迦摩缕波国。13 世纪来自缅甸的阿霍姆人（泰族的一支）征服迦摩缕波国，建立阿霍姆国，并与当地人混合，接受其语言文化，形成目前的阿萨姆人。操阿萨姆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采用孟加拉文字母。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稷类、玉米、豆类等。纺织、制陶等手工业较发达。少部分人在种植园或作坊做工。以大米为主食，尤喜喝茶。男子只穿围裤，冬季肩披布单。妇女穿长统裙，缠胸巾，头上和肩上披纱巾（城市妇女多穿纱丽）。男女婚姻自主。人死后行火葬。信印度教和伊斯兰教。

【僧伽罗人】又译僧诃罗人。斯里兰卡的主体民族。南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1142 万（1986）。主要分布在人口稠密、经济发达的西部、西南部和中部山区。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帕米尔类型。与印度北部各民族近缘。民族形成过程中曾混入大量达罗毗荼血统。前 5 世纪从南亚次大陆北部迁移至此，征服土著后建国，中国史籍称其为“师子国”。前 3 世纪中叶皈依佛教后对东南亚佛教文化有重大影响。16 世纪起相继遭受葡萄牙、荷兰和英国殖民统治。1948 年独立。有低地僧伽罗人和康提僧伽罗人之分，前者居住沿海平原，较早受殖民统治；后者在殖民者占据沿海期间曾保持独立，保留

较多古风习俗。种姓制度不甚严格，操僧伽罗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以种植园单一出口经济为主，栽培茶叶、橡胶和椰子。小农多栽种水稻及可可、咖啡等。文化艺术有较高造诣，雕刻、建筑和绘画尤为突出。服饰有南亚民族特色，与印度各族相似。社会以小家庭为单位。实行种姓内婚，多为父母包办。人死后火化，余烬盛陶罐安放。信小乘佛教，崇拜印度教神祇。上层信基督教新教。亦有人迷信运星，虔信兆头。乡间广泛流行巫术，并发展出一种魔鬼舞。

【拉贾斯坦人】南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1630 万（1986）。主要分布在印度的拉贾斯坦邦和毗邻各邦。英国殖民者统治印度时，与一部分旁遮普人一起曾被统称为拉其普特人。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民族成份较复杂。操拉贾斯坦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其中说马尔瓦利方言的人又称马尔瓦利人。主要从事农业，种小米。西北沙漠地区有畜牧业。金属制品、地毯、毛毯、印染纺织品、陶器、骨刻、石刻等手工业较发达。擅长建筑、彩绘及民间歌舞。男子上穿齐腰坎肩，下缠围裤，头包布巾。妇女喜穿花布围裙和紧身半袖短上衣，披一纱巾，腹部裸露，几乎不穿纱丽，但从头至脚皆佩戴各种首饰。多信印度教，属毗湿奴派。少数信奉耆那教、伊斯兰教或基督教。

【阿拉伯人】西亚和北非最大的民族。人口约 13365 万（1978）。为各阿拉伯国家的主体民族。另在中亚、高加索和东非也有少量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南阿拉伯和北非的部分人混有尼格罗人种成分。系内米特人最大的一支，原住阿拉伯半岛，公元前开始渐次移居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埃及和巴勒斯坦等地。

7 世纪伊斯兰教兴起,阿拉伯人在穆罕默德领导下完成统一,并迅速向外扩张,建立阿拉伯帝国(亦称萨拉森帝国,中国史籍称其为大食),横跨欧、亚、非三洲。伊斯兰教和阿拉伯语文亦随之传布各地,渐次形成以巴格达、开罗、科尔多瓦为中心的阿拉伯文化。10 世纪起出现封建割据局面,帝国走向衰落。16 世纪起西亚阿拉伯人大部分受奥斯曼帝国统治,19 世纪起又遭英、法帝国主义侵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分别建立独立国家。操阿拉伯语各种方言,属闪含语系闪米特语族。6 世纪起使用来自阿拉米文的阿拉伯文字。尚保留有氏族制度残余。大部分从事农牧业,城市居民主要是大企业和手工业工人,以及民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善事游牧的贝都因人主要放牧骆驼。信奉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部分属其他教派。

【波斯人】 又称伊朗人。西亚伊朗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1620 万(1978)。主要分布在伊朗的中部和东部地区。在阿富汗、伊拉克及波斯湾沿岸各国亦有少量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前 550 年由居鲁士创建波斯帝国,横跨亚、非两洲。大流士一世在位时其势最盛,版图一度扩及到欧洲多瑙河流域。前 330 年为马其顿亚历山大所灭。前 2 世纪经由丝绸之路与中国西汉王朝建立联系,5 世纪后半叶起关系更加密切,不少波斯人留居中国。226 年建萨桑王朝。7 世纪起迭遭阿拉伯人、蒙古人、土耳其人等入侵。18 世纪起又遭葡、英、法、俄等殖民帝国的侵略和掠夺。1925 年建立巴列维王朝。1935 年,更波斯国名为伊朗。1979 年建伊斯兰共和国。操波斯语,属印欧语系伊朗语族。古波斯时曾用楔形文字,后改用阿拉伯字母。主要从事农业、兼营畜牧业,部分人从事棉毛纺织、织毯等手工业,少数人从事石油工业、商业等。原

信琐罗亚斯德教，后改信伊斯兰教，多属什叶派。宗教势力较大，在国家事务中有很大的影响。

【土耳其人】自称突厥人。西亚土耳其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4316 万（1986）。除主要分布在土耳其外，在希腊、保加利亚、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塞浦路斯等国亦有少量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其先民为西突厥人。7 世纪中叶，西突厥为唐所破后，其中一部即乌古斯人于 8—11 世纪从中亚陆续迁入小亚细亚，逐步同化当地阿拉伯人、希腊人、波斯人和亚美尼亚人，并吸收其部分文化特点。11 世纪建立塞尔柱帝国，13 世纪又有西突厥后裔即奥斯曼人从中亚迁入，建立奥斯曼帝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帝国瓦解。1920 年组成国民政府，定都安卡拉。1923 年正式成立共和国。1926 年宪法定族称为土耳其人。操土耳其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曾用阿拉伯字母文字，1929 年改用拉丁字母。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小麦、烟草、葡萄等，兼营畜牧、养蚕。信奉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喜爱文学和诗歌。音乐、戏剧、美术、电影等亦有长足发展。

【库尔德人】西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1235 万（1986）。主要分布在土耳其、伊朗、伊拉克和叙利亚。少数散居在黎巴嫩、阿富汗、前苏联和约旦等国。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系由扎格罗斯山区古代居民喀西特人、卢卢贝人等同各支伊朗人如米底亚人、安息人和波斯人等长期混合而成。阿拉伯帝国后期，曾建立几年封建王朝。后突厥人、蒙古人几次侵入。元史称其为曲儿忒人。12 世纪时，塞尔柱苏丹桑扎尔首建库尔德斯坦省。16 世纪初至 17 世纪 30 年代，封建制度逐步形成。至 19 世纪，在奥斯曼帝国境内

仍保持半自治状态，成为土耳其和伊朗两国间的缓冲地带。奥斯曼帝国崩溃后，库尔德人分属于数国。操库尔德语，属印欧语系伊朗语族。西亚各国库尔德文皆用阿拉伯字母，前苏联境内的自1921年用亚美尼亚文字母，1929年起改用拉丁字母，1946年起更用俄文字母。主要从事农业、游牧业。少数人从事织毡、陶瓷、首饰以及铜制器皿雕刻、木石雕刻等手工业。仍保留许多部落制残余，由酋长统率，实行土地为贵族所有的封建地主经济，向佃户收租。少数酋长受过教育。妇女不带面纱，允许与外客自由交谈，能参加管理工作。文化事业较发达。信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少数属什叶派。

【叙利亚人】① 西亚叙利亚共和国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868 万（1986）。主要分布在地中海东岸北部。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为操米特语部落与胡里特人混合的后裔，历遭米坦尼人、埃及人、波斯人、希腊人、罗马人的长期统治。7 世纪后逐渐阿拉伯化。16 世纪起受奥斯曼帝国统治。1920 年沦为法国的委任统治地。1946 年获得独立。操阿拉伯语叙利亚方言，属闪含语系闪米特语族。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小麦、大麦、棉花、烟草等。从事游牧的贝都因人牧养骆驼。城市居民从事手工业和商业，大马士革和阿勒颇曾因丝、棉、毛织品和上等山羊皮革而闻名。分别信奉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新教。有些地区尚保持嫡堂婚姻和换婚习俗。② 对叙利亚全体居民的总称。

【北也门人】西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610 万（1986）。主要分布在北也门。在沙特阿拉伯亦有少量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帖哈麦地区混有尼格罗人种特点。为阿拉伯人的一支。下

分卡赫塔尼人和阿德纳尼人两大支系，前者为当地古代居民的后裔，后者自称为北阿拉伯的移民。保留着部落制，共有 200 个部落。7 世纪阿拉伯帝国兴起，许多人参与远征，后定居叙利亚、伊拉克和北非等地。1517 年起受奥斯曼帝国统治。1733 年独立。19 世纪中叶又被奥斯曼人占领。1904 年选举伊斯兰教裁德派伊玛目叶海亚即国王位。1918 年宣布独立，建立也门穆塔瓦利亚王国。1962 年推翻君主制建立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操阿拉伯语也门方言，属闪含语系闪米特语族。主要从事农业，种植高粱、谷子、大麦、小麦、椰枣树和咖啡，自古擅长栽种葡萄。游牧地区主要牧养羊、骆驼、驴等。信奉伊斯兰教，分属什叶派中的裁德宗、逊尼宗和伊斯马仪宗。

非洲各民族

【尼格罗人】①泛指属于尼格罗人种的世界各地的黑人。②特指分布在非洲大陆撒哈拉以南的黑人居民。人口约 26962 万（1978），占全非洲总人口一半以上，分属 36 个国家和地区。属尼格罗人种。分苏丹尼格罗人和班图尼格罗人两大支。尼格罗人源于南方古猿，非洲大陆应是南方古猿的发祥地。语言分属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和尼罗—撒哈拉语系，部分属闪含语系。多无文字。主要从事锄耕农业，兼事畜牧业，某些地区则侧重狩猎和捕鱼。多按父系续谱、居住和继承财产，部分按母系传统生活。大部分地区仍保留有原始信仰，崇尚万物有灵，祭祀祖先。西非、中非和东非有不少人信奉伊斯兰教，部分信奉基督教。

【俾格米人】属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之一的民族。人口共约 30 多万（1978）。主要分布在赤道非洲中部、亚洲安达曼群岛、马来半岛以及菲律宾和大洋洲的某些岛屿。俾格米，希腊文意为肘，或称拳头、侏儒。其体质特征为：身材矮小，头大腿短，皮肤暗黑，鼻宽唇薄，头发卷曲，体毛发达。其生活方式多靠狩猎采集为生，尚处于较原始社会的状态。非洲俾格米人亦称尼格利罗人；亚洲俾格米人亦称尼格利陀人。两词均出自西班牙文，意即小黑人。但迄今尚未发现两者间有遗传上的联系。

【绍纳人】又称马绍纳人。南部非洲民族之一。人口约 705 万（1986）。主要居住在津巴布韦中部和东部，为国内第一大族。另在莫桑比克、博茨瓦纳和南非等地亦有分布。属尼格罗人种班图类型。支系甚多，有卡兰加人、科雷科雷人、塔瓦拉人、马尼卡人、卡朗加人、泽祖鲁人和恩达乌人等。中世纪社会发展水平较高。13—17 世纪，以卡兰人为主曾建立强大的莫诺莫塔帕王国，14—15 世纪达到鼎盛，继承并发展津巴布韦文明。以冶铁术、石头建筑、贸易等闻名于世。1893 年，曾与恩德贝莱人联合举行抗英武装起义。操奇绍纳语诸方言，属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尼日尔—刚果语族。主要从事农业，种植玉米、高粱、豆类和蔬菜。部分地区兼事畜牧，饲养牛、羊。也有人从事渔业和在工矿及种植场做季节工。塔瓦拉人支系等部分地区尚保存母系氏族残余。基本上按父系续谱、居住和继承财产。多保持传统信仰，崇拜自然力和祖先。部分人信基督教新教或天主教。

【科萨人】又称阿马科萨人。南非民族之一。18 世纪被布尔人蔑称为卡菲尔人。人口约 561 万（1986）。主要分布在开普省的特兰士

凯，为国内第二大族。属尼格罗人种班图类型。支系甚多，有格卡莱卡人、恩吉卡人、恩德兰巴人、杜沙内人、卡伊人、恩廷德人和贡克韦贝人等。系恩古尼人的南支。布尔人扩张前，曾分布在德拉肯斯堡山脉与大鱼河及乌姆齐姆库卢河之间地区。1770—1880年，多次进行抗击布尔人的战争。19世纪初，进行了英勇抗击英国统治者的卡菲尔战争。操伊西科萨语，属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尼日尔—刚果语族。从事农牧混合经济。按父系续谱、居住和继承财产。部分人信基督教新教。部分人保持万物有灵信仰，崇拜祖先和自然力。

【埃及人】又称埃及阿拉伯人。北非民族之一。人口约 4425 万 (1986)。主要分布在埃及，另在利比亚和苏丹等国亦有少量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为古埃及人的后裔。7 世纪阿拉伯人迁入，与之混合，并不断吸收努比亚人、柏柏尔人和叙利亚人等的成份，开始阿拉伯化。至 12 世纪已通用阿拉伯语，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逐渐形成阿拉伯世界的最大民族。1517 年为奥斯曼帝国的一个行省。1882 年为英国侵占。经过长期斗争，于 1922 年获得独立，1953 年建立埃及共和国。历史上与中国联系密切。4 世纪起中国的丝织品和四大发明相继传入埃及；埃及人也陆续来中国侨居和访问，15 世纪时，曾两次遣使于明。自古从事灌溉农业，主要种植小麦、水稻、玉米和长绒棉。近世以来，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均有发展。传统社会允许一夫多妻现象存在。男女行割礼。按父系溯源续谱、居住和继承财产。伊斯兰法规定，女儿亦可继承父产的一半。

【突尼斯人】又称突尼斯阿拉伯人。北非突尼斯的主体民族。人口

约 703 万 (1986)。主要分布在突尼斯东北部和东部沿海地区, 另在利比亚、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也有少量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系由阿拉伯人和土著柏柏尔人长期融合而成。柏柏尔人曾在此建立早期文化。前 814 年, 从亚洲迁来的腓尼基人在今突尼斯市附近建立迦太基城, 后发展为奴隶制强国, 统治北非与地中海诸岛。前 146 年, 迦太基沦为罗马一行省。5—6 世纪, 汪达尔人和东罗马帝国先后占领突尼斯。7—11 世纪, 阿拉伯人陆续迁入, 开始阿拉伯化。11 世纪时建立独立王国。16 世纪时被奥斯曼帝国占领。1837 年后, 法国殖民者侵入。1881 年, 突尼斯沦为法国的保护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民族解放运动逐年高涨, 1956 年获得独立, 翌年由王国改为共和国。操阿拉伯语, 属闪含语系闪米特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农业, 种植小麦、葡萄、油橄榄和椰枣等。渔业较发达。部分地区从事畜牧业。多信伊斯兰教, 属逊尼派。按父系统谱、居住和继承财产。

【利比亚人】① 又称利比亚阿拉伯人。北非利比亚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281 万 (1986), 占全国人口 80% 以上。主要分布在北部的黎波里塔尼亚和昔兰尼加沿海地带。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支系甚多, 有马拉布特人、萨迪特人、利雅赫人、哈绍纳人、胡特曼人、苏莱曼人等。7 至 11 世纪阿拉伯人相继迁入后, 由阿拉伯人和土著柏柏尔人长期融合而成, 也含有少数犹太人成份。16 世纪起受土耳其人统治。1912 年后, 沦为意大利殖民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被英、法占领, 实行分治。经过长期斗争, 1951 年获得独立。1969 年推翻君主制, 建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1977 年更名为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操阿拉伯语, 属闪含语系闪米特语族, 有文字。昔兰尼加内地多为半游牧民, 饲养

骆驼和羊，沿海主要从事农业。自 20 世纪 50 年代发现石油以来，社会迅速都市化。多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男女行割礼。传统社会允许一夫多妻。按父系统谱、居住和继承财产。②公元前 3 世纪，古埃及铭文中对埃及以西的北非各族的称谓，如先后被称为特赫努、雷布或利布、利比亚人等。古希腊亦沿用此称，实指柏柏尔人，史称古利比亚人。

【含米特人】旧译含族，又称哈姆人。北非、非洲之角及东非部分地区操含米特语言各民族的总称。族名出自《旧约全书·创世记》所载传说，称其为挪亚次子含的后裔。人口约 3500 万（1978）。主要分布在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吉布提和苏丹、埃及、肯尼亚及坦桑尼亚等国。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一般分为北支和东支：北支指柏柏尔人；东支指古埃及人、科普特人和库希特人（包括贝扎人、加拉人、索马里人等）。含米特一词表示北非和东北非有某些共同特征的语言，包括柏柏尔语、古埃及语、科普特语和库希特语。实际上并不存在统一的含米特语族，原称含米特诸语言应分成柏柏尔语族和古埃及语、科普特语及库希特语族，皆是闪含语系中相对独立的支系，操这些语言的各族也不构成统一的种族，分属于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和埃塞俄比亚人种。闪含语系并非闪米特语言和含米特语言的总称，也不是纯粹非尼格罗各族的语言。属于尼格罗人种的豪萨各族的语言（属乍得语族，旧称豪萨语族），亦属闪含语系之列。在闪米特语言与原称含米特语言间并无共同的区别特征。含米特一词现已很少被人采用，多用实际上统一的民族集团称谓取代含米特人。

【阿尔及利亚人】北非阿尔及利亚的主体民族，为阿拉伯人的一支。

人口约 1779 万（1986）。主要分布在非洲北部沿海与阿特拉斯山脉之间，另在突尼斯、摩洛哥等国亦有少量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系由阿拉伯和柏柏尔人长期融合而成。7 世纪起，阿拉伯人陆续进入阿尔及利亚。16 世纪起受奥斯曼帝国统治。1830 年遭受法国殖民者侵略。经过长期斗争，于 1962 年获得独立。操阿拉伯语，属闪含语系闪米特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小麦、大麦、葡萄和油橄榄等。部分地区从事畜牧业，饲养骆驼、绵羊和山羊。多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按父系续谱、居住和继承财产。住宅为古尔巴式泥土屋；服饰为冈杜拉式长衫，喜用白色或红色布作缠头巾。

【摩洛哥人】 又称摩洛哥阿拉伯人。北非摩洛哥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1400 万（1978），70% 分布在摩洛哥北部、西部平原和高原地区以及沿海城市。另在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等国亦有少量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7—12 世纪，阿拉伯人相继迁入，逐渐同化当地土著柏柏尔人以及少数外来的伊比利亚人和犹太人，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现代摩洛哥人。自 15 世纪起，先后受西班牙、法、英等国殖民者入侵、分割和奴役。1921—1925 年，北部西班牙占领区爆发大规模农民武装起义。经过长期斗争，1956 年获得独立，翌年定国名为摩洛哥王国。操阿拉伯语，属闪含语系闪米特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小麦、大麦和玉米，也种橄榄、椰枣、甜菜和甘蔗。沙漠绿洲地带多从事畜牧业，沿海和河谷地带则擅长渔业。多信奉伊斯兰教，属逊尼派。按父系续谱、居住和继承财产。

【奥罗莫人】 又称加拉人。东非民族之一。人口约 1210 万

(1986)。主要分布在埃塞俄比亚南半部，为国内第二大族。另在肯尼亚和索马里亦有少量分布。居非洲十大民族之列。属埃塞俄比亚人种，系库希特人中最大的民族。支系甚多，有图拉马人、马查人、阿鲁西人、伊图人、科图人、博拉纳人、巴拉雷塔人等。发祥地在埃塞俄比亚高原东南部。14 世纪末因哈维亚人西进而被迫迁移。时经两个世纪，北部达阿高人住地，南部达肯尼亚北部。迁徙中受安哈拉化影响。操加拉语，属闪含语系库希特语族。无文字。部分人兼操阿马利尼亚语。从事畜牧业，饲养牛羊，过游牧或半游牧生活。扩散后，受当地农耕文化影响，中部和西部各支以农牧混合经济为生。存在年龄结群制度，各氏族部落内的全体成年男子，均按一定年龄范围组成等级，不同年龄级均有一定社会职能。行一夫多妻制，亦存在兄弟共妻现象。男女均行割礼。按父系续谱、居住和继承财产。信基督教，属科普特派。东部受索马里人影响，皈依伊斯兰教。余皆保持传统信仰，崇拜上苍和万物有灵。

【尼亚卢旺达人】又称巴尼亚卢旺达人或卢旺达人。东非大湖地区民族之一。人口约 954 万（1986）。主要分布在卢旺达和扎伊尔。另在乌干达、布隆迪和坦桑尼亚等国亦有分布。本身还包括霍罗霍罗人。由胡图人和图西人组成。为班图尼格罗人中最大的民族。在族源、语言和文化上与隆迪人相近。17—18 世纪曾建封建制王国。操乌卢尼亚卢旺达语，属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尼日尔—刚果语族。有文字。以农牧混合经济为主。部分人去乌干达和肯尼亚等国作季节工。实行一夫多妻制。有从表婚及姐妹共夫现象。按父系续谱、居住和继承财产。社会受等级支配。多保持传统信仰，崇拜祖先和自然。部分信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

【隆迪人】又称巴隆迪人、瓦隆迪人。东非大湖地区民族之一。人口约 669 万（1986）。主要分布在布隆迪、扎伊尔、坦桑尼亚、卢旺达和乌干达等国。属尼格罗人种班图类型。按其构成主要分胡图人和图西人等 4 大支系。在族源、语言及文化上与尼亚卢旺达人和哈人相近。17—18 世纪，曾建封建制王国。操隆迪语，属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尼日尔—刚果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农业，技术落后，种植薯类、豆类、高粱、玉米和香蕉。兼事畜牧。不少人去扎伊尔、乌干达种植场做工，或在沙巴矿区谋生。按父系统谱、居住和继承财产。多保持传统信仰，崇拜自然力和祖灵，部分人信奉基督教新教。

【苏丹人】①又称苏丹阿拉伯人。非洲东北部苏丹地区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1131 万（1986）。主要分布在苏丹共和国北半部和乍得东南部，部分分布在埃塞俄比亚和中非共和国。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支系甚多，有哈萨尼亚人、舒克里亚人、巴塔欣人、巴加拉人、哈姆兰人、哈马尔人、卡巴比什人等。7 世纪起，阿拉伯人沿尼罗河谷南进，14 世纪占领努比亚地区，一支向东扩散至乍得瓦代地区，逐渐与当地居民混合而形成苏丹人。操阿拉伯语，属闪含语系闪米特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农业，兼事畜牧业。多信奉伊斯兰教，属逊尼派。按父系统谱、居住和继承财产。②对分布在从大西洋沿岸至埃塞俄比亚高原西侧广大地带的苏丹各民族的总称。③对非洲中部操苏丹语的各民族的总称，包括班达人、阿赞德人、昌巴人、科尔多凡人、萨拉人、莫鲁—马迪人、卡努里人、富尔人等数十个民族在内。

【索马里人】东北非索马里共和国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646 万 (1986)，占全国人口的 98%。另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吉布提等国亦有少量分布。属黑白混血的埃塞俄比亚人种。支系甚多，有伊萨人、格里人、伊夏克人、米朱尔廷人、哈维亚人、萨布人、欧加登人、迪尔人等。今索马里西北州地区为其发祥地。19 世纪末起相继由法、英、意等殖民势力所控制。经过长期斗争，英、意控制区于 1960 年先后获得独立，并成立索马里共和国，1969 年改称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法控区于 1977 年独立，成立吉布提共和国。操索马里语诸方言，属闪含语系库希特语族。索马里于 20 世纪初曾创制奥斯曼体文字，1973 年改用拉丁字母。主要从事农业，种植高粱、玉米、豆类、棉花和芝麻，盛产香蕉。沿海居民从事渔业或制盐业和食盐贸易。尚存年龄级制度。各支下分部落，各部落由父系大血缘群组成，被称作“雷尔”。多信奉伊斯兰教，属逊尼派。内陆山地和丛林居民仍崇信万物有灵。

【安哈拉人】又译阿姆哈拉人。另称阿马拉人。埃塞俄比亚的主体民族。为阿克苏姆人的一支。人口约 1272 万 (1986)。主要分布在中部和北部。属埃塞俄比亚人种，系闪米特人的一支。源于阿拉伯半岛闪米特人南支萨巴人，前 7 世纪前后跨红海来到非洲之角。曾是阿克苏姆王国的主要居民。13—16 世纪建立封建王国。1517 年起先后受奥斯曼帝国、葡、英、意等殖民势力入侵。1935—1941 年，同其他各族一起进行抗意武装斗争，为捍卫国家独立作出了重大贡献。操阿马利尼亚语（旧称格埃兹语），属闪含语系闪米特语族。现为国语，有文字。主要从事农耕，种植苔麸、小麦、大麦、高粱和玉米。南方部分居民兼事畜牧，饲养牛羊。纺织、木雕等传统手工业较发达。传统社会一般分为贵族和平民。实行一

夫一妻制。按父系居住，以双系计算亲属，行长子继承制。婚姻有教会结婚、民间结婚和临时结婚三种形式。男女均行割礼。住宅多为长方形平房，外垒石墙，内有院落。几乎全信基督教，属科普特教派，现为国教。

【马夸人】 又称瓦夸人、马夸内人、马科阿人或马科阿内人等。非洲东南部民族。人口约 775 万（1986）。主要分布在莫桑比克北半部（为国内第一大族）、马拉维（为国内第二大族）和坦桑尼亚。另在津巴布韦、南非和科摩罗群岛等地亦有少量分布。属尼格罗人种班图类型。支系甚多，分马夸人、隆韦人、奇瓦博人、米哈瓦尼人、洛洛人和马托人等。其族源与北部的尧人、恩金多人、马孔德人等相近。部分人于中世纪被作为奴隶贩卖到马达加斯加岛，其后裔仍称马夸人。操马夸语，属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尼日尔—刚果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歇荒锄耕农业，种植玉米、高粱、木薯和豆类。兼事畜牧。部分从事渔业。也有人在剑麻、棉花和茶叶种植场作季节工。制陶手工艺发达。实行一夫多妻制，各妻室独居。按母系统谱、居住和继承财产。多住圆锥形茅屋。男子披一块单色布，自腰至膝；妇女着两块多色布，一块缠身，自腋下至膝，一块斜披于肩。沿海地区受斯瓦希里文化影响，不少人兼操斯瓦希里语，着阿拉伯服饰。多保持万物有灵信仰，部分人信天主教或伊斯兰教。

【马拉维人】 非洲东南部民族之一。共 652 万（1986）。主要分布在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及南非等地。属尼格罗人种班图类型。支系甚多，有尼扬贾人、切瓦人、通布卡人、尼亚萨人、恩森加人、奇孔达人、齐姆巴人和塞纳人等。以

尼扬贾人为核心。操奇尼扬贾语，属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尼日尔—刚果语族贝努埃—刚果语支。有文字。主要从事热带锄耕农业，种植玉米、高粱、水稻、木薯、芋头、烟草、花生等。部分从事牧业和渔业。亦有人在种植场及近邻各国工矿企业做工。多住长方形或圆形茅屋。实行一夫多妻制，各妻室独居，允许姐妹共夫和兄弟共妻。按母系溯源续谱、居住和继承财产。各村落皆有自己的祈祷树，在树下供奉祭品。死者葬于小树林或灌木丛中。多保持传统的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部分信天主教和基督教。

【摩尔人】又译摩洛哥人。①指非洲西北地区阿拉伯化的柏柏尔人后裔。人口约 191 万（1986）。主要分布在毛里塔尼亚、西撒哈拉、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摩洛哥等国。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原为桑哈贾人，系柏柏尔人的一支。7 世纪后，被阿拉伯人相继征服，改用阿拉伯语（属闪含语系闪米特语族），皈依伊斯兰教。渐与阿拉伯人中的巴努·希拉尔人、贝尼·哈桑人等混合，并吸收了部分伊比利亚人、苏丹尼格罗人的成份。11 世纪中期曾建立阿尔摩拉维德王朝。鼎盛时期一部分人曾进入并统治过伊比利亚半岛，创立了阿拉伯式的安达鲁西亚文明，把新的农作物和农业技术引进到西班牙等地。15 世纪末，西班牙人收复半岛后，当地摩尔人改信天主教，称摩里斯科人。17 世纪初，约 50 万人被逐回北非。主要从事畜牧业，饲养牛、羊和骆驼。②罗马人对其北非辖省毛里塔尼亚的居民（包括今阿尔及利亚与摩洛哥北部）的称谓，即古毛里塔尼亚人。③毛里塔尼亚人的别称。为摩尔人的主体。④西班牙语中指 11—17 世纪在北非定居的伊斯兰教徒，甚至泛指一切穆斯林。⑤斯里兰卡民族之一。主要居住在东海岸及其他沿海城镇和农村。分斯里兰卡（锡兰）摩尔人和印度摩尔人

两种,前者为 8 世纪后迁来的阿拉伯商人与当地居民通婚的后代,后者为信伊斯兰教的泰米尔人,多来自印度西海岸,有的来自孟买。操泰米尔语(属达罗毗荼语系南方语族)和僧伽罗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主要经商、放债。有的以打鱼为生,也有人从事农业,种植水稻和龙爪稷。⑥又译莫罗人,西班牙语意为信伊斯兰教的摩尔人。为菲律宾的穆斯林民族集团。主要分布在苏禄群岛、棉兰老岛、巴拉望岛等地。属蒙古人种马来类型。分苏禄人、萨马尔人、马京达瑙人、马拉瑙人、雅坎人、桑吉尔人、陶苏格人等支系。14 世纪伊斯兰教传入后逐渐形成,15 世纪中叶建立苏禄苏丹国和马京达瑙苏丹国。对西班牙、美国殖民统治曾进行过顽强反抗。1946 年与菲律宾各民族一起获得国家独立。语言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文字采用阿拉伯字母。有阿拉伯文法典。主要从事农业,兼事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等。

【阿肯人】西非民族集团之一。人口约 754 万(1986)。主要分布在加纳中部和南部、科特迪瓦东南部和多哥西南部。属尼格罗人种苏丹类型。包括阿布拉德人、阿散蒂人、芳莠人、阿基姆人、阿尼人、阿铁人、巴乌列人、布龙人和古昂人等民族。据传 11 世纪下半叶阿尔摩拉维德人侵入古加纳时,其祖先始南迁,曾在黑沃尔特河与科莫埃河之间停留,后向南扩散到热带森林地带,占据普拉河与奥丰河流域。古昂人为阿肯人中最早的民族共同体,12—13 世纪已分布于加纳大部分地区。13 世纪起先后建立博诺、阿夸穆和阿散蒂等国。欧洲人到此前,其社会和文化发展已达较高水平。曾建立十分强大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阿散蒂,对英、法殖民者进行过英勇抵抗。所操语言属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尼日尔—刚果语族。主要从事农业,种植薯类、香蕉、可可和油椰等。

渔业和地区贸易较发达。社会分为家族、氏族、部落等组织，实行酋长制。阿散蒂王在阿肯各族酋长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阿肯各族具有共同的文化传统，音乐、舞蹈、诗歌和民间文学内容丰富。实行母系继承制，按母系续谱、居住和继承财产。同时亦承认父系亲属。多保持传统信仰，祭祀祖灵，崇拜万物，有繁多的礼仪活动。部分人信天主教或基督教新教。

【豪萨人】西非中部地区民族之一。人口 2238 万（1986）。主要分布在尼日利亚北部和尼日尔南部，另在喀麦隆、乍得、加纳、布基纳法索、多哥、中非、贝宁和利比亚等国亦有少量分布。属尼格罗人种苏丹类型。为非洲第二大族。历史上，豪萨人在尼日利亚和尼日尔两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并对周围各族产生巨大影响。操豪萨语，属闪含语系乍得语族。有文字。14—15 世纪使用阿拉伯文字，19 世纪末开始改用拉丁字母。主要从事农业，种植高粱、小谷、小麦和水稻等，南部则以栽种大薯、玉米和香蕉为主，草棉、靛兰和花生的生产占有重要地位。兼事畜牧业。手工业亦较发达。多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部分人保持传统信仰，崇拜自然力和祖先。按父系续谱、居住和继承财产。长期实行酋长制，大大小小的酋长曾是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主宰。在现代，酋长仍在地方基层行政机构和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实行一夫一妻制。小孩行割礼，并在脸上扎刺部落印记。

【约鲁巴人】西非民族之一。人口约 1959 万（1986）。主要分布在尼日利亚的西部和西南部，为国内第二大族。另在贝宁、多哥、加纳和喀麦隆等国亦有分布。属尼格罗人种苏丹类型。支系甚多，有奥约人、伊费人、伊杰沙人、埃格巴人、伊杰布人、埃基蒂人和

布努人等。历史上曾建立一系列封建制城邦。最早的伊费城于 11 世纪已甚繁荣。12—14 世纪其势力扩及到今加纳境内。奥约为各城邦中的政治中心。17 世纪开始衰败。19 世纪中叶，欧洲殖民者入侵。先后受德、法、英等国的分割与统治。中世纪商业和手工业较发达，为西非青铜和陶土雕塑的创造者。其青铜铸造技术为贝宁国民族所承袭。操约鲁巴语，属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尼日尔—刚果语族。有文字，并出版有著述和报刊。主要从事农业，种植薯类、玉米、小谷、香蕉、花生和豆类，大量种植可可，不少人从事商业和各种手工业。按父系续谱、居住和继承财产。村落规模甚大。土王“奥巴”位于中心。多保持传统信仰，崇拜祖先和自然力，有 400 余个创造之神。现许多人改信基督教新教。亦有人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

【富尔贝人】西中非地区民族之一。又称富拉尼人、颇耳人，其称谓达 10 余种。人口约 1689 万（1986）。主要分布在尼日利亚、几内亚、塞内加尔、马里、喀麦隆、尼日尔、布基拉法索、贝宁、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冈比亚、佛得角、加纳、多哥、毛里塔尼亚和乍得等 10 余国。为西中非分布最广的民族。属柏柏尔人和苏丹尼格罗人的混血人种。分富尔贝人、阿达马瓦人、博罗罗人、富塔贾隆人、吉德富尔贝人和利普塔科人等支系。由于分散较广，各支系亦被视为独立民族，富尔贝人实为民族集团。发祥地在塞内加尔河流域及南部的富塔—托罗高地。7 世纪建立图库洛尔国。自阿拉伯人占领马格里布后，柏柏尔人南移，富尔贝人也因之于 12 世纪时向南向东迁移扩散，南下支系于 16 世纪徙至富塔贾隆高原。东迁支系沿尼日尔河扩散到乍得湖地区，18 世纪由南折至喀麦隆高原。数百年间，与当地各族杂居混合，形成几个较大的富

尔贝人聚居区，但多数已融合于其他民族之中。12 世纪接受伊斯兰教，曾建立一系列国家，对西非历史产生过巨大影响。1958 年起大多已同当地各族一起获得各所在国的独立。各支系在西非不少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起着日益重大的作用。操富尔贝语，属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尼日尔—刚果语族。有文字。传统的游牧生活已发生变化，多改营农业、手工业或商业，仅少量人从事畜牧业。按父系统谱、居住和继承财产。多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部分人信基督教新教。亦有人仍保持传统信仰。

【伊博人】又称伊格博人。尼日利亚民族之一。人口约 1605 万（1986）。主要分布在尼日利亚东南部，为国内第三大族。另在喀麦隆亦有分布。属尼格罗人种苏丹类型。有恩格巴人、阿巴贾人、阿达人、伊卡人和奥尼查人等 30 余个支系。原居尼日利亚中部，13—14 世纪始向南移，逐步排挤埃科伊人和伊比比奥人，成为尼日尔河三角洲地区的主要居民。中世纪曾建立若干城邦。在奴隶贸易中深受其害，但亦从事奴隶转卖活动。以善经商而闻名。1967 年要求成立比夫拉共和国，导致全国内战，至 1970 年被联邦军政府打败。操伊博语，属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尼日尔—刚果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热带农业，种植薯类、玉米、秋葵和水稻，采集油椰果。手工业较发达，从事金属加工、制陶、织布和编织。兼事渔业。部分从事采矿业。也有人从事石油工业。以村庄（或由几个小村庄联合）为社会单位，由长老和士绅组成村庄领导集团。各地村社首领普遍有酋长称号。按年龄等级组成集团，每一年龄集团在村中均有特定义务和职责。实行一夫多妻制。各家皆用土墙或篱笆围成院子。院内四周建有多间草房，每间草房皆住一位妻子及其子女。按父系统谱、居住和继承财产。多保持传统信仰，

祭祀地神和其他自然力。部分人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亦有人信基督教新教。

【莫西人】又称莫勒人或莫希人。西非内陆民族之一。人口约 534 万（1986）。主要分布在黑、白沃尔特河上游地区。分属布基纳法索、加纳、科特迪瓦、马里和多哥等国。属尼格罗人种苏丹类型。系古尔人的主支。11—14 世纪曾在黑、白沃尔特河之间建立强大的封建制莫西王国。19 世纪末被法国殖民者征服。操莫雷语，属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尼日尔—刚果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锄耕农业，种植高粱、小谷、花生、玉米和水稻及奶油果采集业。兼事畜牧业，饲养牛、马、驴。不少人在工矿企业和种植场做工。按父系续谱、居住和继承财产。多保持传统信仰，崇拜祖先和自然力。部分人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亦有人信基督教新教。

澳洲及太平洋 诸岛各民族

【澳大利亚人】①大洋洲澳大利亚土著居民。人口约 16 万（1978）。属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肤色棕黑。其祖先最早可能居南亚，后经中南半岛、马来半岛，渐徙澳大利亚。1788 年英国殖民者侵入，受尽歧视和屈辱，并惨遭屠杀，人口锐减。后经斗争，略有改变。只有少数人同化于白人社会。多数人仍在部落辖区内过游猎生活。住所通常用树枝搭成窝棚，上面覆盖树皮或涂泥。土地为集体财产，工具属个人，猎获物由大家分享。居海滨者，也捕食鱼类。已知按期收割野生黍类。衣服简单，常围以袋

鼠皮，或有的仅在身上涂饰各种颜色。部落内常分两个氏族。氏族内禁忌婚配。有的氏族还分 2—4 个“婚姻组”，进一步限制近亲通婚。普遍实行成丁礼。男子进入社会须经历若干锻炼和考验，要求学习并继承部落的传统知识、道德标准和习俗信仰。使用石、贝、骨等制作工具。用新月形坚硬曲木制成的飞去来器为其独特武器，男子常以狩猎为业，捕猎袋鼠、鸵鸟、负鼠等。盛行图腾崇拜。各氏族皆以某一动物或植物为图腾。凡视为本氏族图腾的动物皆不能杀害或食用。音乐常以敲打节拍歌唱，并有舞蹈伴和。舞蹈常为集体性，内容多模仿狩猎活动。木刻画、崖壁画和树皮画均涂以不同颜色，画面多以几何图形及袋鼠等动植物为标志形态。②英裔澳大利亚人（旧译盎格鲁—澳大利亚人）。澳大利亚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1188 万（1978）。属欧罗巴人种。主要由英国、爱尔兰和其他欧洲移民的后裔结合而成。1788 年英国在今悉尼附近建立殖民据点，并将本国罪犯流放到此，从事农牧业劳动。19 世纪初牧羊业大规模发展，英国殖民者招募大批劳工来澳；1851 年发现金矿后，志愿移民人数激增。1901 年成立澳大利亚联邦，移民约近 400 万，尤以英格兰人、爱尔兰人和苏格兰人为主。此后不断吸收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移民，于 20 世纪初逐渐形成统一民族。操英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城市人口占绝大多数。经济发达。小麦、羊毛输出量居世界前列。多信基督教新教，部分信天主教。③对澳大利亚联邦居民的总称。

【新西兰人】又称英裔新西兰人。毛利人称其为帕克哈人。大洋洲新西兰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256 万（1986）。主要分布在新西兰。另在澳大利亚和英国等国亦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系由英格兰人、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移民的后裔结合而成。其祖先于 19 世纪

初开始在此建立居民点。1840 年英国正式宣布其为殖民地。1907 年获得独立。移民人数不断剧增，族体日益壮大。操英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其中含大量毛利语借词。以农牧业为主，种植小麦和大麦，饲养牛、羊，畜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工业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教育水平均较高。多信基督教新教，少数人信天主教。

【毛利人】大洋洲新西兰的少数民族。人口约 28 万（1980）。绝大多数居住在北岛。属南方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的混合类型。相传其祖先于 10 至 14 世纪自波利尼西亚中部迁来，后与当地美拉尼西亚人相混合。18 世纪末约有 20 余万人，分为 50 个部落，已有部落联盟。社会以父系大家族为单位，阶级分化明显，有首领、自由民、奴隶等级。1840 年受英国殖民统治。经过长期斗争，迫使殖民当局承认其政治经济权利。1907 年新西兰独立后，民族权利受尊重，人口逐渐恢复。操毛利语，属南岛语系波利尼西亚语族。19 世纪中叶始用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创文字。亦有不少人通用英语。农村以农牧林业为主。流入城市者多为粗壮工。本族中已出现中小资产阶级。部落贵族已失去原有权势。民族意识日渐增强。民族文化得到发展。房屋建筑、木刻玉雕、服饰衣著、文身黥面、音乐舞蹈等，均具民族特色。原信多神，崇拜领袖，有祭司和巫师。后受西方文化影响，多信基督教新教，部分人信天主教。

【美拉尼西亚人】大洋洲民族集团之一。人口约 110 万（1978）。主要分布在太平洋西南部美拉尼西亚群岛。属澳大利亚人种美拉尼西亚类型。包括所罗门人、瓦努阿图人、新喀里多尼亚人、斐济

人及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美拉尼西亚人等民族。其祖先约自 5000 年前便从东南亚陆续迁来。19 世纪欧洲人侵入时，其社会尚处于原始公社制解体阶段。经济以农业和渔业为主，饲养猪、狗、鸡等。擅长造船和航海。操多种语言，属南岛语系美拉尼西亚语族。自 19 世纪起受英、法殖民统治后，许多人被强征到矿山和种植园做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解放运动兴起，斐济、所罗门、瓦努阿图等已相继获得独立。原崇拜图腾和首领，迷信巫术和占卜。后受欧洲传教士影响，部分人改信基督教新教。

【斐济人】大洋洲美拉尼西亚人的一支。斐济国民族之一。人口约 28 万（1978）。主要分布在太平洋南部的斐济群岛。属澳大利亚人种美拉尼西亚类型，同时亦具有波利尼西亚类型的若干特征。相传其祖先约在 3500 多年前，自新赫布里底群岛相继迁至斐济群岛，并与东邻萨摩亚人和汤加人有较早交往。18 世纪末已形成若干部落联盟，拥有较大的军事力量。1874 年受英国统治，多次进行斗争，于 1970 年宣布独立。操斐济语，属南岛语系美拉尼西亚语族。经济现以农业为主，已有许多人进入城市或到种植园和矿山做工。受西方文化和印度文化影响，其生活方式已有改变，但仍保留有较多的传统特点。农村多为旧式茅屋，村社中设有男子会所，喜穿树皮布，爱饮卡哇酒，迷恋传统音乐舞蹈，遵循古老风俗习惯。文化程度较高。民族意识日渐增强。现多信基督教。

【密克罗尼西亚人】大洋洲民族集团之一。人口约 20 余万（1978）。主要分布在太平洋中西部的密克罗尼西亚群岛。其中包括查莫罗人、加罗林人、马绍尔人、瑙鲁人、吉尔伯特人等民族。其体质特征属混合人种：西部与马来人相近；东部接近波利尼西

亚人；南部接近美拉尼西人；中部则为 3 者的混合，以加罗林人最为典型。其祖先约从 4000 年前便从东南亚相继迁入，而后从美拉尼西亚和波利尼西亚亦有迁入者。自 16 世纪起，先后受西班牙、德国、英国、日本和美国的殖民统治，惨遭杀害。现除瑙鲁人和吉尔伯特人分别于 1968 年和 1979 年获得独立外，其余民族的分布地区仍为美国的托管地。后托管地已分别形成 4 个政治实体，即北马里亚纳联合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贝劳共和国均已建立各自的政府，但安全与防务仍由美国负责。所操语言多属南岛语系密克罗尼西亚语族，仅查莫罗语和帛琉语属印度尼西亚语族。以热带农业和渔业为主，种植水稻。使用贝锄、贝刀、贝斧等贝制工具。通用石盘、贝壳、龟甲、草席、羽毛等原始货币。贵族房屋多建在石砌台柱上；平民房屋用树枝树叶搭盖。衣着简单，男子仅围腰，女子只穿短裙。爱装饰，常在耳垂和鼻中隔上穿孔，插戴鲜花或贝饰。有染齿和嚼槟榔的习俗。擅长造船和航海。能用树枝和贝壳编织海图。个别地方已有图画文字，尤以帛琉群岛男子会所山墙上的图画最为典型。古代曾有过巨石分化，现仍留有众多遗址。欧洲殖民者侵入前，社会尚处在原始公社制解体阶段。普遍出现阶级分化，并有了早期奴隶制。尚保留有母系氏族制残余，盛行女性祖先崇拜。氏族首领多为妇女。男子同盟与女子同盟并存。

【关岛人】大洋洲西北部民族之一。查莫罗人的一支。人口约 6 万余（1978）。主要分布在马里亚纳群岛南端的关岛。属蒙古人种马来类型。其祖先来自东南亚。1565 年起受西班牙殖民统治，多次惨遭屠杀。1898 年美西战争后受美国统治。1941—1944 年被日本占领。此后至今仍受美国统治。400 余年来，先后与西班牙人、菲

律宾人、美国人和日本人相混合，文化亦受其影响，但仍保留部分传统。1521年，葡萄牙航海家麦哲伦发现关岛时，其社会尚处在原始公社制末期，当时已分化出首领、平民和奴隶3个等级。操查莫罗语，属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现在多数人在美国海空军基地和旅游业充当勤杂人员，或在当地行政部门工作。少部分人从事农牧业和渔业。多信天主教。

【瑙鲁人】太平洋中西部民族之一。密克罗尼西亚人的一支。人口约5000（1978）。主要分布在西太平洋密克罗尼西亚东南部的瑙鲁岛。属印度尼西亚人、美拉尼西亚人和波利尼西亚人的混合人种类型。欧洲殖民者侵入前，其社会以母系氏族为基础，分为12个氏族集团。原始公社制已开始解体，并出现了阶级分化。19世纪40年代曾有女王统治。1888年沦为德国属地。1914年被澳大利亚占领。1920年成为英、澳、新3国委任统治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日军占领。1947年后，成为英、澳、新托管地。1968年获得独立，建立瑙鲁共和国。操瑙鲁语，属南岛语系密克罗尼西亚语族。兼通英语。原以农业渔业为主，后开采磷酸盐矿后，主要生产磷肥。生活日趋现代化。多信基督教新教，少数人信天主教。

【波利尼西亚人】大洋洲民族集团之一。人口约90余万（1978）。主要分布在太平洋中部的波利尼西亚群岛。包括毛利人、萨摩亚人、汤加人、图瓦卢人、夏威夷人、塔希提人、托克劳人、库克岛人、乌维亚人、纽埃人、复活节岛人等10余个民族。属波利尼西亚人种类型。其祖先约从2500年前自东南亚迁来，途经美拉尼西亚或密克罗尼西亚。18世纪末欧洲殖民者侵入时，其社会尚处在原始公社制解体阶段。夏威夷、塔希提和汤加已出现早期国家。

因受美、英、法殖民统治，传统经济和文化遭到破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萨摩亚、汤加、图瓦卢相继获得独立。其余者仍在进行斗争。操多种语言和方言，皆属南岛语系波利尼西亚语族。经济以农业和渔业为主。亦有许多人外出做工。善于造船和航海。住房多用树枝和草叶搭盖。富者住宅多建在石基或土台上。不会纺织，做衣服用的“塔帕”系用树皮捶制而成，并印有彩色花纹。服装有围胸、围腰、短裙和披肩等。饰物有羽毛头盔、项圈、发梳和手镯等，喜戴鲜花。盛行文身。嗜饮卡哇酒。原崇拜多神，迷信巫术，有许多禁忌规定。现多改信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

【萨摩亚人】太平洋中部萨摩亚群岛的民族。波利尼西亚的一支。人口约 22.2 万（1978）。主要分布在太平洋南部的西萨摩亚和东萨摩亚。另有数万人移居新西兰和斐济等国。属波利尼西亚人种类型。据认为，其祖先约于 2500 年前自东南亚徙居此地。19 世纪中叶前，其社会仍以父系大家族为基本单位，已出现阶级分化，有了贵族和平民，并出现家长奴隶制。随之英、美、德殖民者相继侵入。1889 年英、美、德 3 国达成协议，共同对其进行统治。1899 年英国退出，萨摩亚群岛由德、美瓜分：西萨摩亚归德国统治，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新西兰占领，1946 年改为托管地，1962 年获得独立；东萨摩亚归美国统治。操萨摩亚语，属南岛语系波利尼西亚语族，有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创文字，部分兼通英语。经济以农业和渔业为主，并开始发展小型工业。种植椰子、香蕉和芋类。摩擦取火，用地灶烘烤食物。喜饮卡哇酒，爱穿树皮布。盛行文身。房屋多用树干和树枝搭盖，四周无墙，挂有垂帘。民间神话传说丰富。原信巫术，崇拜首领，有许多禁忌。现多信基督教。

【汤加人】太平洋中南部民族之一。波利尼西亚人的一支。人口约 9.4 万（1978）。主要分布在太平洋中南部的汤加群岛。另有不少人徙居新西兰、萨摩亚、斐济和瑙鲁等地。属波利尼西亚人种类型。其祖先约 2500 年前自东南亚徙居此地。10 世纪时，原始公社制开始解体，并建立汤加王国，拥有强大军事组织，经常远征周围岛屿，夺取奴隶。社会分化为王族、贵族、侍从、平民和奴隶，等级森严。财产和地位由长子继承。妇女享有较高地位并受到尊重。当时能制造石、木、骨、贝等工具，生产较发达。从事热带农业，已会精耕细作。擅长航海，能造大型双身木船，与邻岛常有贸易往来。现当政的陶法阿豪王朝建于 1845 年。1900 年沦为英国保护国。1970 年获得独立，称汤加王国。操汤加语，属南岛语系波利尼西亚语族，有新创文字，兼通英语。经济以农业为主，出产椰子、香蕉、菠萝等。粮食尚不能自给。近年来小型工业有所发展。文化和社会生活保持许多传统特点。城市多为欧式建筑，喜穿欧式服装。农村是旧式茅屋。每逢节日爱传统打扮，尤喜爱传统歌舞和文娱活动。

【复活节岛人】自称拉帕努伊人。太平洋东南部民族之一。人口约 2000（1978）。主要分布在太平洋东南部的复活节岛。属南方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的混合类型，波利尼西亚人的一支。其祖先约于 1500 年前自社会群岛迁来，曾在该岛创造出独特的古老文化。至今尚残留的 700 多个巨大人头石像和约 20 块象形文字木牌，为不解之谜。1722 年欧洲殖民者侵入，岛上居民被劫掠被迫到荒岛或南美从事奴隶劳动，由于屠杀或瘟疫，至 19 世纪后半叶，几乎灭绝，仅幸存一二百人。1970 年起人口开始回升，且多混有

外来血统。该岛自 1888 年并入智利版图,1897 年将全岛作为牧羊场出租给一家智利公司经营,岛上居民多成为智利牧场主的雇工。操拉帕努伊语,属南岛语系波利尼西亚语族,深受塔希提语影响。青年人通晓西班牙语。信奉天主教。传统文化已保存不多。

【纽埃人】太平洋中南部民族之一。人口约 8000 (1978)。主要分布在太平洋中南部的纽埃岛,为波利尼西亚人的一支。现留居该岛的不足一半,多数已徙居新西兰等地谋生。属南方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的混合类型。近百年来已混有部分欧洲人的血统。其祖先于 1000 多年前从汤加、萨摩亚和库克群岛陆续迁来,生活方式与周围其他波利尼西亚人相近。1774 年开始与欧洲人接触。1900 年受英国殖民统治。1901 年后由新西兰管理。1974 年实行内部自治。操纽埃语,属南岛语系波利尼西亚语族。部分人兼通英语。主要从事农业,种植芋薯、果树,出产椰干、蜂蜜。饲养猪、羊、鸡、编织草席、网袋等手工业。虽受外来文化影响,但仍保留较多的本民族文化特点。多信基督教新教,部分信天主教。

【乌维亚人】又称瓦利斯人。太平洋中南部民族之一。人口约 1.3 万 (1978),其中约 6000 人留居在太平洋中南部法国“海外领地”的瓦利斯群岛,另约 7000 人已徙居到新喀里多尼亚和瓦努阿图等地。属南方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的混合类型,为波利尼西亚人的一支。其祖先约于 1000 多年前自萨摩亚迁来,在此从事农业和渔业,种植芋薯、椰子和香蕉,饲养猪、鸡、狗,捕捞珍珠贝和鱼类。衣服用树皮布缝制。木船用草席做帆。19 世纪初,社会尚处于原始公社制后期,自 1842 年起受法国殖民统治,操乌维阿语,属南岛语系波利尼西亚语族。部分人通法语。1959 年改为

法国海外领地。与毗邻岛屿有贸易往来。许多人外出做工。现多信天主教。

【库克岛人】 又称库克群岛毛利人。太平洋中南部民族之一。人口约 3.5 万（1978）。原主要分布在太平洋中南部的库克群岛，现已有半数以上徙居新西兰等地。属南方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的混合类型，为波利尼西亚人的一支。其祖先约于 1000 年前从东邻社会群岛迁来。1888 年受英国殖民统治。1901 年后由新西兰管辖。1965 年实行内部自治。操毛利语，属南岛语系波利尼西亚语族。部分人兼通英语。长期从事农业和渔业，种植芋类、椰子、香蕉和柑桔。现小型工业和旅游业亦有发展。除树皮布和卡哇酒外，其生活方式与其他波利尼西亚人相同。文化和体质特征则与新西兰毛利人相近。现多信基督教新教，部分人信天主教。

【托克劳人】 太平洋中南部民族之一。人口约 4000（1978）。主要分布在太平洋中南部的托克劳群岛。另有少部分人侨居于东、西萨摩亚和新西兰。属南方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的混合类型，为波利尼西亚人的一支。其祖先最初来自东南亚，约于 1000 多年前又从汤加和萨摩亚徙居至此。1877 年受英国殖民统治。1925 年后由新西兰管辖。1965 年实行自治。操克劳语，为萨摩亚语的一种方言，属南岛语系波利尼西亚语族。经济以农业和渔业为主，出口椰干，进口日用品。经济和文化上与萨摩亚人关系密切，血统上亦与之相混合。多信基督教新教，部分信天主教。

【图瓦卢人】 太平洋中西部民族之一。人口约 9000（1978）。主要分布在太平洋中西部的图瓦卢（埃利斯）群岛。另在澳大利亚、秘

鲁等国亦有分布。属南方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的混合类型,为波利尼西亚人的一支。其祖先约于 1400 年前自萨摩亚等地迁此。19 世纪欧洲殖民者侵入前,社会尚处在原始公社制解体阶段。阶级分化已较明显。经济以大家族公社为基础,从事农业,种植芋类、香蕉、椰子和面包树。渔业发达,善于航海和造船。有多种手工业。传统音乐舞蹈和文娱活动均富民族特色。19 世纪末受英国殖民统治,许多人被当作奴隶贩卖到澳大利亚、斐济、夏威夷和秘鲁,人口显著下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过长期斗争,于 1978 年获得独立。操图瓦卢语,属南岛语系波利尼西亚语族。部分人兼通英语。近年来开始发展渔业产品和椰干加工业,并成立集邮局,以印制和出售邮票增加外汇收入。在语言和文化上与萨摩亚人相近。多信基督教新教。部分保持传统信仰。

【吉普赛人】又译吉卜赛人。自称罗姆人。遍及世界各地的流浪民族。英、法、俄等国人对其有不同称谓。人口约 900 万 (1975),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南美、中东、北非和亚洲等地。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地中海类型,肤色黝黑,发黑而卷曲,齿白,动作灵活,面部富于表情。其先民为印度北部的多姆人。10 世纪中,因突厥人南进而被迫向外逃亡。15 世纪遍布欧洲各地。16 世纪后始迁往美洲。在许多国家都处于受歧视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惨遭法西斯种族主义者迫害、残杀。1965 年成立罗姆人国际委员会。1971 年在伦敦召开第一届罗姆人代表大会。操所在国语言和吉普赛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有多种方言。传统习惯为驾大篷车浪迹天涯,以沿街卖艺、算命、占卜、干杂活和做小生意为主。部分人已过定居生活。传统社会以血缘为纽带,长期保留部落组织。部落由类似氏族组织的克里斯组成,有立法、司法、仲裁、祭祀

等职能，由酋长掌司法之权。酋长之上有大酋长，负责与所在国政府联系。保持固有的婚丧习俗，禁忌颇多。一般禁止与外族通婚。妇女从事占卜和巫术，能歌善舞。信所在国流行的宗教。

欧洲各民族

【德意志人】中欧德国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8463 万（1986）。主要居住在德国。另在美国、俄罗斯、加拿大和巴西等国亦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北欧类型和阿尔卑斯类型。系由撒克逊人、法兰克人、巴伐利亚人和弗里斯人等日耳曼人相互混合发展而成，并吸收有克尔特人、西斯拉夫人和普鲁士人等成份。6 世纪为法兰克王国的一部分。843 年后臣属东法兰克王国。962 年后为神圣罗马帝国的主要部分。德意志作为族名，初见于 10 世纪。13 世纪末起处于封建割据状态。1871 年建立统一的德意志帝国。1949 年分别建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90 年两德统一。操德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16 世纪在宗教改革中随着路德宗的传播，以萨克森方言为基础形成统一德语文字。工农业发达，多从事工业，有钢铁、采煤、机械制造、化工、电子和光学仪器等。部分从事农业，种植马铃薯、小麦、黑麦、甜菜等。莱茵河谷地区还盛产葡萄。文化悠久发达，各个历史时期出现的路德、闵采尔、胡登、康德、莱辛、歌德、席勒、黑格尔、费尔巴哈、海涅、魏特林、马克思和恩格斯等，均为世界知名人士。多信奉基督教新教，部分信天主教。

【奥地利人】欧洲中部奥地利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853 万（1986），

占全国人口 90% 以上。另在美国、意大利、英国和瑞士等国亦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阿尔卑斯类型。系由阿勒曼尼人、巴伐利亚人、法兰克人等古代日耳曼人与斯拉夫人及当地罗马化土著结合而成。族源与德意志人相近，但有独自的民族形成过程。1156 年建立公国。13 世纪起受哈布斯堡王朝统治。15 世纪建立中央集权国家。16 世纪上叶至 17 世纪中叶在抗击奥斯曼帝国入侵过程中，形成包括今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及波兰、南斯拉夫和意大利部分地区的大帝国。1867 年与匈牙利组成奥匈帝国。1918 年奥匈帝国瓦解。1920 年建立单一民族的奥地利共和国。1938 年为德国法西斯占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苏美法英四国分占。1955 年恢复独立，并宣布永久中立。国语为德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口语操德意志语诸种方言，与书面语差异甚大。工业有冶金、机械、石油、化工、纺织、水力发电等。畜牧业以饲养牛、猪为主。农业主要种植马铃薯、甜菜、小麦、玉米等。文化悠久。17—18 世纪的巴罗哥式建筑闻名于欧洲。海顿、莫扎特、舒伯特、施特劳斯等音乐家使奥地利以音乐而驰名于世。多信天主教。少数人信基督教，属加尔文派。

【波兰人】东欧波兰的主体民族。人口 4209 万（1986），占全国人口 98%。另在美国、俄罗斯、法国、加拿大、阿根廷、巴西、英国、德国和澳大利亚等国也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波罗的海类型和中欧类型。其先民为古代西斯拉夫诸部落。9 世纪末 10 世纪初，维斯拉河和奥得河流域的西斯拉夫人部落经过相互斗争与结合，形成若干早期封建制小国。10 世纪末至 11 世纪初，大波兰地区波利扬人国家在皮亚斯特王朝统治下强大起来，合并了现今波兰大部分地域，形成统一的波兰国，其臣民被称作波兰人。后与立陶

宛人联合，共同组成由波兰贵族领导的多民族国家。17 世纪后国势渐衰，曾多次被普鲁士、沙俄和奥地利瓜分。经过长期斗争，1918 年获得独立，成立资产阶级共和国。1939 年 9 月希特勒德国入侵，由此爆发第二次世界大战。1944 年建立波兰人民共和国。操波兰语，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用拉丁化字母的拼音文字。57% 为城镇人口。多从事工业，以采煤、造船、机器制造、钢铁和炼铜为主。部分人从事农业，种植麦类、马铃薯、甜菜等。畜牧业多饲养猪、牛。文化悠久，著名科学家哥白尼、居里夫人，文学家密茨凯维奇，音乐家肖邦等，均对世界文化作出过杰出贡献。多信天主教，教会影响颇大。少数人信奉东正教。

【捷克人】东欧捷克和斯洛伐克两大民族之一。人口约 1047 万（1986），占全国人口 64% 以上。另在美国、加拿大、德国和俄国等地亦有少量分布。属欧罗巴人种阿尔卑斯类型。其先民为西斯拉夫人，5—6 世纪迁此，被当地部分凯尔特人和日耳曼人同化。6 世纪从属阿瓦尔人。7 世纪建立萨莫帝国。9 世纪建立大摩拉维亚帝国。10 世纪斯洛伐克地区被匈牙利人侵占，从此单独形成捷克国家。12 世纪其统治者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册封为王。13 世纪成为欧洲强国之一。1526 年后成为奥地利帝国的一部分。1918 年奥匈帝国崩溃后，与斯洛伐克人共同建立资产阶级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1939 年被德国法西斯占领，在共产党领导下与之进行了坚决斗争，1945 年获得解放，建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1960 年改称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1968 年成立捷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并与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共同组成联邦性质的社会主义共和国。1992 年，又分为捷克和斯洛伐克两个独立国家。20 世纪 90 年代在东欧剧变中，其社会主义性质已发生变化。操捷克语，

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15 世纪在胡斯运动中形成统一语言文字，有拉丁化字母的拼音文字。主要从事工业，以机器制造、玻璃制品、制鞋和啤酒酿造等著称。部分从事农业，种植麦类、甜菜、马铃薯等。多信天主教。少数人信奉基督教新教。

【匈牙利人】又称马扎尔人。东欧匈牙利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1443 万（1986），占全国人口的 98%。另在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俄罗斯、美国和加拿大等国亦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阿尔卑斯类型，南部地区还混有迪纳拉类型之因素。其先民系来自乌拉尔山和伏尔加河之间的马扎尔游牧部落，896 年定居后相继同化并吸收了匈奴人、阿瓦尔人、贝琴涅格人、波罗维茨—库曼人和斯拉夫人及日耳曼人等许多民族成分。1000 年建立封建制匈牙利王国。13 世纪遭蒙古人入侵。14—15 世纪封建国家繁荣发展。1526 年后分属奥斯曼帝国和奥地利。1686 年土耳其人被逐后，居地先后属神圣罗马帝国和奥地利帝国。后曾脱离奥地利帝国独立而成立共和国，但不久被奥地利和沙俄扼杀。1867 年与奥地利组成奥匈帝国。1918 年帝国解体，再次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次年在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不久被颠覆。后由霍尔蒂以匈牙利王国摄政名义恢复君主制并建立独裁政权。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加入德日意三国同盟。1945 年获得解放。1946 年废除帝制，建立匈牙利共和国，1949 年改称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操匈牙利语，属乌拉尔语系芬兰—乌戈尔语族乌戈尔语支。多从事工业，有炼铝、机器制造、动力、纺织、食品加工等。以酿制葡萄酒著称。部分人从事农业，种植小麦、玉米、马铃薯、甜菜等。盛产水果。少数人从事畜牧业，饲养牛、猪、羊、家禽等。服装与南部斯拉夫各族相似，男子穿粗麻布做的宽袖窄上衣，白色裤

子，长筒皮靴；女子穿宽袖上衣，裙子，长筒皮靴，围绣花围裙。多信罗马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少数人信犹太教和希腊东正教。

【罗马尼亚人】①东欧罗马尼亚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2042 万（1986），占全国人口 88% 以上。另在俄罗斯、南斯拉夫、匈牙利、美国、加拿大和阿根廷等国亦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巴尔干类型。系由当地的达契亚人和罗马人结合而成，并吸收有斯拉夫人的成分。前 70 年建立达契亚国家。曾多次抵抗罗马的侵略。公元 106 年被罗马帝国征服，后达契亚人接受罗马文化，并与罗马人结合成为达契亚—罗马人。后又同化罗马达契亚省以外的自由达契亚人和 6 世纪迁来的斯拉夫人，9—10 世纪始形成罗马尼亚人。14 世纪建立瓦拉几亚和摩尔多瓦两个公国。1600 年蒙特尼亚、摩尔多瓦和特兰西瓦尼亚等罗马尼亚人的公国曾一度实现统一，后又分别受奥斯曼帝国、哈布斯堡王朝和沙皇俄国的统治或控制。1859 年蒙特尼亚与摩尔多瓦合并为罗马尼亚国，但仍附属于奥斯曼帝国。1877 年通过独立战争赢得独立。1918 年特兰西瓦尼亚、布科维纳等地区与罗马尼亚合并而形成统一的民族国家。1944 年参加反法西斯战争。1947 年 12 月 30 日建立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东欧剧变中，其社会主义性质已发生了变化。操罗马尼亚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曾用基里尔字母的拼音文字，1860 年起改用拉丁字母的拼音文字。48% 为城镇居民。部分从事工业，有石油、机器制造、电力、冶金、化学、纺织等。部分从事农业，种植小麦、玉米、向日葵、甜菜、马铃薯、亚麻、水果等。部分人从事畜牧业，饲养羊、猪、牛。刺绣、木刻、银器等民间手工艺亦较发达。多信东正教。②对罗马尼亚所有居民的泛称。

【西班牙人】南欧西班牙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2928 万（1986），其中 2600 余万居住在西班牙，占全国人口 70% 以上，另在法国、阿根廷、德国、巴西、委内瑞拉、瑞士和墨西哥等国亦有分布。多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部分属阿尔卑斯类型。其先民为比利牛斯半岛上的古老居民伊比利亚人与前 5 世纪之前来此的克尔特人结合成的克尔特伊比利亚人，另还吸收有腓尼基人、迦太基人、希腊人、日耳曼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等成分。前 3 世纪末至公元初被古罗马征服后，逐渐罗马化。5 世纪，因罗马帝国衰落，苏维汇人、汪达尔人和西哥特人及撒尔马特人相继进入。8 世纪初其地域大部为阿拉伯人统治。在收复被占领地的斗争中，卡斯蒂尔和阿拉贡两个基督教王国日益强大，1479 年合并为西班牙，1492 年收复全部国土。尔后以卡斯蒂尔语为基础，形成统一的语言，并开始形成西班牙人。16 世纪成为海上强国，曾大量向海外移民，成为构成拉丁美洲现代民族的族源之一。1873 年建立第一共和国，次年王朝复辟。1931 年建立第二共和国。1936 年 2 月成立由人民阵线领导的联合政府，同年 7 月佛朗哥发动内战，并于 1939 年夺取政权。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与法西斯德国结成军事同盟。1947 年宣布为君主国。1978 年宪法规定实行议会君主制。操西班牙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传统从事农业，沿海从事渔业。60 年代以来工业发展较快。斗牛为民间喜爱的传统娱乐。多信天主教。

【加泰隆人】西南欧民族之一。人口约 764 万（1986）。主要分布在西班牙东北部。另在法国、安道尔和意大利及拉美各国亦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其先民主要为罗马化的伊比利亚—克尔特人。8 世纪后受法兰克王国统治。文化上受法兰西南部普

罗旺斯地区较多影响。12 世纪臣属阿拉贡王国。1479 年与卡斯蒂尔合并为西班牙王国的一部分。15 世纪形成为民族。至 18 世纪初仍保持自己的国会、市政机构和大部分封建特权。后国会取消，民族语言被禁止作为官方用语。1932 年曾获得自治权，1939 年被佛朗哥取缔。1978 年根据新宪法重新恢复自治。操加泰隆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兼通所在国语言。主要从事工业，有纺织、造船、机器制造、化学、食品等。部分从事农业，以种植油橄榄、葡萄、谷物、马铃薯、无花果等为主。沿海居民则从事渔业。经济文化发达，教育水平较高，民族意识强烈。多信天主教。

【意大利人】欧洲南部意大利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6448 万 (1986)，占全国人口 97% 以上。另在美国、阿根廷、法国、加拿大、德国、巴西、瑞士和澳大利亚等国亦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和阿尔卑斯类型。由古代罗马人同化其他许多民族而成。因族源复杂，至今仍存在西西里人、撒丁人等支。纪元初，同化半岛上伊特斯坎人、利古尔人、高卢人和希腊人等。罗马帝国扩张时期，从各地俘虏了大批各民族的奴隶。衰落后，东哥特人、伦巴德人、法兰克人、阿拉伯人、匈奴人和诺曼底人等相继来到北部或南部。12 世纪，后来的诸民族均被具有高度古代文明的罗马人同化。12—13 世纪处于封建割据状态。14 世纪文艺复兴中，随着但丁、薄伽丘、彼德拉克等人著作的传播，在托斯卡方言基础上形成统一的语言文字。16 世纪起，先后被法国、西班牙、奥地利占领，处于分裂状况。1861 年成立意大利王国。1870 年形成统一的意大利国家，并形成现代民族。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参加协约国作战。1922 年墨索里尼上台实行法西斯统治。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与德日结盟。1943 年投降。操意大利语。属印欧语系罗

曼语族。通行多种方言，有文字。城市人口占 70%。多从事工业，有机器制造、钢铁、炼油、化学、纺织、食品加工等。部分从事农业，主要种植果木、小麦、大米、玉米等。葡萄酒和橄榄油产量居世界前茅。以古罗马文明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艺术、建筑等享誉于世。多信天主教。部分信基督教新教。教会影响仍然很大。

【塞尔维亚人】欧洲巴尔干半岛民族之一。人口约 897 万（1986）。主要分布在南斯拉夫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等共和国。为南斯拉夫人数最多的民族。另在罗马尼亚、匈牙利及美国等国亦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迪纳拉类型。其先民主要为 6—7 世纪迁来的斯拉夫人，并吸收有当地土著伊利里亚人和色雷斯人的成分。8—12 世纪建立泽塔、拉什卡等封建国家。12 世纪末至 14 世纪中建立统一的塞尔维亚帝国。15 世纪中叶受奥斯曼帝国统治。1804—1813 年和 1815—1817 年曾两次举行武装起义，19 世纪初建立自治公国。1877 年获得独立。1882 年建立塞尔维亚王国。1914 年 7 月受到奥匈帝国的进攻，从而揭开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帷幕。1918 年建立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1929 年改称南斯拉夫王国。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与南斯拉夫各族一起对德、意法西斯入侵者进行英勇斗争，终获解放。1945 年 11 月 29 日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成立。1963 年改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邦中建立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东欧剧变，情况已有新的变化。操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用基里尔字母拼写。部分从事工业，有冶金、机械、化学、纺织、食品加工等。部分从事农业，种植小麦、玉米、甜菜、向日葵、葡萄，

饲养牛、猪、羊等。以前多信东正教，少数信天主教。

【克罗地亚人】欧洲巴尔干半岛民族之一。又译霍尔瓦特人。人口约 513 万（1986）。主要分布在南斯拉夫的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等共和国。另在奥地利、匈牙利、澳大利亚和美洲各国亦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迪纳拉类型。其先民当追溯至 6—7 世纪迁来的斯拉夫人，并混有当地土著伊利里亚人和色雷斯人的成分。10 世纪建立克罗地亚王国。11 世纪末起臣属匈牙利。16—20 世纪初处于奥地利与匈牙利双重统治下，部分地区一度被土耳其人占领。1918 年奥匈帝国解体后成为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1929 年改称南斯拉夫王国）的一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与南斯拉夫各族一起同德、意法西斯进行英勇斗争，终获解放。1945 年成立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1963 年改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并在联邦中建立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操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南支，用拉丁化字母拼写。部分人从事工业，有采煤、石油、冶金、造船、化学、纺织等。部分人从事农业，以种植小麦、玉米、甜菜、柠檬、柑桔、油橄榄为主。亦有人从事畜牧业。其经济、文化、习俗等受匈牙利和意大利影响较大。过去多信天主教，部分信东正教和基督教新教。

【阿尔巴尼亚人】欧洲巴尔干半岛西部阿尔巴尼亚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493 万（1986），占全国人口的 97%。另在南斯拉夫、希腊、意大利、保加利亚、土耳其、美国、加拿大、阿根廷和澳大利亚等国亦有少量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巴尔干类型。原分盖格人和托斯克人两支，现二者已相互接近。其先民为古代巴尔干半岛上的

伊利里亚人。历史上曾多次受外国统治。经过长期斗争,1944年始获解放。1946年建立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1976年改称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操阿尔巴尼亚语,属印欧语系阿尔巴尼亚语族。主要从事工业,有采矿、冶金、石油、机械、纺织等。部分人从事农业和畜牧业。主要信奉伊斯兰教、东正教、天主教等。

【法兰西人】西欧法国的主体民族。人口约4684万(1986),其中80%以上居住在法国。另在美国、意大利、比利时和加拿大等国亦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由高卢人和法兰克人结合而成,并含有阿基坦人、勃艮第人、诺曼人等成分。今法国境内原住着被罗马人称作高卢人的克尔特人,前3—前1世纪,为罗马征服并被罗马化。5世纪西哥特人、勃艮第人、法兰克人等先后移此定居,后均处于法兰克王国统治下。9世纪初,法兰克人和南部进入的蛮族均被罗马化的高卢人同化,放弃日耳曼语,改操罗曼语。843年法兰克王国分裂,操罗曼语的地区成为西法兰克王国,始形成法兰西人。因南、北部民族成分有所不同,曾有北法兰西人和普罗旺斯人(即南法兰西人)之分。15—16世纪初,形成中央集权国家。17—18世纪曾大量移居海外,成为法裔加拿大人等民族的组成成分。18世纪末爆发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制度,建立法兰西第一共和国。19世纪初形成现代民族。1804年,建立法兰西第一帝国,1848年,建立法兰西第二共和国,1852年,建立法兰西第二帝国,1870年,建立法兰西第三共和国。19世纪末发展为世界主要殖民帝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参加协约国一方,与德、奥、意等国作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德国法西斯占领。1944年恢复主权;1946年成立第四共和国;1958年成立第五共和国。操法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绝大多数人为城镇居民。经济文化较发达。

多从事现代工业生产。部分人从事农业，种植小麦、大麦、甜菜、马铃薯、烟草、葡萄等。多信天主教，部分人信奉基督教新教。

【荷兰人】西欧荷兰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1268 万（1986），占全国人口 80% 以上，主要分布在荷兰的北部和中部地区。另在美国、加拿大、德国、奥地利和比利时等国亦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大西洋波罗的海类型。其先民为公元前 5 世纪就居住在当地的凯尔特人和 1 世纪前后相继迁来的弗里斯人、巴塔维人、撒克逊人、法兰克人等日耳曼人。5 世纪后处于法兰克王国统治下，9 世纪臣属东法兰克王国。10—11 世纪分裂为若干封建领地，臣属罗马帝国。15 世纪成为尼德兰的一部分。16 世纪起受西班牙统治。1568 年掀起资产阶级革命，反抗西班牙封建专制统治和天主教会的宗教迫害。1581 年成立尼德兰联省共和国（亦称荷兰共和国），1648 年与西班牙签订和约后正式得到承认。17 世纪初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海上殖民者。17 世纪末国势渐衰。1795 年法军入侵。1806 年在法国统治下成立荷兰王国。1815 年与比利时成立联合王国。1830 年比利时独立。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保持中立。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虽宣布中立，但仍被德国法西斯占领。战后恢复独立，按 1814 年宪法为世袭君主立宪制王国。操荷兰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17 世纪形成统一文字。多从事工业，以造船和电子工业著称。畜牧业以生产肉、乳畜为主，农业习惯种植小麦、亚麻、甜菜、马铃薯等。花卉业十分发达。沿海地区亦从事捕鱼业。大多信奉基督教新教，属加尔文宗。部分人信奉天主教。

【卢森堡人】欧洲西部卢森堡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27 万余（1980），占全国人口的 70% 以上。另在法国和比利时等国亦有少

量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大西洋波罗的海类型。其先民为罗马化的比利其人和法兰克人。10—14 世纪先后为神圣罗马帝国阿登伯爵、卢森堡伯爵和卢森堡公爵等的自治领。15—18 世纪先后受西班牙、法国和奥地利统治。1815 年根据维也纳会议决定，建立卢森堡大公国，由荷兰国王兼任大公，同时又为德意志同盟成员。1839 年由伦敦协定承认为独立国家。1867 年伦敦会议公认为永久中立国。1890 年摆脱荷兰王国统治。两次世界大战中均被德国占领。1945 年恢复独立。1948 年放弃中立政策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58 年加入欧洲共同市场。民族文化传统与法兰西人和德意志人较相近，国语亦为法语和德语，前者多用于政府机构，后者多用于书报出版。多操卢森堡语，其中夹杂不少法语词汇。广播电视等以上述三种语言进行。工农业较发达。主要从事钢铁业。部分从事农业，种植大麦、小麦、马铃薯、葡萄等。多牧场和果园。信奉天主教，部分人信奉基督教新教，属路德宗。

【葡萄牙人】西南欧葡萄牙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1341 万（1986），占全国人口 99% 以上。另在法国、美国、巴西、加拿大等国亦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其先民为前 5 世纪左右迁此的克尔特人和当地的卢日坦人（伊比亚人的一支）并吸收日耳曼人、阿拉伯人、黑人等成分。前 2 世纪—5 世纪在罗马统治下逐渐罗马化。411—585 年北部受苏维汇人统治。12 世纪前曾从属卡斯蒂尔和莱昂王国。1139 年建立独立的葡萄牙王国。15 世纪开始向海外扩张，大量移民至南美洲，为构成今巴西人的主要成分。16—19 世纪先后从属于西班牙和英国。1820 年结束英国占领。1891 年，建立第一共和国。1910 年成立第二共和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参加协约国。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先倾向德、意，后倾向英、美。1974

年，推翻统治达 40 余年的法西斯政权，确立多党民主制。操葡萄牙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小麦、玉米、葡萄、油橄榄、柑桔等。部分从事工业，以纺织、服装、酿酒、食品加工等为主。斗牛为民间喜爱的传统娱乐。多信天主教。

【希腊人】西南欧巴尔干半岛国家希腊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1153 万（1986），占全国人口 95% 以上。另在美国、俄国、澳大利亚和土耳其等国亦有少量分布。属欧罗巴人种，有中欧、迪纳拉和地中海等类型。系由古希腊人与其他民族混合而成。前 2000 年亚该亚人、爱奥尼亚人、伊奥利亚人和多利安人等希腊部落从巴尔干半岛北部进入后，同化了佩拉斯吉等土著居民，前 8—6 世纪建立雅典、斯巴达等奴隶制城邦国家，同时形成共同称谓希伦人（即古希腊人）。前 5 世纪建立起高度古代文明。前 8 世纪起通过殖民，使古希腊文明广泛传播，对欧洲文化影响深远。后受罗马、东罗马、奥斯曼等帝国统治。历史上曾有瓦拉赫人、斯拉夫人、阿尔巴尼亚人、土耳其人等相继迁入，并被同化。18—19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和反对奥斯曼帝国的斗争，各民族和文化因素相融合，形成现代民族。1832 年建立希腊王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参加协约国。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德军占领。经过长期斗争，1974 年确立共和制政体。65% 为城镇居民。主要从事工业，以造船、电机等机器制造业为主，兼有冶金、炼铝、化学、纺织等。部分从事农业，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烟草、油橄榄、葡萄、柑桔等。亦有人从事畜牧业、饲养牛、猪等。多信东正教，部分信天主教和伊斯兰教。

【英格兰人】又译英吉利人。西欧英国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4684 万

(1986)，其中 80% 以上居住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少数分布在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另在南非、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等地亦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多为大西洋波罗的海类型。主要由伊比利亚人、不列颠人、盎格鲁人、撒克逊人、丹人和诺曼底人等长期结合而成。前 2500—前 2000 年，伊比利亚人从比利牛斯半岛和欧洲西部大西洋沿岸迁入今英格兰地区。公元前 6—1 世纪凯尔特人中的不列颠人和比利其人大量来到，成为不列颠岛的主要居民。1—5 世纪初受罗马帝国统治。5—6 世纪，日耳曼人的许多支系相继移入，并在 7 世纪初建立七个王国。8—11 世纪初常受丹人侵袭，在东部建立丹麦区。1017—1042 年曾成为卡纽特大帝国的一部分。1066 年被诺曼底人征服，受到法兰西语言文化的影响。1337—1453 年的百年战争中形成了英格兰人，战后失去在法兰西的地域而成为单独的民族国家。17 世纪中期进行资产阶级革命，建立君主立宪制。1707 年与苏格兰合并为大不列颠王国。1801 年成立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18 世纪 60 年代到 19 世纪初进行工业革命，19 世纪中叶后成为世界上的工业强国和最大的殖民帝国。17—19 世纪曾向海外大量移民，是构成英裔加拿大人、澳大利亚人、新西兰人等民族的主要成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开始衰落，1921 年爱尔兰南部 26 个郡成立自由邦后，改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操英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绝大多数为城镇居民，多从事机器制造、钢铁、化工、电子、纺织等工业。部分人从事农业，种植小麦、大麦、马铃薯、甜菜等。亦有畜牧业和渔业。多信基督教新教，属圣公会或国教派。亦有少数贵族信奉天主教。

【苏格兰人】西欧英国的少数民族之一。人口约 591 万 (1986)，主

要分布在不列颠岛北部的苏格兰，少数散布在英国各地。另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亦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大西洋波罗的海类型。系由斯科特人和皮克特人结合而成，并吸收有不列颠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成分。5—6 世纪大批斯科特人由爱尔兰迁入苏格兰，9 世纪击败皮克特人，建立苏格兰王国，后相互结合为苏格兰人。12 世纪起与盎格鲁—撒克逊人及后来的英格兰人长期处于时战时和状态。1707 年与英格兰联合为大不列颠王国。17—18 世纪曾大量向海外移民。与英格兰人一起，成为构成北美、大洋洲许多民族（尤其是新西兰人和澳大利亚人）的重要成分。操英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大多从事工业，有钢铁、造船、纺织、汽车和飞机制造等。畜牧业以养羊为主。农业主要种植小麦、燕麦、大麦等。沿海从事渔业。多信基督教，属长老会教派或加尔文宗。少部分人信天主教。

【爱尔兰人】自称盖尔人。西欧爱尔兰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751 万（1986），其中 98% 以上居住在爱尔兰共和国。另在英国北爱尔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亦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大西洋波罗的海类型。由前 4 世纪从欧洲大陆迁入爱尔兰岛的斯科特人和先于他们到来的伊比利亚人结合而成。1169 年诺曼底人进入爱尔兰，后逐渐盖尔化，成为爱尔兰人的一部分。17 世纪起受英国统治。1801 年与英格兰人等成立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1921 年，北爱尔兰划归联合王国，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部 26 郡，成立爱尔兰自由邦。1937 年建立共和国，外交权仍属于英国。1948 年宣布脱离英联邦，次年被承认，建立独立的爱尔兰共和国。操爱尔兰语，属印欧语系凯尔特语族。亦通用英语。主要从事农牧业和旅游业，饲养牛、羊。部分人从事工

业，有纺织、机械、化学、食品、烟草等。多信天主教。

【佛拉芒人】又称佛兰德人或佛来米人。西欧民族之一。因居住在佛兰德里而得名。人口约 705 万（1986）。主要分布在比利时。另在荷兰、法国、美国、加拿大和扎伊尔等国亦有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其族源与荷兰人基本相同，系由弗里斯人、法兰克人、撒克逊人等古代日耳曼部落和克尔特人结合而成。为中世纪尼德兰南部的居民。16 世纪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中，北部居民由天主教改宗基督教加尔文派，脱离西班牙而建立荷兰共和国，发展成为荷兰人。尼德兰南部居民仍处于西班牙统治下，继续信奉天主教，逐步发展为佛拉芒人。继西班牙之后，先后遭受奥地利和法国统治。1815 年拿破仑失败后归属荷兰。1830 年，多数与瓦隆人共同建立比利时王国，少数仍留在荷兰和法国。操佛拉芒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历史上经济发达，以生产呢绒、麻纺、陶瓷著称。现今主要工业有造船、冶金、采煤、热带产品加工、机械和电气设备等。文化较发达，尤以文艺复兴时代的绘画艺术而驰名于世。多信天主教。

【丹麦人】北欧丹麦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558 万（1986），其中 96% 以上居住在丹麦，另在美国、加拿大、德国和挪威等国亦有少量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北欧类型，身材高大，皮肤白皙，金发碧眼。主要由古代日耳曼人中的金姆里人、朱特人、盎格鲁人、撒克逊人等和丹人结合而成。8—11 世纪曾活动于欧洲沿海地区，被称作诺曼人或维琴人。9 世纪建立王国。11 世纪 20—50 年代建立过包括今挪威、英格兰在内的大帝国。1397 年起与瑞典、挪威、冰岛建立卡尔玛联合，处于统治地位。16 世纪时始衰落。1660 年建立

世袭君主制。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保持中立，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法西斯德国占领，1945 年恢复独立。操丹麦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工业，有造船、电子仪器、化工、农业机械、食品加工等。畜牧业发达。农业以种植饲料及小麦、马铃薯、燕麦等为主。机械化程度与生产水平较高。受欧洲大陆文化影响较深，曾产生童话家安徒生和剧作家霍尔堡等文学巨匠。日常生活中仍保留许多传统特点。农村盛行父系大家族制。多信基督教，属路德宗。除宗教节日外，有女王诞辰日、宪法纪念日、复活节等。喜爱游泳、滑雪、远足，尤以体操著称于世。

【挪威人】 北欧挪威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486 万（1986），其中 97% 以上居住在挪威，另在美国、加拿大、瑞典和丹麦等国亦有少量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北欧类型，身材高大，皮肤白皙，金发碧眼。系由古日耳曼人与当地的芬兰人、萨阿米人结合而成。8—11 世纪曾活动于欧洲沿海地区，被称作诺曼人或维琴人。1380 年受丹麦控制。1814 年被割让给瑞典，结成瑞挪联盟。1905 年独立后建立世袭君主立宪制的挪威王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保持中立。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法西斯德国占领，1945 年恢复独立。操挪威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与瑞典和丹麦语相近，有两种文字。素以航海业著称。主要工业有石油、化工、造船、冶金、木材加工和食品加工等。捕鱼量居世界前列。畜牧业较发达。种植小麦、马铃薯、燕麦等。多信基督教，属路德宗。

【瑞典人】 北欧瑞典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903 万（1986），其中 90% 以上居住在瑞典，另在芬兰、丹麦、美国和加拿大等国亦有少量分布。属欧罗巴人种北欧类型，身材高大，皮肤白皙，金发碧眼。

其先民为古代日耳曼人北支诸部落。公元前分布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南部地区,后逐步向北发展。8—11 世纪诺曼人东支向俄罗斯扩张。11—13 世纪中叶,逐渐形成统一的王国。1397 年与丹麦、挪威结成卡尔玛,受丹麦控制,1523 年获独立。16—17 世纪屡次往外扩张,形成瑞典波罗的海帝国,为北欧最强盛的民族。18 世纪时始衰落。1810 年建立君主立宪政体。1814 年战胜丹麦,割得挪威,成立瑞挪联盟,1905 年挪威脱离联盟而独立。两次世界大战中均持中立,战后继续奉行不结盟中立政策。操瑞典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多从事工业,以合金钢和特种钢的冶炼业、水力发电、森林工业和造纸业等著称。畜牧业以饲养乳用牲畜为主,农业种植饲料、小麦、大麦、燕麦、马铃薯、甜菜等。沿海地区亦从事渔业。多信基督教,属路德宗。

【芬兰人】 北欧民族之一。芬兰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531 万(1986),其中 85% 以上分布在芬兰。另在美国、瑞典、独联体、加拿大、挪威和西德等国亦有分布。属乌拉尔人种,为蒙古人种和欧罗巴人种的混合类型。由公元初来自东方的波罗的一芬兰部落和萨阿米人结合而成,并吸收有卡洛里人成分。至 12 世纪时仍处于原始氏族公社末期,未形成统一国家。1157 年受瑞典统治。1581 年成为瑞典的一个公国。1809 年俄瑞战争后臣属俄国,由俄国沙皇兼任大公。1917 年获得独立,建立芬兰共和国。操芬兰语,属乌拉尔语系芬兰—乌戈尔语族。16 世纪中叶形成文字。因长期受瑞典影响,亦以瑞典语为官方语。工业发达,以木材和造纸业为主,兼事钢铁、造船、纺织、食品加工等业。农业以乳用畜牧业为主,广种饲料作物,亦产小麦、大麦、马铃薯、甜菜等。多信基督教新教,属路德宗。少数信东正教。

【冰岛人】北欧冰岛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24.5 万(1978),其中 99% 居住在冰岛,另在美国和加拿大等国亦有少量居住。属欧罗巴人种北欧类型,身材高大,皮肤白皙,金发碧眼。由 9—10 世纪来自挪威的诺曼人的后裔和来自爱尔兰及苏格兰的克尔特人逐渐混合而成。1262 年起隶属挪威。1380 年后受丹麦统治。1904 年丹麦承认其内部自治,1918 年又承认其为主权国家。但仍被留在冰丹联盟内。1940 年被德国法西斯占领,遂中断与丹麦的关系。1944 年宣布解散冰丹联盟,成立冰岛共和国。操冰岛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城镇人口占绝大多数,多从事渔业。工业以鱼产品加工、食品和造船为主。畜牧业以养羊为主。因地处北极圈附近,气候寒冷,农业生产规模不大。文化受北欧各国影响较大。民间诗歌埃达和民间传说萨迦久负盛名。小说、戏剧、绘画、音乐等亦有一定的发展。多信基督教,属路德宗。

【俄罗斯人】前苏联人口最多的民族。俄罗斯一词来源于古代斯拉夫部落名称(罗斯鲁斯等)。19—20 世纪初曾自称大俄罗斯人或大罗斯人。人口约 14350 万(1985),其中约有 83% 居住在俄罗斯联邦,其余分布在前苏联各国。另有 100 多万俄侨或后裔居住在北美及欧洲各国。属欧罗巴人种东欧类型。使用俄罗斯语,分为南、北两大方言,以莫斯科方言为标准语,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文字使用斯拉夫字母。东正教在 10 世纪前后传入,但仍保留精灵崇拜、祖先崇拜和巫术等传统宗教和迷信信仰。9—13 世纪,在原始公社解体中,由东斯拉夫各部落结合形成古罗斯部族。12 世纪罗斯分裂成许多小国。1223 年蒙古人侵入罗斯。自 14 世纪始,俄罗斯人渐脱离罗斯部族。15 世纪末至 16 世纪初莫斯科大公国征服

了周围诸国，建立了以莫斯为中心的俄罗斯中央集权制国家。16世纪以后，迅速扩张，经过“北方战争”，俄国征服了波罗的海沿岸各地，领土扩张至里海。18—19世纪，随着国界的不断扩展，俄罗斯人散居到波罗的海和黑海沿岸、南高加索、中亚细亚、哈萨克斯坦以及东西伯利亚等地区。在向外扩张的过程中，俄罗斯人与被征服地区的居民在诸多方面广泛接触，至19世纪后半叶形成现代的俄罗斯民族。1917年，沙皇专制被推翻，取得十月革命的胜利，建立苏维埃政权。1991年又独立为俄罗斯联邦。俄罗斯人过去主要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种植小麦、燕麦、大麦等谷物和甜菜、向日葵、亚麻、马铃薯、大豆等经济作物。饲养奶牛、猪、绵羊和山羊、北方鹿等。传统手工业十分发达，制作的木器家具和雪橇、地毯和陶器、毛皮制品等闻名于世。俄罗斯的机器制造、钢铁、石油等重工业发达。20世纪80年代后，俄罗斯人经济、文化和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居住习俗因各地自然条件不同，差别很大，各自有其传统特点，农村屋舍多用圆木建成壁桁式木屋。民族服装式样繁多，具有强烈的民族风格。以面包为主食，喜吃甜食。男子嗜酒。民间手工艺丰富多彩。音乐舞蹈具有十分浓郁的民族色彩。

【哥萨克人】俄罗斯人的一个重要支系，是俄罗斯和乌克兰民族内具有独特历史和文化的—个地方性集团。分布在顿河、捷列克河和库班河流域等地。属欧罗巴人种东欧类型。使用俄罗斯语南部方言，为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15—17世纪，沙俄境内封建剥削和政治压迫日益加剧，为逃避封建压迫，大批农民和城镇工商业者从俄国中部向南部边疆流亡。这些流亡者自称哥萨克（突厥语义为自由自在的人）。他们性格豪爽，英武善战。沙皇政府曾诱骗

利用这些流亡者在第聂伯河、顿河和亚伊克河流域务农定居。16世纪后期，他们与周围地区不断发生战争，波兰国王把他们按地区组成若干军事殖民公社。1649年，形成一个半独立的国家。18世纪前后，许多哥萨克人被沙皇俄国雇佣，在俄国对高加索、中亚和西伯利亚等地的扩张战争中，充当急先锋的角色。在俄国内战期间成为白军的核心。过去主要以狩猎、捕鱼和饲养牲畜为生，到17世纪后半期转营农业。许多人靠军饷和沙皇俄国发给的微薄报酬度日，少数上层和军事首领则享有某些特权。十月革命后，特权被取消，大多事农业劳动。

【乌克兰人】 又称小俄罗斯人。东欧乌克兰地区的民族。人口4350万（1985），其中约4000万人居住在乌克兰共和国，占该共和国居民的73.6%，其余分布在俄罗斯联邦（约365万人）、哈萨克（近100万人）、摩尔达维亚（60万人）、白俄罗斯（25万人）、吉尔吉斯（15万人）、乌兹别克（14万人）等国。另有200余万乌克兰侨民及其后裔居住在澳洲、美洲及欧洲各国。属欧罗巴人种东欧类型。使用乌克兰语，分为西南、东南和北方三大方言，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文字以斯拉夫字母为基础。信奉东正教与天主教相结合的一种教派。10世纪前后，东斯拉夫各部落在今乌克兰地区结合形成古罗斯部族，并建立了基辅罗斯国家。12—14世纪，由于封建割据，古罗斯部族逐渐分裂成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三个支系。约从14世纪起，乌克兰人始渐脱离古罗斯部族形成具有独特语言、文化和生活习俗的单一民族。17—19世纪，在以基辅、波尔塔瓦和切尔尼戈夫为中心的第聂伯河中游一带形成。1654年，第聂伯河东岸的乌克兰被沙皇俄国兼并；18世纪末，第聂伯河西岸的乌克兰也被并入俄国版图。1917年底，曾

建立苏维埃政权，并成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90年，又成为独立的乌克兰共和国。乌克兰人过去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小麦、玉米、大麦等谷物和甜菜、苧麻、马铃薯、葡萄等经济作物。耕作技术落后，使用重型木犁耕地。十月革命后，经济有较大发展。重要工业部门有燃料动力采矿、黑色冶金和机器制造等，成为前苏联工业和粮食的重要基地。乌克兰人的生活方式逐渐都市化，但仍保留着浓厚的民族特色。住房与服饰有强烈的民族风格。乌克兰人的主要食物是面包、蔬菜及乳制品，爱吃咸鱼、酸黄瓜和用奶渣。妇女在家中深受尊敬。民间文学和民族舞蹈颇负盛名。

【白俄罗斯人】自称别拉罗斯人，旧译别洛露西亚人。人口共 976 万（1985），其中约有 760 万人居住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部分分布在俄罗斯联邦、立陶宛、拉脱维亚、乌克兰、哈萨克以及西伯利亚等地。部分上层人士及商人的后裔居住在美国、加拿大和波兰。属欧罗巴人种东欧类型。讲白俄罗斯语，分东北和西南两种方言，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使用以斯拉夫字母为基础的文字。多信东正教，西北地区的居民则多信天主教。当地尚流传祖先崇拜等原始宗教。10 世纪前后，同俄罗斯人、乌克兰人被并入基辅罗斯版图，共同结合形成古罗斯部族。1569 年，在与波兰合并的过程中，吸收了部分立陶宛人的民族成分，逐渐形成单独的白俄罗斯部族。到 18 世纪末，白俄罗斯地区被沙皇俄国兼并。19 世纪中形成现代的白俄罗斯民族。1917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39 年白俄罗斯西部也并入苏联。1991 年又成为独立的白俄罗斯共和国。白俄罗斯人过去主要从事农业和畜牧业，主要的副业为养蜂和捕鱼，木材加工、制陶和编织手工业较发达。农作物主要

有黑麦、马铃薯、荞麦、小麦、亚麻、卷心菜、向日葵等。马铃薯于 18 世纪从美洲传入,19 世纪后半叶始大量种植,渐成为白俄罗斯人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耕作技术落后,20 世纪初尚普遍使用笨重的木犁(犁头用铁镶包)。20 世纪 80 年代来,工农业得到较快发展。重要工业部门有燃料采掘(煤炭、石油)、机器制造、化工、纺织和食品工业等。白俄罗斯人居住在全木结构的“哈拉”中。用黑麦面粉制成的黑面包是白俄罗斯人的主要食物,喜食各种馅饼和白菜汤。民族服饰具有强烈的民族色彩。民间创作十分丰富,有传说、故事、神话、谚语等。

【摩尔达维亚人】自称莫尔多文人。东欧比萨拉比亚地区的民族。人口 316 万(1985),主要居住在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境内,部分分布在乌克兰、俄罗斯等国,数十万侨民与其后裔居住在欧洲和美洲。属欧罗巴人种东欧类型。讲摩尔达维亚语,分西北、东北、中央和西南四种方言,属印欧语系罗马语族。使用斯拉夫字母为基础的文字。信奉东正教。摩尔达维亚人的先民是自古就住在巴尔干半岛北部和喀尔巴阡山一带的瓦拉几亚人。6 世纪起受到南斯拉夫人和东斯拉夫人的影响,其民族构成中吸收了罗马人和斯拉夫人的成分。16 世纪起,为土耳其长期统治。19 世纪初,普鲁特河与德涅斯特河之间的地区(比萨拉比亚),被沙皇俄国所兼并。1940 年,又被划入前苏联版图,成立摩尔达维亚共和国。1941 年,划归罗马尼亚,1944 年,又被并入前苏联。1991 年,又成为独立的摩尔多瓦共和国。摩尔达维亚人过去主要从事农业,园艺十分发达。北部和南部地区多种植玉米、小麦等农作物,中部丘陵地区以园艺业为主,主要栽种葡萄等各类水果,是前苏联葡萄酒的主要产地。手工业主要是编织地毯和制作葡萄酒木桶。20 世纪中

叶以来，工农业发展迅速，农产品工业、机器制造等为摩尔达维亚的主要工业。多房间的四方形平房为传统的农舍，以泥土和麦秆为主要建筑材料，山区的住房多为石块砌成。在社会和农庭生活中留有父权制的残余。“马马雷加”（系一种煮得很稠的玉米粥）是摩尔达维亚人的主食。喜喝家制葡萄酒。传统的民族服装具有强烈的民族色彩。摩尔达维亚人的民间创作丰富而独具特色，多善歌善舞。

【立陶宛人】自称列图维亚人。东欧波罗的海沿岸地区的民族。约298.5万（1985），其中280万余人居住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其余分布在俄罗斯联邦西北部地区及拉脱维亚、白俄罗斯等地。40万立陶宛人及后裔居住在北美及欧洲部分国家中。属欧罗巴人种波罗的海类型。讲立陶宛语，分南北两大方言，属印欧语系列托立陶宛语族。文字采用拉丁字母。多信奉天主教，少数人信奉东正教。立陶宛人的远祖为公元前2000年前后居住在涅曼河和道加瓦河流域的农牧部落。9—12世纪时，在奥克什泰特人、日麦特人、斯卡尔瓦人相混合的基础上，形成了立陶宛部族。13世纪上半叶，建立了封建的立陶宛大公国。14—15世纪，曾长期抵抗日耳曼人的入侵。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立陶宛被沙皇俄国兼并。1919年8月，成立资产阶级共和国。1940年，建立共和国，并加入苏联。1990年独立，定国名为立陶宛共和国。历史上先后受日耳曼人和沙皇俄国的强迫同化，但始终保持着独特的民族文化和习俗。立陶宛人过去主要以农业为主，保持传统的三区轮作制，主要用简陋的双齿木犁耕地。农作物主要有黑麦、小麦、亚麻、甜菜等。畜牧业发达，素有“养马能手”的誉称。20世纪中叶后，电子工业、电器生产发展迅速，以精密机械制造、造船、化工、木材加工工

业为主要工业部门。传统的民族服装具有强烈的民族色彩。立陶宛人的民间创作丰富，以“达英”抒情诗歌最为流行。

【拉脱维亚人】自称拉特维什人。东欧波罗的海沿岸地区的民族。人口约 144.5 万（1985），其中 134 万居住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其余分布在俄罗斯、爱沙尼亚、立陶宛和白俄罗斯的毗邻地区。尚有 20 万拉脱维亚人及后裔居住在南北美洲和大洋洲。属欧罗巴人种波罗的海类型。讲拉脱维亚语，分中部、东部和北部方言，以中部方言为标准语，属印欧语系列托立陶宛语族。文字以拉丁字母为基础。多信奉基督教新教各派，其支系拉特加尔人信天主教。拉脱维亚人的族源与斯拉夫人关系密切。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其祖先即居住在今拉脱维亚地区。其古代先民为拉特加尔人和泽姆加尔人等，后逐渐与爱沙尼亚人的先民及利夫人相混合而形成拉脱维亚人。16 世纪中叶，拉脱维亚人部分住地被波兰和瑞典瓜分。18 世纪末，拉脱维亚被沙皇俄国兼并。1917 年建立苏维埃政权，1920 年资产阶级复辟，1940 年加入苏联。1991 年又脱离前苏联成立拉脱维亚共和国。拉脱维亚人在历史上虽长期遭受日耳曼人和沙皇俄国的侵略，但始终保持着自己的民族语言习俗风尚。铁器使用甚早，犁耕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发展较快。拉脱维亚人过去主要从事农业，滨海和岛屿地区以渔业为主，铁器加工和皮革制作等手工业发达。20 世纪中叶以来，工农业有很大的发展，主要工业部门为机械制造、化工、食品加工、纺织、电子工业在前苏联占主要地位，农业以种植谷物、亚麻、甜菜、马铃薯为主；养蜂普遍，85% 的集体农庄有养蜂场。居住在传统的农舍纳姆斯中。拉脱维亚人的民间创作十分丰富，尤以歌谣和叙事诗著名。

【爱沙尼亚人】自称爱斯特拉塞德人。东欧波罗的海东北沿岸的民族。人口约 103 万（1985），其中约有 90 余万人居住在爱沙尼亚境内，其余分布在俄罗斯、拉脱维亚、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乌克兰等国。另有 10 万多爱沙尼亚人及其后裔居住在北美及欧洲各国。属欧罗巴人种波罗的海类型。讲爱沙尼亚语，分南部、北部和东北沿海 3 大方言，属乌拉尔语系芬兰—乌戈尔语族。文字是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信奉基督教，属路德派，南部和岛屿地区的居民多信东正教。其先民可追溯到公元前即居住在今爱沙尼亚的芬兰语部族，后曾接纳来自南方的列托—立陶宛人。中世纪时又吸收了北日耳曼人和东斯拉夫人的成分。13 世纪初，在共同抗击日耳曼侵略者的过程中加速了民族结合。13 世纪 30 年代至 16 世纪中叶，爱沙尼亚人居地被日耳曼十字军侵占。17 世纪中叶起，又先后被瑞典和沙皇俄国侵占，1721 年被沙皇俄国兼并。1917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19 年被白卫军颠覆。1940 年成立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91 年又脱离前苏联成立了爱沙尼亚共和国。爱沙尼亚人过去主要从事农业和畜牧业，主要种植燕麦、大麦、马铃薯等，饲养牛、猪和羊；沿海地区以捕鱼为主。制革和家具生产等手工业闻名于世。20 世纪中叶以后，工农业发展迅速。工业以油页岩开采和加工、机器制造、畜产和鱼类加工为主；农业以生产谷物和饲料为主；畜牧业较发达。用圆木柱架成的壁桁式建筑为传统农舍。民族服装做工精致，色彩鲜艳，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民间文学丰富多彩，能歌善舞。

【卡累利阿人】自称卡里亚拉人。居住在前苏联西北地区的民族。约 135 万（1985）。多数分布在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一部分分布在俄罗斯联邦加里宁、诺夫哥罗德、圣彼得堡、雅罗斯拉夫等地，

部分居住在芬兰共和国。属欧罗巴人种白海类型。讲卡累利阿语，分为卡累利阿、利维科夫和柳迪科夫 3 种方言，属乌拉尔语系芬兰—乌戈尔语族。一部分通用俄罗斯语文。信奉东正教。卡累利阿人的民族起源问题说法不一。一种说法为：其祖先科列尔人约于 9 世纪居住在拉多加湖西北沿岸，11—12 世纪占据今卡累利阿地区，后又向北（白海沿岸）和向东（拉多加湖与奥涅加湖之间地区）迁徙，与此地的维普斯人结合。又与移居到白海沿岸的斯拉夫人相融合，故又吸收了斯拉夫人的民族成分。自 12 世纪起，卡累利阿人原始公社即开始瓦解并向封建社会过渡。13 世纪时，瑞典占据其居地，1478 年，其居地又被沙皇俄国兼并，18 世纪上半叶，其居地再次被并入沙皇俄国版图。1917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18 年外国武装入侵卡累利阿，1920 年重建苏维埃，并建立卡累利阿自治州。1923 年，改为自治共和国。1940 年，改称卡累利阿—芬兰加盟共和国，1956 年，又改称为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卡累利阿人自古以来即从事农业，主要种植小麦、燕麦、马铃薯等农作物；白海和大湖沿岸地区的居民多从事渔业。卡累利阿人过去耕作技术落后，盛行三区轮作制，或从事刀耕火种农业。20 世纪中叶后，工农业有较大发展。主要有木材、造纸、食品加工等工业部门；农业以生产饲料为主，副业主要为伐木和狩猎。铁器加工和桦树皮制作的各種小工艺品（提包、文具盒等）最负盛名。物质生活和风俗习惯与周围的俄罗斯人近似，居舍为二层楼壁桁式木屋，取暖、烤制面包和烹调食物均用烤炉。卡累利阿人的民间创作丰富多彩。

【卡巴尔达人】自称阿迪盖人。居住在北高加索地区的民族。人口约 35 万（1985），多数分布于俄罗斯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自治共

和国东部、东北部地区，部分分布于卡拉恰伊—切尔克斯自治州境内，少数分布在西亚地区。欧罗巴人种高加索类型。讲卡巴尔达语，有大卡巴尔达、莫兹多克、别斯列涅耶夫、库班 4 种方言，属高加索语系阿布哈兹—阿迪盖语族。1923—1924 年创制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1936 年起使用斯拉夫字母。18 世纪前信奉基督教和多神教，后改信伊斯兰教。祖先原为阿迪盖人的一部分，分布在库班河流域和里海东部沿岸。13—14 世纪向东迁移，定居于今住地，并排斥、同化了部分当地居民。16 世纪中叶，沙皇俄国兼并了卡巴尔达，1739 年俄土战争后卡巴尔达宣布为中立区，1827 年被再次并入沙皇俄国版图。1918 年建立苏维埃政权，1919 年为白军攻占，1920 年重建苏维埃政权。19 世纪时，宗法封建关系在其民族中占统领地位，并保留有许多原始公社制残余（如寄养制、血亲复仇、同胞结义等）。十月革命前多数人从事农业，部分人从事半游牧业，畜养绵羊、猪、马等。有木工、铁器制作、纺织呢绒等手工业行业，擅长兵器和金银首饰制作。十月革命后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快发展。工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已占主导地位，农业以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生产为主，是俄罗斯主要玉米产地之一。

【卡尔梅克人】俄罗斯伏尔加河下游里海西北沿岸的民族。主要居住在卡尔梅克自治共和国境内，部分在阿斯特拉罕、伏尔加格勒、罗斯托夫和斯塔夫罗波尔边区。人口约 15.4 万（1985）。属蒙古人种西亚类型。讲卡尔梅克语，分土尔扈特和杜尔伯特两种方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使用斯拉夫字母文字。多数人已改用俄罗斯语文。信奉喇嘛教。卡尔梅克人是卫拉特人的后裔，10 世纪前后，卫拉特人居住在南西伯利亚叶尼塞河上游。13—14 世纪归附成吉思汗及其继承者。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由中国准噶尔西迁

至卡尔梅克。在迁徙和分布过程中吸收了少数突厥人、俄罗斯人等民族成分。17 世纪下半叶，曾建立卡尔梅克汗国。17—18 世纪时被沙皇俄国兼并，18 世纪 70 年代因参加农民起义惨遭迫害，绝大部分人随乌巴什返回到中国境内。18 世纪后期，俄国境内的部分卡尔梅克人为伏尔加河右岸的卫拉特人的后裔。1918 年曾建苏维埃政权，1919 年被白军占领，1920 年恢复苏维埃政权，并成立卡尔梅克自治州，1935 年改为自治共和国。1943 年自治共和国被撤销行政建制，卡尔梅克人被迫向东迁移往中亚，1958 年恢复原建制，绝大多数人又返回现住地。卡尔梅克人过去主要从事游牧或半游牧业，饲养绵羊、马、骆驼等，部分人从事渔业。从 19 世纪 30 年代始渐定居从事农业生产。20 世纪中叶后，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农产业、畜产业和水产业。农作物以小麦和饲料为主。

【卡拉卡尔帕克人】自称卡拉尔帕克人和卡尔帕克人。中亚咸海南部沿岸地区的民族。人口约 35 万（1985）。主要分布在中亚咸海南岸卡拉卡尔帕克，部分居住在费尔干纳和花刺子模等地，另有数千人居住在阿富汗。属欧罗巴人种与蒙古人种的混合类型。讲卡拉卡尔帕克语，分为东北和西南两大方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1928 年前使用阿拉伯字母的文字，一度改用拉丁字母。1940 年起改用俄文字母。信奉伊斯兰教，属逊尼派。卡拉卡尔帕克人的先民可追溯为公元前 7—前 2 世纪时即居住在咸海南岸的萨卡—马萨格特人。与哈萨克人有密切的血缘关系。2 世纪末到 4 世纪，部分东来的匈奴部落在咸海地带与当地居民结合，6—8 世纪又与突厥人相融合，形成佩切涅格人和乌古斯人部落。10 世纪初，部分佩切涅格人西迁至南俄草原。伏尔加河与乌拉河之间留居的佩切涅格人东支与来自额尔齐斯河流域的奇普恰克人相融合。

14—15 世纪，又与诺盖人融合，形成卡拉卡尔帕克人。16 世纪时被布哈拉汗国统治，18 世纪中叶被沙皇俄国兼并。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被希瓦汗国征服，19 世纪后期被并入沙皇俄国版图。1917 年建立苏维埃政权，1925 年成立卡拉卡尔帕克自治州，1932 年改为自治共和国。卡拉卡尔帕克人过去以畜牧业和农业、渔业相结合的多种经济生产活动为主，过着半定居生活。20 世纪中晚期工农业都发展较快，农产品加工、金属加工、建筑材料等为主要工业部门；农业以种植小麦、高粱、瓜类、苜蓿和棉花为主。居舍多为毡顶帐篷，部分为粘土草顶平房。饮食以肉类、乳制品、面食等为主。服饰具有浓厚民族色彩。直到 20 世纪初，尚处在早期封建关系发展阶段，家庭生活中保留着氏族部落残余，实行族外婚制、夫兄弟婚，并早婚、多妻，妇女地位低下。

【卡拉恰伊人】自称卡拉恰伊拉人。北高加索地区的民族。约 14.5 万（1985）。主要分布在俄罗斯联邦卡拉恰伊—切尔克斯自治州，少数分布在中亚和哈萨克等地。属欧罗巴人种高加索类型。讲卡拉恰伊语，分为两大方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原无文字，1936 年创制以俄文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信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青铜时代居住在北高加索西部山区的古代居民为其远祖。后逐渐吸收阿兰人、保加尔人和奇普恰克人等民族成分而在 13—14 世纪形成卡拉恰伊部族。15—18 世纪遭受土耳其封建主统治，19 世纪上半叶又被沙皇俄国吞并。1918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翌年被白军占领，1920 年恢复苏维埃政权，1922 年建立卡拉恰耶夫自治州和切尔克斯自治州。1957 年重建。卡拉恰伊人过去以游牧业为生，兼营农业和手工业。饲养细毛绵羊和马，种植小麦、玉米、向日葵、甜菜等。1917 年后，由游牧转为定居，化工、机器制造和建

筑材料工业开始发展。20 世纪中晚期,疗养和旅游业发展较快。至 19 世纪中叶仍保持封建宗法关系,盛行多妻制、血族复仇、送彩礼等习俗。

【阿布哈兹人】旧称阿巴兹格人,自称阿普苏阿人。南高加索地区的民族。人口约 9.7 万(1985)。主要分布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部分居住在阿扎尔等地,另有 10 万余人居住在土耳其及其他阿拉伯国家。属欧罗巴人种高加索类型。讲阿布哈兹语,分南北两大方言,属高加索语系阿迪盖—阿布哈兹语族。文字以格鲁吉亚字母为基础。多信奉东正教,部分信奉伊斯兰教,属逊尼派。阿布哈兹人是高加索西部黑海沿岸古老居民的后裔。按古代部落分布地区划分为 3 个支系:布兹布人(北部)、阿布瑞人(南部)和萨穆尔扎坎人。1 世纪受罗马人统治,4—6 世纪被拜占廷帝国占领。8 世纪末阿布哈兹人建立王国,10 世纪并入格鲁吉亚,1463 年独立。16 世纪后期起受奥斯曼帝王统治,1864 年被沙皇俄国兼并。1919 年为自治区,1921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31 年成为格鲁吉亚的自治共和国。阿布哈兹人以农业和园艺为主,种植玉米、向日葵、茶叶、烟草、柑桔、葡萄等,是前苏联烟草和茶叶的主要产地之一。兼营畜牧业,饲养绵羊、山羊、猪、马、牛等。20 世纪中晚期疗养和旅游业发展很快。

【阿塞拜疆人】①伊朗民族之一。自称阿塞安列尔人,旧译阿捷尔拜疆人。主要分布在伊朗东、西北部和西阿塞拜疆地区的突厥人。人口约 750 万(1978),属欧罗巴人种西亚类型。讲阿塞拜疆语,分为多种方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采用阿拉伯字母文字。信奉伊斯兰教,属什叶派教徒。阿塞拜疆人的远祖可追溯到青铜时

代居住在南高加索东部地区的当地居民，以及在公元前后入侵的基美里人、斯基泰人、保加尔人、可萨人和匈奴人等。11—13 世纪，使用突厥语的各族（主要为塞尔柱人）大批进入，遂渐形成统一的阿塞拜疆部族。自 18 世纪中叶起，曾先后建立过 10 多个封建国家。历史上曾由于分布地区和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形成了在经济、文化和生活上各具特点的集团。如：大多居住在伊朗境内，少数在俄罗斯联邦，大部分人从事畜牧业，少数人从事农业；卡拉帕帕赫人主要分布在土耳其、伊朗以及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等地，大部分人主要从事农业，兼营畜牧业；帕达拉人居住在阿塞拜疆东部，仍保留着半游牧式的生活方式和一些古老的习俗。手工业也十分发达，妇女编织地毯，男子从事绣花及铜器、木器雕刻，技艺高超，产品种类繁多。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阿塞拜疆人至 20 世纪中叶后还保留有某些父权制残余。用石块和土坯砌成的拱形建筑为其传统的居舍。古罗马式的长衬衫和肥大的灯笼裤是其典型的民族服装。妇女外出时还披“恰得拉”（一种围裹全身只露两眼的披纱）。民间艺人的说唱最受当地群众欢迎。②南高加索东部地区的居民。人口约 627 万（1985），其中 470 余万人居住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其余分布在格鲁吉亚、亚美尼亚、乌兹别克等国。19 世纪初，沙皇俄国兼并了阿塞拜疆北部地区。1917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22 年 1 月加入南高加索联邦，同年 12 月加入前苏联，1991 年又成为独立的阿塞拜疆共和国。20 世纪 50 年代后，工农业发展较快，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加工和机械制造等工业部门占有重要地位。农业生产主要是棉花和优质烟叶种植。

【阿瓦尔人】自称马阿鲁拉尔人。北高加索达格斯坦地区的民族。

人口约 54.5 万（1985）。主要居住在俄罗斯中西部山区和布伊纳克斯克、哈萨维尤特平原，部分分布在阿塞拜疆北部及北奥塞梯。属欧罗巴人种高加索类型。讲阿瓦尔语，方言分多种，属高加索语系达格斯坦语族。原以阿拉伯字母为文字，1927 年改用拉丁字母，1938 年起又改用斯拉夫字母。信奉伊斯兰教，属逊尼派。其先民与东高加索、里海沿岸地区的古代部落，以及后来的阿尔班人有密切的关系。原居高加索，后介入日耳曼人部落战争，曾划分成各个支系。4 世纪，匈奴曾侵入达格斯坦地区，6 世纪下半叶建立了以匈牙利平原为中心的帝国，6 世纪末极盛。7 世纪初参加反拜占廷战争，7 世纪中叶受阿拉伯人统治，10 世纪并入基辅罗斯，约于 12 世纪末建立阿瓦尔汗国，17 世纪起被沙皇俄国兼并。1917 年建立苏维埃政权，后两次被白军占领，1920 年恢复苏维埃政权，1921 年建立达格斯坦自治共和国。现代阿瓦尔族由安季各人和季多伊各人等 10 多个支系组成。畜牧业以饲养绵羊、牛、马等为主，农业以种植玉米、冬小麦等为主。家庭手工业生产主要有毛纺、织毡、皮革加工、制作铁器、木器家具、木雕、石刻等。

【奥塞梯人】自称伊龙人、泰戈龙人。北高加索地区的民族。史称其祖先为阿兰人，格鲁吉亚文献称为奥萨姆人，俄国史称亚萨姆人。人口约 58 万（1985）。主要居住在俄罗斯联邦和格鲁吉亚南奥塞梯，部分分布在格鲁吉亚、俄罗斯（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自治共和国）等地。属欧罗巴人种高加索类型，讲奥塞梯语，分伊龙和迪戈龙尔两种方言，属东伊朗语。原有用基里尔字母的文字，1923 年改用拉丁字母，1938 年起，北奥塞梯地区用俄文字母，南奥塞梯地区用格鲁吉亚字母，1954 年又通用俄文字母。信东正教，部分信伊斯兰教和犹太教。奥塞梯人由北高加索当地的古代居民

和公元前 8 世纪—公元 1 世纪外来的斯基泰人、萨尔马特人、阿兰人等融合而成。9—10 世纪,阿兰人曾在此建立早期封建国家并形成强大的阿兰—奥塞梯人联盟。13 世纪,蒙古人侵入。1774 年,北奥塞梯被沙皇俄国征服。1918 年建立苏维埃政权,1919 年被白军占领,1920 年恢复苏维埃政权,并成立俄罗斯联邦的奥塞梯自治共和国。1936 年与印古什合并,1957 年重建。居住在平原地区的奥塞梯人过去以农业生产为主,种植玉米、向日葵、蔬菜、瓜类、水果等;居住在山区的钽人以畜牧业为生,饲养绵羊、牛、马等。擅长木刻、石刻、金属加工等手工艺。20 世纪中晚期,农牧业生产发展较快。依山坡建筑的传统房屋多用石块砌成。主要食物为面包和稠玉米粥,喜吃烤羊肉串和凉拌菜。民族服装绚丽多彩,民间文学史诗很多,最著名的多为传说中的英雄人物。奥塞梯人的社会生活和许多文化有母系氏族的遗迹。

【车臣人】 又称切钦人,自称纳赫乔人。北高加索地区的民族。人口约 86.5 万(1985)。主要居住地为俄罗斯车臣—印古什自治共和国的中部和东部,另有少部分居住在达格斯坦的哈萨维尤尔特地区。属欧罗巴人种高加索类型。使用车臣语,分普洛斯科特、切别尔洛耶夫等 7 种方言,属高加索语系达格斯坦语族。1927 年以前有阿拉伯字母的文字,1938 年起使用斯拉夫字母。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车臣人与近亲印古什人都是北高加索当地古代居民的后裔。7 世纪的亚美尼亚史书中称其为纳赫恰马强。中世纪早期,车臣人住地属早期阿兰人建立的封建国家,13 世纪蒙古入侵。15—16 世纪始迁徙到捷列克河及其支流松日河流域。19 世纪中期被沙皇俄国吞并。20 世纪初,分为大、小车臣两部分。1917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此后曾被白军两度占领,1920 年又重建苏维埃

政权，1922 年成立自治州，1936 年改为自治共和国。平原地区的车臣人过去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小麦、玉米、向日葵等；山区居民以畜牧为生，饲养细毛绵羊、山羊等。家庭手工业发达，毡毛斗篷、皮革制品、陶器等产品闻名于世。20 世纪中叶后工农业发展较快，石油和石油加工为主要工业部门，农业生产以种植谷物和水果为主。其住屋是依山坡建筑的多层平顶石块砌成的楼房。以玉米粥、饺子、面食等为主食，喜食烤羊肉串、羊乳酪。

【楚瓦什人】自称恰瓦什人。楚瓦什共和国的主要民族。人口约 179 万（1985）。主要居住在俄罗斯联邦的楚瓦什，部分分布在鞑靼、巴什基尔和乌里扬诺夫、古比雪夫、萨拉托夫等地，少数人在近代移居到西伯利亚和中亚地区。属蒙古人种与欧罗巴人种的混合类型。讲楚瓦什语，分上、下楚瓦什两大方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文字以斯拉夫字母为基础。18 世纪中叶起信奉东正教。其先民是当地使用芬兰—乌戈尔语的古老居民后裔。8—10 世纪，吸收了来自伏尔加—卡马河流域突厥语部落（保加尔人）的成分。13 世纪被蒙古人兼并，后又加入金帐汗国，15 世纪并入加桑汗国，16 世纪中叶被沙皇俄国兼并。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维尔亚尔（西北部地区）和阿纳德里（东北部地区）两个民族集团的基础上形成现代民族。1917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20 年成立自治州，1925 年改为自治共和国。过去楚瓦什人主要从事农业，种植黑麦、燕麦、大麦、大麻等，兼营畜牧业。制作木器、编织麻袋等手工业较著名。刺绣和木刻颇负盛名，被誉为“刺绣之乡”。20 世纪中叶以后，经济发展较快，是重要的工业基地。历史上楚瓦什人长期遭受异族统治，但仍保持着自己的民族语言、独特的物质文化和丰富的民间创作。外出时男女必戴头饰，男子喜戴黑毡帽或羔皮

帽，妇女扎纱巾和戴披肩。

【布里亚特人】又称布里亚特蒙古人。西伯利亚南部的民族。人口约 38 万（1985）。主要居住在俄罗斯联邦的布里亚特，部分居住在赤塔、伊尔库茨克等地，少数人居住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属蒙古人种西伯利亚类型。讲布里亚特语，分东西两大方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18 世纪起使用老蒙文，1931 年创制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1939 年改用俄文字母。原信奉萨满教，现名义上信仰东正教，实际上仍保留萨满教残余。东贝加尔湖地区的居民则多信喇嘛教。布里亚特人的祖先可追溯到新石器时代即居住在贝加尔湖沿岸的居民。13—14 世纪时，当地居民与进入该地区的北方蒙古部落融合。17 世纪时，贝加尔湖西岸的布拉加特人、埃希里特人、杭戈多尔人与东岸的霍林人等相互融合，形成布里亚特部族。17 世纪末，其居地被沙皇俄国吞并，布里亚特人曾多次起义反抗。1918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同年 8 月被日军占领，1919 年 4 月又被美军占领。1920 年重建苏维埃政权，1922 年初成立布里亚特—蒙古自治州，1923 年改为自治共和国。17 世纪中叶，布里亚特人父系氏族制度解体，早期封建关系开始发展，但仍长期保留着血族复仇、氏族互助等遗俗。19 世纪后期，东部地区的布里亚特人主要从事游牧业，饲养绵羊、马和骆驼；西部的多为半游牧民，兼种少量大麦、黍子和从事狩猎和捕鱼，由于较早掌握了炼铁技术，主要手工业为制造铁器。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多由游牧转为定居并从事农业。圆锥形的毡制蒙古包为其传统的住房，西部地区定居的布里亚特人则住壁桁式的木架帐篷。服饰与蒙古人类似。文化和生活深受俄罗斯人影响较深。

【雅库特人】自称萨哈人。西伯利亚南部的民族。人口约 35 万（1985）。主要分布在俄罗斯联邦贝加尔湖东南，部分散居在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北部埃文基和泰梅尔民族区，以及马加丹、库页岛、黑龙江流域。属蒙古人种西伯利亚类型。讲雅库特语，分为多种方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1929 年创制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1939 年改用俄文字母的文字。普遍信奉萨满教。19 世纪初部分皈依东正教。雅库特人的族源可追溯到古代骨利突厥人。公元初，他们由贝加尔湖一带向北迁移至勒拿河中游，随后有新的突厥部落不断迁来，一直持续至 15 世纪。渐同化了当地古亚和道古斯部落，形成雅库特人。16—17 世纪，封建关系得到发展。17 世纪上半叶被沙皇俄国兼并，1918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后即被日军占领。1922 年成立自治共和国。雅库特人过去主要从事半定居的游牧业，饲养马、鹿等。19 世纪后半期大批人改事农业。有些地区仍从事狩猎和捕鱼。手工业有铁器和毛皮加工等。20 世纪后半期工农业有一定发展。金属开采和木材加工为主要工业部门。金刚石产量居前苏联首位。雅库特人的住所为墙壁用圆木组合而成的木屋。夏季住在用桦树皮盖成的圆锥形窝棚。衣着用兽皮制成。民间创作丰富。

【亚美尼亚人】自称哈伊，旧译阿尔明尼亚人。南高加索地区的民族。人口约 458 万（1985），其中 270 多万人分布在前苏联亚美尼亚共和国，其余分布在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北高加索等地，另有 130 余万亚美尼亚侨民或后裔居住在北美、欧洲及中亚、西亚等国。属欧罗巴人种西亚类型。讲亚美尼亚语，分成许多方言，属印欧语系亚美尼亚语族。使用 5 世纪初由学者密斯罗普创制的特殊文字，后虽有所修改，但沿用至今。多数信基督教，部分信天

主教。亚美尼亚人的先民是南高加索的土著民族，其祖先早在公元前 16—前 17 世纪时就已居住在亚美尼亚高地，曾建立阿尔马丹国。自公元前 7 世纪起由乌拉尔图人、斯基泰人和基美里人等结成亚美尼亚部落，公元 7—15 世纪，先后遭受阿拉伯人、波斯人、突厥人、罗马人、马其顿人、鞑靼人的侵略。16—18 世纪，住地被土耳其和波斯瓜分，19 世纪上半期被沙俄兼并。1920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22 年加入苏联。1991 年又成为独立的亚美尼亚共和国。亚美尼亚人自古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种植小麦、大麦、甜菜、烟叶、茶叶等，耕作技术落后，使用木犁、树枝编成的耙和带齿的镰刀；畜牧业以饲养羊、牛、马为主；织毯、首饰和皮革制品等手工业闻名。20 世纪中晚期机器制造、有色冶金、化工和食品工业发展迅速。家庭中曾长期保留母权制残余，高龄妇女备受尊敬。农民多住泥石砌成的低矮平房。衣饰富有民族特色。喜食烤羊肉串。口头民间创作丰富。民间文学对人民群众影响很大。

【图瓦人】自称特瓦人，中国史书称都波人、乌梁海人、萨彦乌梁海人，俄国旧称索约特人、唐努图瓦人等。西伯利亚叶尼塞河上游的民族。人口约 18.5 万（1985）。主要分布在俄罗斯联邦的图瓦，另有 2 万余人居住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属蒙古人种西伯利亚类型。说图瓦语，分中、西、东南和托真 4 种方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20 世纪 30 年代创制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后改用斯拉夫字母。信喇嘛教和萨满教，少数改信东正教。草原图瓦人的先民系由中国北部的都波与周围的蒙古人、萨莫迪人长期结合形成。东北森林地区的托镇人是图瓦人的支系，由突厥部落与克特人等结合而成。图瓦原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1914 年沙皇俄国强迫图瓦脱离中国接受其“保护”。1921 年成立唐努—图瓦

人民共和国，1926 年改称图瓦人民共和国，1944 年成为俄罗斯的一个自治州，1961 年又改为自治共和国。草原地区的图瓦人过去以从事游牧业为主，饲养绵羊、牛、和马；西部和东南山区的图瓦人畜养骆驼和牦牛；托镇人从事养鹿业和狩猎。生活和文化方面受蒙古人的影响较深，住舍为圆木垒成的壁桁式平房，穿蒙古式长袍。后多已定居，经营农牧业等多种经济。

【哈卡斯人】旧称米努辛鞑靼人、叶尼塞鞑靼人等。西伯利亚南部的民族。人口约 7.4 万（1985），主要分布在俄罗斯联邦哈卡斯自治州，另有一部分居住在克拉斯诺亚尔斯克等地。属蒙古人种西伯利亚类型。使用哈卡斯语，分萨盖、卡钦、克孜尔三种方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1926 年开始使用以斯拉夫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名义上信东正教，实际仍信萨满教等原始宗教。哈卡斯人包括卡钦人（哈斯人）、克孜尔人、萨盖人、别尔季尔人和科伊巴尔人等 5 个讲突厥语的部落集团，他们的族源各不相同。17—18 世纪，由叶尼塞吉尔吉斯人、克特人和萨莫耶德人等混合形成哈卡斯部族。17 世纪初，住地划入沙皇俄国。1917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18 年被白军占领。1919 年恢复苏维埃政权，1923 年成立哈卡斯民族区，1930 年改为自治州。历史上，哈卡斯人主要从事半游牧业和狩猎，饲养细毛羊、牛和马，兼事农业，种植小麦、燕麦、马铃薯等。经济和文化落后，居民几乎全是文盲，住半地窖式土屋，吃穿几乎全靠牲畜业收入。近年来，大型煤矿的发掘促进了工农业的迅速发展，现已成为西伯利亚南部煤炭和电力工业重要基地之一。

【塔吉克人】自称托吉克人。中亚地区的民族之一。原为居住在阿

富汗和土耳其的伊朗人。人口有 800 万 (1985)，其中约有 500 万人分布在阿富汗北部和塔吉克、乌兹别克等国。属欧罗巴人种帕米尔类型。讲塔吉克语，分多种方言，属印欧语系伊朗语族；阿富汗境内的塔吉克人讲现代波斯语，有文字。信伊斯兰教，多为逊尼派，少数偏远山区的塔吉克人属什叶派，另有少数人为伊斯玛仪派。塔吉克人是中亚地区的一个古老民族，是中亚细亚定居文化的传播和继承者。其远祖可追溯到公元前 10 世纪前后来自欧亚草原使用伊朗语的一些部落。与原先住在中亚地区的阿姆河流域、泽拉夫尚河、喀什卡达尔河流域和费尔干纳盆地的大夏人、粟特人、帕尔坎人，以及在中亚北部和东北部的游牧塞种人结合而形成塔吉克人。塞种人的一个分支即贵霜人。4—5 世纪时，贵霜国衰落，使埃夫塔利特人入侵，到 6 世纪，随着突厥汗国的强盛，突厥人的成分渐增多，从 10 世纪末始，他们在中亚地区的政治生活中渐占据优势，开始长达数百年之久的突厥化过程。塔吉克人许多被同化，但塔吉克语言始终保留着，而且还成为突厥人统治地区通用语言之一。塔吉克人手工业十分发达。平原地区塔吉克人过去主要从事农业，兼营园艺和畜牧业。农业主要种植棉花、小麦、大麦、大米、马铃薯。农具简陋。居住在山区的塔吉克人以畜牧为生，过着半游牧半定居的生活。饲养绵羊、山羊、马、牛和牦牛等。宗法封建关系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男性家长为一家之主，妇女地位低下，深居简出，必须穿上带面罩的长袍才能外出。住方形木石结构的平顶房屋。牧民多住毡房。服饰富有伊斯兰化民族特点。牧民以面条和各种乳制品为主食，定居农民以烧饼、汤面、蔬菜、水果等为主要食物，爱吃抓饭。民间民族文学作品丰富。族民能歌善舞。

【鞑靼人】讲突厥语的民族。人口约 660 万（1985）。主要居住在伏尔加河及支流卡马河沿岸，部分散居在克里米亚、西伯利亚等地，少数人居住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属蒙古人种和欧罗巴人种的混合类型。“鞑靼”一词曾泛指许多民族，如古代蒙古人、突厥人。13 世纪蒙古鞑靼人西迁，鞑靼这一称呼逐渐传遍整个欧洲。在俄国历史文献中，鞑靼人成为俄国境内使用突厥语各族的统称。鞑靼语，分中部（鞑靼自治共和国大多数居民的用语）、西部（或称米沙尔语）和东部（西伯利亚鞑靼人的用语）三大方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1927 年前有阿拉伯字母的文字，后一度改用拉丁字母，1939 年起改用斯拉夫字母。信伊斯兰教，为逊尼派教徒，少数为东正教教徒。鞑靼人的民族历史悠久，线索繁复。3—4 世纪时，由于匈奴及其他一些游牧部落向西迁徙进入东欧，许多突厥部落先后移居乌拉尔山脉和伏尔加河流域，接受了当地使用芬兰—乌戈尔语族的许多文化因素。5—7 世纪，突厥汗国对外侵扰，大批突厥部落涌向西伯利亚乌拉尔和伏尔加河的森林、草原地带。10 世纪，在鞑靼境内形成伏尔加河和卡马河畔保加利亚封建国家。13 世纪被成吉思汗之孙拔都征服，建立了强大的金帐汗国。13—15 世纪，大多数被并入金帐汗国的突厥部落，在语言和文化方面互相结合。15—16 世纪，在各封建国家（喀山、阿斯特拉罕、克里米亚、西伯利亚等国）存在时期，形成了鞑靼族的各个地方分支：喀山鞑靼人、阿斯特拉罕鞑靼人、克里米亚鞑靼人、西伯利亚鞑靼人等。其中以伏尔加河流域和乌拉尔一带的鞑靼人人数最多，经济和文化也较发达。16 世纪中叶，喀山鞑靼人并入沙皇俄国。1917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18—1919 年，喀山两次被白军占领。1919 年 6 月恢复苏维埃政权，1920 年成立自治共和国，属俄罗斯联邦。过去，鞑靼人主要从事农业；阿斯特拉罕鞑靼人

从事畜牧业和渔业；部分人从事制作靴子等皮革品、首饰以及纺织等手工业。近年来，随着石油和天然气的发掘，石油开采业和化学工业（合成橡胶、塑料、胶卷）迅速发展，推动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乌拉尔地区鞑靼人的传统住宅是用圆木架成的壁桁式木屋，墙上绘有各种色彩艳丽的壁画。阿斯特拉罕鞑靼人较多地保持着草原畜牧业的传统特点，夏季住帐篷。服饰、建筑艺术和装潢艺术保持着许多民族特色。

【格鲁吉亚人】旧译乔治亚人。自称卡尔特维尔人。南高加索西北地区的民族。人口 380 万（1985），其中 350 万人居住在格鲁吉亚共和国，其余分布在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等地。另有 100 多万人居住在伊朗和土耳其。属欧罗巴人种高加索类型。使用格鲁吉亚语，分卡尔特里、卡赫京、图申等方言，属高加索语系卡尔特维尔语族。5—12 世纪曾创制古文字，现有经改进的新格鲁吉亚文。信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少数属什叶派，部分信东正教。自古以来格鲁吉亚人的祖先居住在南高加索山区，公元前后由卡尔特人，斯万人和美斯赫人 3 个近亲集团组合形成格鲁吉亚部落。4—6 世纪建立封建国家，因长期封建割据，逐渐形成在文化、生活、语言等方面各具特点的地方性团体：基齐克人、图申人、斯万人、美斯赫人、拉兹人、阿扎尔人、古里人等。11—13 世纪，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13—14 世纪，蒙古—鞑靼人和帖木儿先后入侵，16—18 世纪，因波斯和土耳其的争夺而在居住地发生战争，并引发民族解放的起义。19 世纪，并入沙皇俄国。1921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22 年作为南高加索联邦成员加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91 年又成为独立的格鲁吉亚共和国。格鲁吉亚人自古从事农业，种植小麦、大麦、稻谷、甜菜、烟叶等；园艺业

以栽培葡萄、柑桔、茶叶为主。近年来，工业化的高度发展，使农业退居第二位。采矿、黑色冶金、机器制造等形成一定规模。擅长金属冶炼和制革等手工业。过去，东部地区住石块砌成的方形建筑，西部地区多住木结构四方形两层楼房，山区保留有 3—5 层的塔式堡垒。服饰富有民族特色，民间创作丰富多彩。有丰富的文物、古迹，许多教堂和彩画在世界美术史上具有影响。4 世纪的宗教音乐、12 世纪的诗歌很有成绩。

【巴什基尔人】自称巴什科尔特人。南乌拉尔地区的民族。人口约 147 万(1985)。主要居住在俄罗斯联邦的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但人数远逊于俄罗斯人，其余主要分布在车里雅宾斯克、奥伦堡、库尔干、彼尔姆、古比雪夫和萨拉托夫等地。范围基本在伏尔加河和乌拉尔山脉之间。为突厥民族，属欧罗巴人种与蒙古人种的混合类型。使用巴什基尔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1929 年前用阿拉伯字母文字，后改用拉丁字母。1939 年起又改用斯拉夫字母。信伊斯兰教、东正教。在民族形成过程中，吸收了乌拉尔森林地区从事狩猎和农业的芬兰—乌戈尔部落、中亚草原地区从事游牧的突厥和蒙古部落的成分。10 世纪前后又与乌古斯—佩切涅格部落、伏尔加—卡马地区的保加尔人以及后来的奇普恰克人等相结合。12 世纪末 13 世纪初，封建制度开始形成。13 世纪 30 年代起居住地臣属蒙古金帐汗国，受鞑靼人的统治。15 世纪下半叶，住地分别被并入诺盖、加桑和西伯利亚汗国。16 世纪中叶被沙皇俄国兼并。1917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19 年恢复苏维埃政权并成立自治共和国。原为游牧民族，19 世纪起定居，主要从事农业，畜牧业为辅助经济。西部居民以农业为主；东部居民以畜牧业为主，饲养羊和马。手工业有织布、织毯、皮革加工等，狩猎和养野蜂

也有一定经济意义。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工农业得到较快发展，现已成为俄罗斯粮食和奶制品重要产地之一。过去的社会结构按亲族组成，在氏族及部落组织内部处理事务，排解争端，这种结构后被村社和农庄代替。男女都穿用熟羊皮和家织布缝制的长袍，妇女爱戴装饰品。主食有酸奶及无盐面制品，副食有马肉、羊肉等。

【马里人】又称切列米斯人。俄罗斯伏尔加河上游的民族。人口约 64 万（1985）。主要居住在伏尔加河流域中部的马里自治共和国境内，居住在巴什基尔共和国的有 10 多万人，其余分布在乌特穆尔特、鞑靼自治共和国等地。属欧罗巴人种与蒙古人种的混合类型。使用马里语，按住地分成东部、西北部、山区和草原四种方言，属乌拉尔语系芬兰—乌戈尔语族。有文字。16 世纪起改信东正教，但直到 20 世纪初还保留着原始迷信（尤其是祖先崇拜）。公元初分布在伏尔加河流域的马里人部落开始形成，后来又吸收莫尔多瓦人，楚瓦什人和乌德穆尔特人等民族成分。8 世纪被可萨人统治，9—13 世纪先后被保加尔人和鞑靼人征服。1551—1552 年，住地被沙皇俄国兼并，从此深受俄罗斯文化的影响。1918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20 年成立马里自治州，1936 年 12 月 5 日改为自治共和国。马里人自古从事农业，种植黑麦、荞麦、豆类等。林木加工业占有相当比重。近年来，工农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马里人住壁桁式的木结构房屋。男女都穿绣有艳丽的花纹和图案的民族服装。手工工艺以刺绣和石、木雕刻闻名。

【莫尔多瓦人】俄罗斯联邦伏尔加河中游的民族。人口约 114 万（1985）。主要居住在莫尔多瓦自治共和国，部分分布在萨拉托夫、

奔萨、乌利扬诺夫斯克、高尔基、奥伦堡及鞑靼等地。属欧罗巴人种东欧类型。使用莫克沙语和埃尔齐亚语，分多种方言，属乌拉尔语系芬兰—乌戈尔语族。现代人多数不会讲本民族语言，通用俄语。宗教信仰是以基督教面目出现的各种传统信仰。莫尔多瓦人分为两个支系：莫克沙和埃尔齐亚。各自都保留着原先的称呼和文化生活特点。6世纪的史书中已有关于莫尔多瓦部落的最初记载。其祖先与古代戈罗杰茨文化（前7—5世纪）有直接联系。10世纪前后，莫尔多瓦人的氏族公社日趋瓦解，逐渐转入从事犁耕农业的农村公社，但父系氏族的残余仍保持了很长时间。13世纪，居住地划入梁赞公国和下诺夫哥罗德公国。13世纪中叶被蒙古—鞑靼人占领。16世纪中叶，被沙皇俄国兼并。1917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30年成立自治州，1934年底改为自治共和国。自古从事农业、畜牧业，种植小麦、黑麦、马铃薯，以及亚麻、马合烟、甜菜，饲养绵羊等。过去，农民受地主和寺院剥削，不少人在苏拉河、莫克沙河当拉纤夫。近年来，经济有了很大变化。莫尔多瓦人住屋多用圆木作支架，有的用土坯砌成。服装富有民族特色。妇女喜用漂亮首饰。民间创作十分丰富，历史传说、抒情诗歌最具有民族特色。

【科米人】旧称齐良人。俄罗斯联邦乌拉尔山西部的民族。科米一词系科米人和科米—彼尔米亚克人两个兄弟民族的自称。人口约33万（1985）。主要居住在俄罗斯联邦乌拉尔山西部科米自治共和国，另有一些分布在摩尔曼斯克州的科拉半岛以及乌拉尔山东部的亚马尔—涅涅茨、汉蒂—曼西民族州。属蒙古人种乌拉尔类型。讲科米语，分科辛（北部地区）和英温（南部地区）两种方言，属乌拉尔语系芬兰—乌戈尔语族。14世纪起有自己的文字，十月革

命后，制定了以斯拉夫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名义上信俄罗斯东正教，同时还保留祖先崇拜。公元前 10 世纪左右已居住在卡马河中上游一带的居民被认定为科米人和科米—彼尔米亚克人的祖先。当时，在其西边维亚特卡河流域居住的是乌德穆尔特人的祖先。他们与科米人的祖先曾使用共同的语言，后来，乌德穆尔特人分裂成为单一民族，科米人和科米—彼尔米亚克人的祖先仍留居卡马河流域一带。6—10 世纪时，一部分人从卡马河上游迁到维切格达河流域，9 世纪前后，在维切格达河中游及卡马河流域各自形成了两个部落联盟。在俄国文献中称科米人的祖先为维切格达—彼尔米人，称科米—彼尔米亚克人的祖先为大彼尔米人。12 世纪前后，原始公社制解体，向封建制过渡，小封建主由此产生。16—18 世纪，他们继续向北迁移到维切达河和伯朝拉河上游地区，并同当地居民融合。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科米地区被沙皇俄国兼并。1918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19 年被白军占领，1920 年恢复苏维埃政权，1921 年成立属于俄罗斯联邦的科米（济良）自治区，1936 年底改为自治共和国。居住地燃料动力资源十分丰富，石油、天然气加工工业发展迅速。南方的居民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小麦、马铃薯、蔬菜等；北方的居民以畜牧业为主，从事养鹿、渔猎、伐木等。近年来，科米地区已发展为俄罗斯联邦燃料和木材加工业基地。

【乌德穆尔特人】旧称沃佳克人、奥佳克人。俄罗斯联邦乌德穆尔特地区民族。人口约 72 万（1985）。主要居住在乌德穆尔特自治共和国境内，部分分布在巴什基尔、鞑靼、马里共和国等地。属蒙古人种与欧罗巴人种的混合类型。使用乌德穆尔特语，分南北两种方言，属乌拉尔语系芬兰—乌戈尔语族。现有斯拉夫字母的

拼音文字。信东正教。他们是维亚特卡—卡马地区古代部落的后裔。公元 3—4 世纪,自己的部落开始形成,后来在民族形成过程中又吸收了保加尔人和俄罗斯人的成分。13 世纪 30 年代起先后受金帐汗国和鞑靼汗国统治,住地被分割,1522 年被沙皇俄国兼并。俄罗斯开始移民,建立维亚特卡领地,15 世纪末并入莫斯科大公国。1917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20 年成立沃佳克自治州,1934 年底改为乌德穆尔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直到 20 世纪初,乌德穆尔特人还保留有氏族公社制残余,保留祖先崇拜和各种巫术。自古从事农业,主要种植黑麦、燕麦、大麦、荞麦、马铃薯、亚麻等。近年来,以机器制造、金属加工为主要标志,经济发展较快。传统的农舍是用大圆木柱架成的二层楼房。服装具有丰富的民族风格。姑娘们喜欢佩戴漂亮的胸饰。刺绣、挑花以及音乐、舞蹈、民间诗歌等别具民族风格。

【巴尔卡尔人】自称陶卢人、马尔卡尔人。北高加索地区的民族。人口约 7 万(1985)。主要分布在俄罗斯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自治共和国南部和西南部。属欧罗巴人种高加索类型。使用巴尔卡尔语,分两种主要方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言。1936 年创制以斯拉夫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12 世纪前后,开始形成部落。13 世纪因受蒙古人的排挤进入高加索中部山区,形成了五大“村社”(支系)。16—18 世纪与卡尔巴达人一道,由几个封建领主为首对土耳其和克里木汗国的侵略进行反抗。19 世纪后半期,部分巴尔卡尔人返回原住地北高加索的平原地带。巴尔卡尔人的居住地 1827 年并入沙皇俄国。1918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19 年被白军占领,1920 年恢复苏维埃政权。1922 年与卡巴尔达人一起成立自治州,1936 年底改称自治共和国。直到 20 世

纪初，巴尔卡尔人主要从事半游牧业，饲养绵羊、家禽、马等，辅以农业，种植玉米、小麦、马铃薯、蔬菜等。现多已转为定居，不少人已成为工矿企业的工人。

【印古什人】 自称加尔盖人。北高加索地区的民族。“印古什”一词源于该民族祖先最早居住的村落名。人口约 20.5 万（1985）。主要分布在车臣—印古什自治共和国西部的山前地带以及大高加索山脉中部山区。属欧罗巴人种高加索类型。使用印古什语，属高加索语系达格斯坦语族。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创制以斯拉夫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信伊斯兰教，多为逊尼派教徒。印古什人与其近亲车臣人都是当地古代居民的后裔。7 世纪初以前的古书中就有关于他的活动的记载。同一氏族的成员聚居一个村落。中世纪早期，其住地属阿兰人建立的早期封建国家。13 世纪蒙古人入侵。16—17 世纪开始从山区迁居平原，到 19 世纪中叶多数已在平原定居。1917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此后曾两度被白军占领，于 1920 年重建苏维埃，1921 年初并入戈尔斯克自治共和国。1924 年成立印古什自治区，属俄罗斯联邦。1936 年改为自治共和国。平原地区的居民主要从事种植业，山区居民从事畜牧业和园艺业。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石油开采和加工成为骨干工业，其他辅助工业随之而起。农业以生产谷物和水果为主。印古什人住屋是用石块砌成的多层平顶楼房。主食有玉米粥及各种面食，喜吃烤羊肉串和凉拌菜。服饰富有民族色彩。

【达格斯坦人】 旧译达吉斯坦人。俄罗斯联邦达格斯坦自治共和国各民族的统称。包括大小近 30 个民族共同体。人口共约 167 万（1981），其中人数较多的有：阿瓦尔人、列兹金人、达尔金人、拉

克人、塔巴萨兰人、鲁图尔人、查胡尔人、阿古尔人等。属欧罗巴人种高加索类型。使用达格斯坦语，分阿瓦尔—安多—采兹、拉克、达尔金和列兹金 4 大方言，属高加索语系达格斯坦语族。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同时保留着原始信仰。达格斯坦人主要由当地的古代居民同外来的突厥部落（7 世纪）和蒙古部落（13 世纪）长期结合而成。公元前 1000 年，达格斯坦地区各部落组成若干部落联盟。4 世纪被匈奴侵占，后来遭阿拉伯人侵袭，9—10 世纪并入基辅罗斯。约在 12 世纪末，在达格斯坦曾建立阿瓦尔汗国等。13 世纪初，被蒙古—鞑靼人所征服。从 17 世纪起逐步被沙皇俄国兼并。1917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18—1920 年间，白军被德国和土耳其军队所占。1921 年成立自治共和国，并加入俄罗斯联邦。平原地区的达格斯坦人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小麦、玉米、向日葵、瓜类。山区居民从事畜牧业、饲养绵羊、牛和马。手工业发达，毡毯、彩陶、金属首饰等制品远近驰名。20 世纪中叶前后，陆续在居住地开发石油、天然气，大大促进了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机械制造、食品、化工等工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19 世纪中叶，宗法封建关系尚占统治地位，结成“自由会社”（即所谓自治村落集团）保持着许多父系氏族残余。达格斯坦人的住屋系多层楼房，大都用石块砌成。服装富有强烈的民族色彩。妇女喜戴银质胸饰、背饰等。民间创作丰富。善于舞蹈。

【哈萨克人】自称卡扎赫人或卡扎克人，文献称其为吉尔吉斯人或吉尔吉斯—哈萨克人。中亚和西伯利亚西南地区的民族。人口约 747 万（1985）。主要居住在哈萨克斯坦，部分分布在乌兹别克、土库曼、吉尔吉斯和塔吉克等地。少数居住在蒙古、中国 and 阿富汗各国。居住在中国新疆的有 80 万人左右。属蒙古人种西伯利亚类

型。使用哈萨克语，分南部、西部和东北部 3 种方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原有阿拉伯字母的文字后改为拉丁字母，从 1940 年起又改用斯拉夫字母。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其远古祖先早在青铜时代就已居住在今哈萨克斯坦地区。他们是乌孙人（前 2—前 1 世纪出现在伊犁河流域）、塞种人、阿兰人（公元初在咸海以西）等。前 2—前 1 世纪，中国汉武帝遣细君、解忧公主和女官冯与乌孙昆莫（王）、大将联姻，乌孙即与汉朝建立联盟和隶属关系。6 世纪中，游牧的突厥人在阿尔泰山区建立突厥汗国，使突厥人加入到乌孙故地的居民中。在此后的岁月中，又陆续吸收喀喇（哈拉）汗国的回鹘和葛逻禄人，西辽的契丹人，克烈、乃蛮等蒙古人。到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哈萨克汗国建立后，开始形成哈萨克部族。16 世纪末，哈萨克人按住地分为三个玉兹，即乌拉玉兹（大玉兹）、鄂尔图玉兹（中玉兹）和奇齐克玉兹（小玉兹），中国清代分别称其为右部、左部和西部。势力最大者当数人数最多的鄂尔图玉兹。18—19 世纪 60 年代，哈萨克斯坦并入沙皇俄国。1917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25 年成立自治共和国，1936 年底建立哈萨克共和国，同时加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91 年又成为独立的哈萨克斯坦。哈萨克人过去主要从事游牧业或半游牧业，以饲养马、羊、骆驼、牛等为主，只有少数地区从事灌溉农业。自 19 世纪中叶起逐渐转为定居，出现了家庭手工业（织毯、制毡、呢绒等）、捕鱼和狩猎。近年来，工业和农业得到迅速发展，成为俄罗斯联邦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游牧部落分为小型居民集团，社会基本单位是包括已婚子女的大型家庭。男性家长享有绝对的权力，妇女处于无权地位。哈萨克人是传统的游牧民族，终年住在可以移动的圆顶帐篷里，构造是可以拆卸的木架，上面覆盖毛毡。服饰富有强烈的民族特性。饮食多用米面调制，喜食

“包尔沙克”（即用羊油或牛油炸成的面团），手抓羊肉。民间创作丰富。

【乌兹别克人】中亚地区的民族。人口约 1480 万（1985），其中 1170 万居住在乌兹别克共和国，其余分布在塔吉克、哈萨克、吉尔吉斯、土库曼等地。另有百余万人居住在阿富汗。属欧罗巴人种印度帕米尔类型。使用乌兹别克语，分许多种方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1927 年前有阿拉伯字母的文字，后改用拉丁字母，从 1940 年起又改用斯拉夫字母。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保留有祖先崇拜。乌兹别克人一词起源于 14 世纪金帐汗国的乌兹别克汗。中国元代史书中称为月即别、月祖伯等。远祖可追溯为古代的粟特人、花拉子模人、大夏人（即巴克特里人）、费尔干人以及塞种—马萨格特人等。公元前后，一些使用突厥语的部族开始进入锡尔河与阿姆河之间的地区。6 世纪后半叶，随中亚地区并入突厥汗国。9—13 世纪归属萨曼王朝，11—12 世纪时形成乌兹别克部族，13—15 归入帖木儿王朝统治。15 世纪，金帐汗国瓦解，部分居民迁到楚河流域，其余的则被泛称为乌兹别克人。19 世纪中叶，住地被沙皇俄国兼并。1917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24 年成立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91 年又成为独立的乌兹别克共和国。早年的乌兹别克人是游牧民族，后来则变为定居农民，其主要农作物是在广阔肥沃的泽拉费尚和费尔干纳河谷种植的棉花，产量高，质地优良，是乌兹别克的骄傲。草原和山麓地带的居民从事半游牧业，饲养绵羊、马、牛等。织毯、丝绸印花等手工业发达。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燃料工业（天然气）、有色金属和农业机器制造等工业得到迅速发展。植棉业已发展为农业的一个专门化的产业，棉花产量约占前苏联的 2/3。直到 20 世纪初，在社

会和家庭生活中，封建关系仍占统治地位，保留着许多父权制残余。教育普及，80%以上的国家职工受过高等或中等教育。住屋多用生砖、石块砌成，分内室（女房）和外室（男房）。习惯用毯子直接铺地供坐卧。典型的民族服饰是绣花小圆帽，图案别致，几乎已成为邻近各族共同喜爱的头饰。服装也十分富有民族色彩。饮食以面食和乳制品为主，吃饭时离不开奶茶。节日里用抓饭招待宾客。民间创作丰富。居民善歌善舞，有“冬不拉”、“独他尔”、“热瓦甫”、手鼓等富有民族特色的乐器。舞蹈引人入胜。

【吉尔吉斯人】自称克尔格兹人。中亚地区的民族。人口约 224 万（1985）。其中 190 余万居住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其余分布在乌兹别克、塔吉克和哈萨克等地。另有部分居住在中国西部和阿富汗。属蒙古人种西伯利亚类型。使用吉尔吉斯语，分东南、西南和北部 3 种方言，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1926 年前有阿拉伯字母的文字，后改用拉丁字母，1940 年起又改用斯拉夫字母。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还信万物有灵。在民族形成过程中，与其他中亚人一样，是传统的游牧部落，历史上曾与匈奴、丁零、乌孙部落等有密切联系。6—10 世纪，分布在萨彦—阿尔泰山脉、额尔齐斯河沿岸和天山东侧的使用突厥语的居民，也参加了吉尔吉斯人的民族形成过程。13 世纪，大批蒙古人进入哈萨克斯坦和中亚地区，部分突厥部落逐渐向西迁徙到天山中部和西部地区，后又往南直到帕米尔山脉。这些人就成为天山吉尔吉斯部族形成的基础。与此同时还吸收了葛逻禄人、回鹘人，以及部分哈萨克诺盖部落的成员。17—18 世纪，准噶尔人进入该地。19 世纪后半期，居住地变为俄国开拓殖民地的主要对象，最好的土地基本被占。1916 年的起义遭到镇压后，2/3 的吉尔吉斯人逃往中国。1917 年

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26 年成立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36 年底加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91 年又成为独立的吉尔吉斯共和国。过去，吉尔吉斯人主要从事粗放的畜牧业或半游牧业，饲养羊、牛、马、骆驼等；南方少数地区从事农业，主要种植小麦、大麦、稻谷、玉米、瓜类和棉花。狩猎对吉尔吉斯人具有重要经济意义。还有编织地毯等家庭手工业。20 世纪初，吉尔吉斯人还保留着许多父权制氏族残余，盛行族外婚制。吉尔吉斯人冬天住用石块和泥土砌成的小屋，夏季住帐篷。服饰富有民族色彩。日常多吃奶类和植物类食品。近年来，经济和文化发生深刻变化，主要工业部门有采矿（煤、石油和有色金属）、机器制造等。20 世纪 20—50 年代，吉尔吉斯人居住区大量涌入的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占了该地区人口的一大半。

【土库曼人】旧译土尔克明尼亚人。中亚地区的民族。人口共 340 万（1985），其中约有 200 万居住在土库曼共和国，其余分布在乌兹别克、塔吉克、北高加索、阿斯特拉罕地区及许多城市。另有 100 万土库曼人居住在西亚各国，属欧罗巴人种与蒙古人种的混合类型。使用土库曼语，分成多种方言，属于突厥语言西南语支。1928 年前有阿拉伯字母的文字，后改用拉丁字母，1940 年起又改用斯拉夫字母。信伊斯兰教，属逊尼派。其远祖可追溯为古代草原地区的萨尔马特—阿兰人与达赫—马萨格特人，以及古代马尔基安纳、花拉子模等国的居民。5 世纪前后来到了里海沿岸草原地带的突厥人和 9—11 世纪迁来的乌古斯人（塞尔柱人），在该民族形成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19 世纪中叶被沙皇俄国兼并。1917 年曾建立苏维埃政权，1924 年成立土库曼共和国。并加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91 年又成为独立的土库曼共和国。土库曼人

传统上是游牧民族，经过多年演化，定居后从事农业和畜牧业，主要种植小麦、高粱、棉花、瓜类，饲养绵羊、骆驼、牛、马等。农耕技术落后，靠人工灌溉。手工业发达织毯技艺高超。近年来，由于在居住地发现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使工农业发展较快，经济和文化生活变化很大。直到 20 世纪初，宗法封建关系还在土库曼人的社会和家庭生活中占着统治地位，严格地保持着部落、氏族的划分。每个部落或氏族各有自己的首领，掌管军事和灌溉水渠等，实行氏族外婚制和血亲复仇。土库曼农民多住用石块、生砖和泥土砌成的方形房屋，牧民则住帐篷。服饰富有民族特色。饮食以面食和乳制品为主，爱吃抓饭。民间创作丰富多彩。

美洲各民族

【美利坚人】北美美国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17767 万（1986），占全国人口 78% 以上。另有 100 多万人分布在加拿大和墨西哥等国。17 世纪起，以英国移民包括英格兰人、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等为核心，与其他欧洲移民、土著印第安人和从非洲掳掠来的黑人长期混合，于 18 世纪下半叶逐渐形成现代美利坚人。1775—1783 年独立战争后推翻英国殖民统治，建立美利坚合众国。后通过渗透、购买、武装干涉等手段，逐渐将其领土扩张到太平洋东岸。1861—1865 年南北战争后，资本主义迅速发展。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巩固了在资本主义世界中的领先地位。操英语，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有文字。19 世纪后期以来，科学、技术、工农业发展很快，物质生活发达。国民经济命脉为垄断资产阶级集团所控制。生产规模、资本输出和对外贸易数额均居世界前列。工业

中，原子、空间技术等尖端工业和军火生产占较大比重。农业发达，以种植小麦、玉米、大豆和棉花为主，畜牧业亦较发达，机械化程度甚高。近年来服务业和旅游业迅速发展。日常生活中仍保留一些传统特点。早期所建具有民族特色的房屋已逐渐被现代化楼房取代。家庭多为小家庭结构，多子女现象较少。子女成年后便独立或另建家庭。全国性节日和地方性节日中，常举行音乐、舞蹈、戏剧表演和各种体育比赛及赛马、赛骆驼、赛鸵鸟等活动。多信基督教新教，教派达两百余种，尤以浸礼宗、卫斯理宗、路德宗和长老宗最流行，其教徒约占信教总数的一半。亦有少数人信天主教。

【夏威夷人】自称卡纳卡人。美国少数民族之一。波利尼西亚人的一支。人口约 12 万（1978）。主要分布在太平洋东北部的夏威夷群岛。属南方蒙古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的混合类型。据认为，其祖先约于 500—1300 年前从南面的马克萨斯群岛和塔希提岛陆续迁入。19 世纪欧美殖民主义者侵入时，其社会尚处在原始公社制解体阶段，已分化出贵族、自由民、依附民和奴隶。1780 年，卡麦哈麦哈一世征服大部岛屿，1810 年建夏威夷王国。当时社会的基层单位为大家族公社。多行对偶婚。贵族尚保留着“普那路亚”类型的群婚残余。农业较发达，筑有梯田，有人工灌溉。捕鱼、航海和造船技术较高，已有较发达的手工业。1893 年王国被推翻，翌年建共和国。1898 年被美国吞并，1959 年建夏威夷州。在长期遭受欧美殖民者统治期间，人口锐减，至 19 世纪末仅存 3 万人。近年来人口逐步回升，但多为混血种人。只有部分人保留传统文化和语言。多数人通晓英语。由于土地被侵占，夏威夷人只能在甘蔗和菠萝种植园做工，或外出谋生。信奉基督教新教。

【易洛魁人】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人口约 9 万（1978）。主要分布在美国纽约、威斯康星、宾夕法尼亚和俄克拉何马诸州。另在加拿大安大略和魁北克两省亦有分布。属蒙古人种印第安类型。本支含塞内卡人、卡尤加人、奥内达人、摩霍克人和奥嫩达加人；旁支含伊利人、切罗基人等。原居密西西比河畔，后迁至安大略湖和伊利湖。本支 5 个部落约于 1570 年组成易洛魁联盟。1715 年图斯卡罗拉人加入，后称六部落联盟。联盟地域辽阔，东起赫得森河，西抵密执安湖，北自鄂大瓦河，南达俄亥俄河和颇陀马克河。18 世纪为北美最强大的部落联盟，长期反抗白人殖民统治。但在美国独立战争中被英、美分化利用。1779 年被美军击溃后，大部分逃入加拿大，余下者被迫住进保留地。操易洛魁语，属霍卡苏语系苏语族，有新创拉丁字母文字。现多数人已会讲英语。主要从事锄耕农业，种植玉米和南瓜等。兼事渔猎和畜牧。穿鹿皮衣。有制陶和编筐等手工艺。现多以制造零星手工艺品或在农场打短工度日。长期实行母系氏族制。社会以母系亲属组成的大家庭为基本单位，居住长屋，经济共有。血统和财产按母系计算和继承。妇女掌握家族经济大权，并对氏族活动有很大影响。部落土地公有，以议事会为权力机构。信基督教新教，但仍保持多神信仰和自然崇拜。

【加拿大人】北美加拿大的基本居民。人口约 2420 万（1981），含 50 余个民族成分。其中英国移民后裔占 45%，法国移民后裔占 28.7%，其他欧洲移民后裔占 23%，印第安人约 24 万，印欧混血人种约 20 万，爱斯基摩人约 1.8 万，华人约 13 万多。其土著居民为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16 世纪遭法英殖民者入侵，随之法

英和各国移民陆续迁入,逐渐形成现代加拿大人的复杂民族成分。1756—1763 年战争后,沦为英国殖民地。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爆发独立运动,1867 年建立自治领。1926 年在英联邦内完全独立而成为主权国家。1931 年进一步确立与英国的平等地位。以英、法两种语言为国语,分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和罗曼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工业,以机器制造业为主,另有商业、建筑、交通等。尤其是汽车制造、造纸、肉类加工、石油、钢铁等较发达。农业发达,种植小麦、燕麦和大麦等。畜牧产品亦较丰富。信奉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

【爱斯基摩人】自称因努伊特人。北极地区的土著民族。人口 9.7 万(1978 年)。主要分布在从西伯利亚、阿拉斯加到格陵兰的北极圈内外,并分别居住在格陵兰、美国、加拿大、俄国和丹麦等地。属蒙古人种北极类型,其体质特征与北亚人相近,皮肤多为浅黄褐色,粗黑头发,褐色眼睛,鼻梁平直,呈鹰钩状。其祖先约于 4、5 千年前以亚洲中北部徙至白令海峡两岸,尔后渐向东扩散。18 世纪 70 年代欧洲殖民者侵入,相继割占其地。操爱斯基摩语,属爱斯基摩—阿留申语系。社会以地域集团为单位。主要从事陆地或海上狩猎,辅以捕鱼和驯鹿。以猎物为主要生活来源:以肉为食,毛皮为衣物,油脂用于照明和烹饪,骨牙作工具和武装。住房有石屋、木屋和雪屋。房屋一半陷入地下,门道极低。多养狗,用以驾驶雪橇。男子狩猎和建屋,妇女制皮和缝纫。现已使用现代渔猎工具,并乘汽艇从事海上狩猎。亦从事毛皮贸易。逐渐受到白人文化影响,多信万物有灵和萨满教。部分信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

拉丁美洲各民族

【墨西哥人】拉丁美洲民族之一。人口约 7634 万（1986）。主要分布在墨西哥。另在美国西南部亦有少量分布。属混血人种。当地土著居民为印第安人。1521 年起受西班牙殖民统治，大部被屠杀，余者与西班牙人以及从非洲掳来的黑人相混合，逐渐形成民族。1810 年掀起独立战争，1821 年战胜西班牙殖民军，宣布独立。操西班牙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农业，种植玉米和豆类，近年来咖啡生产跃居世界前列。工业有采矿、石油开采和纺织等。传统手工业发达，善制陶器、漆器、木雕、金银饰物及筐篮等。能歌善舞。民间音乐和舞蹈带有浓厚宗教色彩。信奉天主教，但仍保留偶像崇拜。其文化艺术富于阿兹特克文化和马雅文化遗风。

【阿兹特克人】又称特诺奇人和墨西加人。拉丁美洲印第安人的一支。人口约 102 万（1986）。主要分布在墨西哥普埃布拉、韦拉克鲁斯、伊达尔戈和格雷罗等州。属蒙古人种印第安类型。原为游牧部落。1325 年建立特诺奇蒂特兰城（今墨西哥城）。15 世纪初兼并邻近部落，建立奴隶制国家。早期由 4 个胞族组成，包括 20 个氏族。长老会议负责处理部落内部事宜。有经选举产生的军事和民事酋长。后受西班牙殖民统治。1821 年，与墨西哥各族一起获国家独立。操阿兹特克语（亦称纳瓦特尔语），属阿兹特克—塔诺语系犹他—阿兹特克语族，有古老的象形文字和新创的拉丁字母文字。主要从事农业，种植玉米、菜豆、西红柿、南瓜、烟草

和棉花等。善用弓箭、投矛器和捕兽器进行狩猎。兼事捕鱼及贸易。炼铜、造纸等手工业亦较发达。至今仍存有传统手工艺和绘画雕刻艺术及雄伟的金字塔、城堡、饮水渠等。建筑、数学和天文较发达，有 260 日为 1 年、52 年为 1 轮的历法。乃拉丁美洲 4 大文化基地之一。男子披短披肩，妇女穿裙子和白色长背心。男女均戴大耳环。原信多神，有人祭习俗。现改信天主教。

【古巴人】拉丁美洲民族之一。人口约 1062 万（1986）。主要分布在古巴。属混血人种，以白人血统为主。系由西班牙移民与来自非洲的黑人于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中后期融合形成。16 世纪起遭西班牙殖民者入侵。1898 年美国战胜西班牙后遂被美国取代。1902 年宣告独立并成立共和国，但仍受美国控制。1959 年推翻巴蒂斯塔亲美独裁政权。操西班牙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有文字。多从事农业，种植甘蔗、烟草、咖啡、玉米等。制糖业发达，糖产量居世界前列。文化具有西班牙文化和非洲文化成分相结合的特点，尤其在音乐和舞蹈方面。有狂欢节、良夜节、送旧迎新节、诸王日等节日。爱好足球、网球、排球、拳击等体育活动，盛行斗鸡。部分信天主教，部分信基督教，亦有少数黑人尚保留有非洲宗教的某些残余。

【巴拿马人】拉丁美洲民族之一。人口约 204 万（1982）。主要分布在巴拿马，多聚居在奇里基省和巴拿马省。属混血人种。现代巴拿马人系由印第安人、白人和黑人长期混合而成。16 世纪初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21 年宣告独立。1903 年建立巴拿马共和国，但巴拿马运河区仍受美国控制。1977 年起逐步收回运河主权和管辖权，并与美国签约，规定至 1999 年由巴拿马收回运河全部权益。

操西班牙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农业，种植香蕉、甘蔗、可可、麻等。西部多从事畜牧业。工业以食品加工为主。农村尚保留有“互助帮工”的古老习俗。喜爱歌舞。流行多种体育运动。房屋布局及歌舞艺术富有印第安人特色和非洲色彩。多信天主教，部分人信基督教新教。

【波多黎各人】拉丁美洲民族之一。人口约 533 万（1986）。主要分布在波多黎各。另在美国亦有分布。属混血人种。系由白人、印第安人和黑人长期混合而成。1509 年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98 年起受美国统治。1952 年成为美国的一个“自由联邦”，实行自治。操西班牙语和英语，分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和日耳曼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农业，种植甘蔗、咖啡、可可、烟草等。工业以制糖、酿酒及水泥、纺织、化肥等为主。部分从事服务行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畜牧业亦居重要地位。城市生活已日趋欧美化。农村仍保留着印第安人村落的某些居住特点。诗歌发达。音乐舞蹈极富印第安人特色。农村中尚可见到古老的黑人舞蹈。多信天主教。

【海地人】拉丁美洲民族之一。人口约 670 万（1986）。主要分布在海地。另在古巴和多米尼加也有少量分布。属黑白混血人种，以黑人血统为主。1502 年海地沦为西班牙殖民地，岛上土著印第安人被屠杀。16 世纪起，殖民者从非洲运来大批黑人，在此种植热带作物。1697 年被法国占领。黑人备受种族歧视。经过长期斗争，于 1803 年取得胜利。翌年建立世界上第一个黑人共和国。操法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咖啡、西沙尔麻和甘蔗等。制糖业较发达。民间口头创作较丰富。能歌善舞。

文化较落后，居民国民教育水平极低，居拉美末位。生活贫困，每年有数万人移居邻国。散居国外者达数十万人。多信天主教和伏都教，迷信神灵。

【洪都拉斯人】拉丁美洲民族之一。人口约 396 万（1982）。为洪都拉斯的基本居民，以科尔特斯省和阿特兰蒂达省为最多。属印欧混血人种。系由西班牙移民与印第安人长期结合而成。16 世纪起即受西班牙殖民统治。1821 年获独立。1823 年入中美洲联邦。1838 年联邦解体后成立共和国。操西班牙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农业，种植玉米、咖啡、香蕉、木薯、棉花和豆类等。东部地区则多从事畜牧业，饲养牛、羊。深受西班牙文化和印第安人文化影响。城市房屋富有西班牙建筑风格，农村村落则富有印第安人居住特点。城市居民多穿欧式服装，流行戴宽边草帽。中年男子多穿短上衣和斗篷；妇女多穿长及膝下的裙子，上身裸露。多数居民生活贫困，缺医少药，国民教育程度低，婴儿死亡率较高。多信天主教，部分信基督教新教，印第安人尚保留有一些传统信仰。

【印第安人】美洲土著民族的总称。印第安人一词系哥伦布对美洲土著居民的讹称，后即成为正式族称。人口约 3000 万（1978），其中 96% 以上分布在拉丁美洲。过去认为属蒙古人种印第安类型。现存较大的印第安民族有：克丘亚人、艾马拉人、图皮—瓜拉尼人、阿劳干人、奇布查人、阿塔帕斯卡人和阿尔袞琴人等。其祖先系于旧石器时代晚期从亚洲东北部经白令海峡陆续迁入。原约 2000 万人，16 世纪起受白人殖民统治并惨遭摧残。长期以来由于战争、屠杀、迁徙、疾病、同化等原因，人口锐减，至 20 世纪方

略有回升。在某些国家和地区仍遭受种族歧视和民族压迫。北美洲印第安人多被集中在土地贫瘠的保留地内；拉丁美洲印第安人多处于半封建性依附状态；少数人居住于深山密林，濒临绝境。19世纪初先后挣脱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统治。近百年来，先后组织各种政治、文化、职业团体为争取生存权而斗争。语言分属9大语系，部分语言有文字。殖民者侵入前，处于原始公社制的不同阶段，分为氏族、部落、部落联盟，个别已建立早期奴隶制国家。传统经济为采集、狩猎、渔业、畜牧业和农业。农业包括刀耕火种和灌溉农业不等。最先培植多种作物，如玉米、马铃薯、向日葵、番茄等。使用长矛、弓箭、刀、标枪和网。制陶、纺织、编织、印染、雕刻等手工艺精湛，绘画艺术亦有相当水平。现多从事农牧业，或当工人。生活贫困，教育水平低。住房有多种类型，如窝棚、帐篷、木房、土坯房或石砌房等，尤以普韦布洛人的城堡式建筑最具特色。交通工具有雪橇、兽皮舟和独木舟等。多喜爱文身黥面。有的嵌戴耳栓、鼻栓和唇栓。行成丁礼。有年龄等级和秘密社团。马雅文化和印卡文化在美洲影响较深。现在则深受白人文化影响。原信万物有灵，盛行图腾崇拜。现多改信基督教新教或天主教，但仍保持有传统信仰残余。

【巴西人】拉丁美洲民族之一。人口约12681万（1982）。主要分布在巴西。属混血人种。其土著为以图皮瓜拉尼人为主的印第安人。16世纪起受葡萄牙殖民统治。长期在与葡萄牙人、非洲黑人和欧洲移民相混合中而形成民族。1822年推翻葡萄牙殖民统治，成立帝国。1889年改建为共和国。操葡萄牙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有文字，部分操印第安语。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咖啡、棉花和玉米等。工业以钢铁、石油、汽车制造和纺织业为主，采割

橡胶业较发达。花边编织等手工业驰名。其文化主要是在欧洲文化、印第安文化和非洲文化相结合的基础上产生的。民间创作丰富多采。喜好音乐、能歌善舞、盛行集体舞蹈。每年一度的狂欢节，男女老少身着节日服装，跳流行的桑巴舞，表演节目，化装游行。黑人和印第安人仍保留着一些传统的民族节目。多信天主教。部分尚保持传统信仰残余。

【阿根廷人】拉丁美洲民族之一。人口约 2843 万（1982）。主要分布在阿根廷。属混血人种。其土著为印第安人。16 世纪起受西班牙殖民统治。在长期与西班牙人及其他欧洲移民相混合中而形成民族。1816 年推翻西班牙殖民统治并宣布独立，成立共和国。操西班牙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种植小麦、玉米、亚麻等，加工农牧产品。城市建筑具有欧美风格。喜穿欧式服装，以斗篷为最典型。足球和骑马运动较普及。善歌喜舞，流行探戈舞，经常对歌，喜爱音乐。部分混血后裔除在语言和服饰方面外，其生活方式仍较接近印第安人。多信天主教。宪法规定正、副总统必须是天主教徒。部分信犹太教、摩门教和萨满教。印第安人尚保留有原始宗教信仰。

【智利人】拉丁美洲民族之一。人口约 1127 万（1982）。主要分布在智利的科皮亚波和蒙特港之间的狭长地带，南北两端较稀少。属混血人种，以白人血统为主。当地土著为印第安人。16 世纪起受西班牙殖民统治。后与西班牙人长期混合而形成民族。1810—1870 年战胜西班牙殖民军。1818 年建立共和国。操西班牙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采矿业。兼事农业，种植小麦、马铃薯和果树等。传统手工业以制陶、木雕、毛织、编织等为主。

文化水平较高。文化艺术受西班牙人影响，具有较多的欧洲传统。由于战争和地震，许多具有民族特色的古老建筑遭到破坏。民间活动有套牛比赛和牧马，尤好源于印第安人的一种类似曲棍球的运动。喜爱诗歌和文学。诗歌在拉美占有显著地位。多信天主教。

【火地人】拉丁美洲火地岛印第安人的总称。人口约 1420 万（1978）。主要分布在西部属智利和东部属阿根廷的火地岛。属蒙古人种印第安类型。有 3 大分支，为阿拉卡卢夫人、雅甘人和奥纳人等。语言属安第斯—赤道语系。16 世纪起被欧洲殖民者从南美大陆驱逐到火地岛。殖民期间惨遭屠杀，人口锐减，濒临灭绝。从事采集和狩猎，善捕海豹、海豚和水獭。使用鱼叉、长矛、弓箭等工具。劳动有严格分工：男子狩猎、造船、盖房、制做工具、生篝火；妇女采集、烹饪、编篮和加工兽皮等。击石取火，靠篝火御寒。披兽皮，住茅屋。以数十人组成的亲属集团为社会单位，在一定地域内活动，逐食物而居。以肉食为主要食物。男女均行成丁礼。信萨满教和巫术。

【克丘亚人】又译奇楚亚人。拉丁美洲印第安人的一支。人口约 1227 万（1986）。主要分布在秘鲁的厄瓜多尔，另在玻利维亚、阿根廷、智利和哥伦比亚等地亦有分布。属蒙古人种印第安类型。原为库斯科一小部落，后于印卡帝国时代崛起，其语言成为印卡国语。16 世纪以来其土地先后被西班牙殖民者和美国垄断集团占领，固有文化和经济发展遭到摧残。至 19 世纪，操克丘亚语的众多部落融合为统一民族。操克丘亚语，属安第斯—赤道语系。有用拉丁字母拼写的文字。主要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种植玉米、马铃薯等。修筑梯田，建有灌溉系统。饲养骆马和绵羊。石雕建筑

精美宏伟。毛纺织、染色、制陶、木刻、石雕、银饰、编织等手工业较发达。善冶炼合金。以父系氏族为单位构成村社，实行劳动互助。多穿戴斗篷、披肩和宽边帽，喜佩金银项链等饰物。民间文学及音乐、舞蹈独具特色。几乎每个男子都会演奏乐器。原信日神，崇拜图腾。现改信天主教，但仍保留传统信仰。

【哥伦比亚人】拉丁美洲民族之一。人口约 2851 万（1986）。主要分布在哥伦比亚。另在委内瑞拉等国亦有少量分布。属混血人种。系由印第安人、黑人、西班牙人、意大利人和德国人等长期混合而成。1810 年宣布脱离西班牙殖民统治。1819 年获得独立。操西班牙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有文字。主要从事农业，种植稻谷、玉米、香蕉等，咖啡产量居世界前列。部分人从事开采业。轻工业较发达。高原地区居民的耕作方法及服饰、器皿、饮食等均带有印第安人色彩。黑人在音乐、舞蹈、饮食及风俗习惯等方面尚保留有非洲的传统遗风。白人多属社会上层。印第安人人数较少，但支系甚多，有奇布查人、金巴亚人、泰罗纳人、加勒比人、图卡诺人、瓜希沃人和维托托人等。多信天主教。部分人信犹太教。少数印第安人仍保留有传统的宗教信仰。

【委内瑞拉人】拉丁美洲民族之一。人口约 1471 万（1982）。主要分布在委内瑞拉。属混血人种。当地土著居民为以奇布查人、阿拉瓦克人和加勒比人为主的印第安人。16 世纪起受西班牙殖民统治。长期与西班牙人和从西印度群岛输入的黑人发生混合，遂逐渐形成民族。1795 年发动反对西班牙统治的起义。1811 年独立。1830 年建立共和国。操西班牙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有文字。北部以工农业为主，种植咖啡和可可等。南部草原多从事畜牧业。

20 世纪始开采石油及铁矿。编织、木雕等手工业较发达。旧城镇均带有西班牙古老的建筑风格。城市居民喜穿欧式服装，男服多为淡色，女子服装色彩鲜艳。农村居民多以土布做衣，以蓝或白色为主；男服流行肥大的裤子、衬衣和腰带，戴宽边草帽，女服流行肥大的短上衣、连衣裙或裙子。多信天主教。少数人信奉犹太教、伊斯兰教和东正教。